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省局制度调整,适时调整市局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成省局、市司法局有关执法资格考试的摸底、报名和组织人员参加考试、申领执法证等工作。

# 四、以普法宣贯为基础,营造市场监管法治氛围

(十一)持续落实普法责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求,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坚持"谁主管谁普法"、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督促指导业务科室结合职能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按照上级部署,做好迎接上级"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的相关工作。

(十二)突出普法重点。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宪法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4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以市场监管干部、市场主体、消费者为重点普法对象,积极营造依法行政、守法经营、依法维权"三方共赢"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推进"智慧普法",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推进"以案释法",筛选并公布一批 2022 年度典型案例,推动个案处理变成普法公开课。

(十三)加强法制队伍自身建设。做好法律顾问聘用工作,为重大法律制度修订、重大 执法办案等提供法律支撑服务;加快修订市局公职律师培养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加大法律人 才培养力度,鼓励年轻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由于篇幅太长,省 略部分内容,可点击链接查看)

# 四、华南

# (一) 广东

1. 广东省"数字政府 2.0"建设全面深化涉企政务服务若干措施(2023年5月30日)

http://zfsg.gd.gov.cn/gkmlpt/content/4/4189/post 4189013.html#4079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大数据、大平台、大服务优势,促进涉企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不断夯实政务服务基础体系

- (一)以"标准化"实现涉企事项无差别办理。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在省级统筹基础上,加快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二次统筹"工作。探索省、市、县(区)三级逐级规范实施模式,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管理规则,全面规范各地市、县(区)对政务服务事项重点要素的管理权限与职责,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二)以"精细化"推动企业办事"便利化"。聚焦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梳理高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以企业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制定精准详细的业务办理流程导图,以"大白话"解读申办关键要素,实现办事申请直观便利。借鉴深圳"秒报秒批一体化"政务服务新模式,在业务申报环节实行"无感申办",在受理审批环节实行"秒批",实现业务办理全流程不见面、零跑动、智慧办。
- (三)深化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基于企业开办"一照通行"改革的经验,围绕企业设立、经营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筛选一批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着力打破省市业务系统壁垒,实现申办端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做到"一表制"申办,打造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广东样本"。
- (四)推进涉企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优化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跨境通办"涉企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推动跨区域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在不动产登记、生产经营、就业落户等领域实现跨区域通办。大力推行"湾区通办",推动与港澳特区互设涉企服务"跨境通办"专窗,梳理发布并推动上线一批港澳特区涉企高频服务事项,加快构建港澳企业在线身份认证机制,推动我省与港澳特区线上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湾区企业办事便捷度。
- (五)提升重点领域涉企审批服务效率。推广肇庆市"全肇办"服务产业项目落地、中山市项目落地审批协同平台建设、珠海市建设"明珠惠企"产业落地服务体系的经验做法,聚焦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和开工建设,围绕企业全过程、产业发展全链条,全力推进涉企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实现产业投资项目快审、快批、快建。深入实施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拓宽企业简易注销退出渠道。推行重点企业人才落户"即来即办"服务。优化大型展会报备审批服务,畅通重点企业境外参展参会签注和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为本地企业出境抢单、优质外企来粤投资提供更多便利。

##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线上办理

- (六)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加快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推动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涉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与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等省垂、国垂系统的互联互通。依托电子证照库和"粤省事码""粤商码"应用,推进涉企政务服务"四免"办理,为企业办事提供"免填、免报、免带""一秒亮码、一键授权、一码办事"的便捷服务。
- (七)优化拓展"粤商通"平台功能。拓展"粤商通"平台的服务广度和深度,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行质量管理卡,常态化开展平台运营监测,切实提高服务功能稳定性。提升平台精准服务能力,深度对接整合各业务部门数据,根据用户画像和个性化订阅精准推送相关政策和服务,搭建惠企服务的信息化桥梁,推动实现"千企千面"。
- (八)强化"粤智助"涉企服务能力。优化调整"粤智助"投放和布局,推动"粤智助" 向产业园区和大型企业部署。完善"粤智助"涉企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从开办、年报、融 资、税务、政策兑现等一站式办事服务,拓展进驻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和园区服务,满足企 业各类高频服务需求。
- (九)优化升级涉企政务服务"视频办"。推广江门、东莞、肇庆、云浮在"视频办"试点中的创新举措,推动一批高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视频办",配备视频服务坐席,运用"可视化"技术提供咨询导办、在线辅办、边刷边办等服务;依托小程序、APP及自助终端、PC端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操作等政务短视频,协助企业高效视频办事。
- (十)升级广东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建设涵盖开公司、找政策、领补贴、提诉求、助企纾困、留抵退税等主题的企业集成服务专区,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涉企服务能力一屏展示,惠企政策一键获取,企业办事一键直达,企业决策有效辅助,信息资讯精准推送。

## 三、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涉企效能

(十一)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企业效能。在市、县、镇三级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依部门职责实施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加强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实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参考深圳、珠海等市探索设置"办不成事"窗口的做法,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和实际困难,拓展服务广度和深度,提供错峰、延时办理等精细化、人性化的服务。在大厅建立"网办帮办"辅导区,配备专员为企业提供咨询导办、办事指引、材料预审、政策咨询等服务。

- (十二)成立"帮办代办"服务团队。推广云浮、惠州、潮州涉企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探索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立专业、高素质的企业服务团队,聚焦企业开办、工程建设审批等重点领域,向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开展涉企政策解读、业务代办、联动协调、跟踪回访等工作,积极响应企业提出的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主动靠前的专属服务。
- (十三)建立涉企政务服务"体验官"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建立涉企政务服务 "体验官"机制,邀请辖区企业及科研院所等代表担任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体验官",定期 开展涉企政务服务深度体验,对服务品质、网办深度、事项拆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 容提出优化建议,推动构建政企沟通"连心桥"。

## 四、持续释放政务服务创新活力

- (十四)推广应用数字政府政企融合联动基础能力。依托信用广东平台深入推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鼓励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融通"粤商通"和"粤政易"的政企即时通讯和音视频通话基础能力,实现政府部门与企业互动交流精准高效实时对接和便捷处理。全面推进数字空间应用,支持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减少涉企服务事项提交纸质材料;授权 2-3 家机构运营数字空间,在金融、通信、水、电、燃气等领域开展创新试点;发布数字空间行业应用案例集,赋能产业发展。
- (十五)加快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建设推广。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和粤商通、粤政易等数字政府移动服务平台,上线全省产业、可视化、智慧化的产业梯度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打造动态更新的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为省直单位、市县政府、产业园区、投资企业、商协会提供资源互通、项目对接、园区展示等综合招商服务。开展招商消息精准推送,迭代优化运营策略;动态更新招商专题看板;探索招商数据库和项目库共建共享,为建设高水平数字化招商提供数据支撑。
- (十六)推广"粤财扶助"补贴申领"零跑动"。依托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各级符合条件的财政惠企政策"应进尽进",企业可通过"粤财扶助"查看奖补政策、申报补贴、查看审批进度、获得兑现补贴等;依托大数据共享和补贴政策流程标准化,提升审批时效;建设平台监管功能,强化奖补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高效。
- (十七)推进企业电子印章互认互用。借鉴佛山市试点推广企业电子印章免费申领的做法,鼓励有条件地市建设企业电子印章平台,为企业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发放、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签等服务;提升省级平台赋能水平,为已建成企业电子印章平台的地市提供印章交叉互认能力,实现企业"一章在手,全省通用"。

(十八)强化政银数据应用助力企业融资。深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政务数据与金融数据互相赋能。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加大隐私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引导政银数据融合创新。全面推广政银数据融合应用产品,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渠道获得融合创新产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数字化信用金融发展,助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快速获得融资。

(十九)持续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积极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持续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依托市场主体信息库,最大程度减少市场主体重复登记、验证、提交材料。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粤商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专区上线场所预约、档案查询等服务,进一步提高交易服务效率。升级完善专家库系统,优化专家入库、抽取、评价等功能,提升专家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智能化水平。在广州、韶关、中山推广远程异地开评标。在江门探索推进电子证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在汕头、佛山、梅州、惠州、中山、湛江、茂名、肇庆、阳江、云浮等市推广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断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 五、不断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 (二十)全面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依托省政务服务监督"粤监测"平台,面向政务服务部门和机构,汇聚线上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办件信息、好差评信息、常态化监测信息及咨询投诉信息,以及线下政务服务中心排队、预约及视频信息,通过全面整合线上、线下涉企政务服务信息,管理和制定监督规则,实现政务监管工作的底数汇聚集中化、全景研判可视化、指挥调度协同化、政务治理信息化。
- (二十一)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省市联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迭代完善市场主体诉求种类与问题模板,加强各类诉求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提高诉求分办效率。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的诉求协同响应运行机制,及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平台数据研判和流程分析,推动政策系统性优化。推广江门市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建设推广的做法,夯实本地区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
- (二十二)提升"粤省心"平台涉企服务质量。增设"粤省心"平台企业服务专席,实现企业诉求优先接诉、快速流转、一跟到底。统一全省市场主体诉求知识库标准,实现"粤省心"平台知识库事项信息与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数据同源,做好知识库的动态维护。发挥平台企业诉求海量数据优势,建立大数据监测分析模型,找准企业发展堵点难点,为政府决策施策及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智支撑。

#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3年4月19日)

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4/4167/mpost 4167088.html#98

粤财采购函〔2023〕29号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控、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抓手,对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防控廉政风险具有重要作用。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目标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 (二)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办法》规定,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开展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对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采购人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双方应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标准和费用金额。

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负担起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职责,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 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提升采购绩效。

##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一)科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人应当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开展需求调查工作。 采购需求调查可选择咨询、论证、问卷调查以及其他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相关产业发展、 市场供给调查等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信息来源应有充分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 不得随意编造。涉及后续采购、关联采购以及其他需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综合成本的项

- 目,应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开展调查。在采购需求调查中,主管预算单位要开展共性需求 梳理,对采购量大的货物和服务,可牵头组织或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带量集中采购。
- (二)合理确定需求调查范围。对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对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影响程度、廉政风险防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采购人不得通过分拆项目、分期采购等形式规避采购需求调查。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认为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开展调查,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应当依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预留采购份额。
- (三)加强采购需求内控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需求形成过程的管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根据想要实现的采购目标,结合法律法规、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需求调查情况等,进行采购需求编制,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逐一进行确定。结合采购需求特点,合理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对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主管预算单位及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需求的风险防控,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工作要求、防控措施等进行明确,做好风险分类和风险预判,完善应对措施和应对方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 (四)规范编制采购需求文本。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存档,采购人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为加强政策指导,便于采购人规范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需求审查,提高针对性实操性,我厅编制了采购需求调查、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和履约验收等指引文件,供各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参考使用,相关文本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 三、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监督检查

(一)加强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积极采取宣讲、培训等形式为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帮助采购人认识采购需求管理的重要性、理解采购需求管理的具体要求、掌握采购需求管理的具体方法、提升采购需求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各级预算单位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在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发现采购人未按照《办法》以及本通知的规定进行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需求管理不规范或者采购需求管理与实际执行流于形式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主管预算单位也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管理的日常指导监督,对在一个预算年度内,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未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或对采购项目进行分拆规避采购需求调查的,应督促其整改并予以通报。

附件: (略)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指引文本

- 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指引文本
- 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指引文本
- 4.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指引文本
-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指引文本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9日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3年3月19日)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136393.html

粤办函〔2023〕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9日

##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招商引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优化投资环境,扩大有效投资,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

- (一)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招商,定期听取招商引资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要组织带队招商、参与重大项目洽谈、推动项目落地,以上率下推动形成各级各部门关心招商、支持招商、服务招商、参与招商的强大合力。省、市、县(区)领导同志要牵头联系1个以上招商引资大项目,深入开展挂点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招商服务意识,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形成良好的全社会招商氛围和工作局面。(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分管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省商务厅作为牵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履行本市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督促落实。省有关单位要按"管产业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共同抓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其中,省商务厅牵头制定全省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重大招商活动计划以及招商引资重要政策文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开展统计、通报、检查等,并协调推动外商投资项目招引;省发展改革委协调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工商联协调推动制造业、民营投资项目招引;省国资委协调推动国有投资项目招引;省台办、港澳办、侨联协调推动港澳台商以及华人华侨投资项目招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建设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完善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协助做好平台运营管理;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分别负责协调推动本产业集群项目招引。(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建强专门招商队伍。各地要明确负责招商引资的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组织精干班子、充实人员队伍、落实经费保障。加强招商干部跨区域学习锻炼、招商业务和实务培训。鼓励招商干部大胆探索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省商务厅,省委编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立统计通报机制。对各地招商引资亿元以上项目的签约、注册、开工、投产等情况实行台账化管理。建立省、市、县(区)招商引资统计体系,及时反映各地、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成果。实行招商引资工作每月通报,对招商实绩突出的地市、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和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约谈、警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围绕产业发展提升内外资招引质量

- (五)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强化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领域招商选资,重点引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先进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项目。落实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政策,鼓励外商加大对我省高端制造业领域投资。支持广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扩大高端服务业招引外资。(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其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分门别类开展产业招商研究,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建立产业链招商数据库,细化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开展靶向招商。支持各地聚焦主导产业推广"链长制",建立"一链一策"精准供给机制,依托"链主型"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有针对性引进一批高关联配套企业、下游企业、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加快构造完整的产业链条。(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七)强化科技领域招商。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研发经费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条件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鼓励民营、外资企业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主持或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按程序申报有关财政资金。(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八)大力招引跨国公司总部。赴全球跨国公司总部集聚地开展专题招商,举办跨国公司"湾区行"等活动,组织开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推动跨国企业在粤设立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定期举办大湾区跨国公司高层论坛。支持广州、深圳、东莞等市强化外资总部经济规划,建立专业服务中心,在企业开办、房屋租赁、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省商务厅、贸促会,广州、深圳、东莞等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活动平台

- (九)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每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突出国际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国内产业合作,全力打造共享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潜力与投资机遇、汇集全球优质产业和创新资源的"金字招牌"。(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办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每年举办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突出国内产业合作、服务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一核一带一区"产业链互补合作,全力打造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对接合作、助力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一)拓展广交会等知名展会招商功能。拓展广交会功能,丰富产业科创等展会内容,加强招商引资专题推介,更好发挥对外贸易和吸引投资作用。依托进口博览会、海丝博览会、中小企业博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强化投资促进功能,筹划"进博会进广东"等活动,以会为媒,促"参展商"变"投资商",有针对性开展项目洽谈、对接活动。(省商务厅、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二)建设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落地相关信息模型和业务模型,搭建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的专门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开发招商引资信息发布、查阅、统计和政企沟通等核心功能,完善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搭建招商引资项目共享流转平台,促进项目在全省范围内有序流转。(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实施全球招商顾问计划,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建立完善与外资企业、在华外国商务机构、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依托我省驻外经贸办事处(代表处)、粤商会以及华人华侨团体等,优化全球招商网络。加强与港澳投资促进机构合作,开展联合招商。鼓励社会组织开展投资推广、产业交流等活动。支持各地积极开展联合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以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服务工作站。常态化开展"互联网+"招商,组织"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等活动。(省商务厅、侨联、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支持

(十四)加大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各地要尽量连片集中规划和供应工业用地,确保年度新增用地指标的一定比例用于新设、增资制造业项目建设。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 100

亿元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由省统筹保障用地指标。支持各地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统筹先进制造业项目用能需求。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制造业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引资项目实施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编制内容等改革措施,不断优化重点制造业项目环评服务。(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推广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工作居留许可"一窗办理、并 联审批",实施计点积分地方鼓励性加分政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企 业为引进高科技人才及高管所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补助、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税前 扣除条件的,及时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 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或者房屋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引进企业中符合条 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可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 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优化金融服务措施。建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多元金融产品。稳妥开展自由贸易(FT)账户分账核算业务,争取拓宽FT账户的适用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跨国企业集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提升政策性基金使用效率,用好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等金融杠杆,推动市场化手段招商引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大财政专项奖励力度。用好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地级以上市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支持。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外资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外资招引工作、建设招引外资平台载体、奖励外资重大项目、引进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等。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通过统筹引导或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招商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落实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和反 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和实施机制,完善竞争政策与 产业政策协调机制,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以及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对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或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检查正面清单制度,对清单内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免于现场检查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实行非现场执法。(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提升涉企政务效能。将"一网通办"范围拓展到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推广"一照通行"改革,实现重点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探索"一证多址"改革。推广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跨域通办"窗口,为市场主体跨省或跨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服务;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跨境通办"专窗,实现高频服务事项"湾区通办"。(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处理侵害投资者投资权益行为。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依法清理取消在招标投标、经营运营、资质许可、准入审核等方面的内外资不一致政策措施,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强化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畅通外商投诉渠道,确保限时妥善处理外商投诉。(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3月11日)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 4136388.html

粤办函〔2023〕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级以上市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并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1日

## 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扎实办好"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民生实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全省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建立线上线下融合、企业有呼必应的一体化诉求响应工作体系,及时掌握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不断破解矛盾困难,着力提升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建成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各部门协同的诉求响应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诉求从接诉办理到考核反馈的全流程闭环运转体系;依托粤商通、粤省心、粤治慧等"粤系列"平台,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功能,梳理不少于 50 类诉求分办场景,提升自助和人工服务质量,实现诉求分办提速 20%、平均办结满意率达 98%,把平台打造成为各地各部门服务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主渠道和联系企业的主平台。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用户侧服务,提升平台使用体验。
- 1. 推进诉求服务标准化。结合"一网统管"治理事项标准化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简易的诉求分类体系,分批组织制定市场主体诉求问题模板,引导用户准确表达诉求,提高诉求分办效率。持续优化升级省市两级 12345 平台,增设互联网入口服务专区、话务入口语音 IVR 服务按键等便捷功能,积极响应企业诉求,动态更新 12345 平台数据归集标准,推动各地级以上市规范上报涉企诉求数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建立统一完善的市场主体标签数据库,不断丰富标签类型,加强税源税收、规上企业等高价值数据的共享应用,提升诉求分办、分析和研究能力。各地各部门要着眼市场主体诉求,整合调度诉求问题模板用数需求,强化办理过程中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的共享应用,提高分办效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强化涉企服务互融互通。充分运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深化"一网通办 2.0"建设,积极打通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粤企政策通、粤财扶助等涉企平台,推进"粤系列"与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积极

做好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涉企政策清单,加强企业诉求与惠企政策联动,努力实现政策查阅、政务服务、补贴兑现和诉求响应等无缝衔接,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平台涉企服务集成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办理侧保障,提升诉求响应质效。

4. 完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建立省、市、县(市、区)统筹推进、分级负责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研究涉企政策与诉求的关系、诉求分类与问题模板、响应质量评价标准等,强化省级层面在业务指导、政策制定与执行评估等协调力度。各地级以上市要抓紧研究制定强化诉求响应工作方案,明确本地区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市、县(市、区)诉求响应协调机制;要积极梳理反馈本地区涉省级事权、需跨市协调的诉求,省市协同妥善解决问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动态完善知识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 12345 热线知识库数据采集标准,构建 完善粤省心省市两级平台知识库,强化智能客服机器人训练,提高咨询服务智能化水平。各 部门及时报送市场主体相关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应答口径等材料,在重大政策发布前,及 时将政策解读和答疑材料更新至粤省心知识库,并向粤省心工作人员提供专题培训,提高咨 询类诉求直接解决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6. 提升诉求办理实效。各地各部门要优化内部流程,提高响应质量,及时发现市场主体 诉求热点,针对共性问题主动提供惠企服务,杜绝"答非所问""踢皮球"等无效响应,不 断提升办结满意率;要立足自身实际,积极贯通业务系统、粤省心、粤治慧数据链路,实现 诉求信息分拨、流转和反馈全流程闭环处理;对跨部门、复杂疑难、短期内确实难以实质解 决的诉求,及时提请诉求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置企业服务专员、应急诉 求通道和协同联动中心。(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加强检查复核。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制定诉求分类办结标准,探索建立响应质量评价标准,定期统计诉求接办情况,适时开展诉求办理质量检查抽查。各地级以上市要注重诉求办理与督查督办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诉求响应情况复核,及时向承办单位反馈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并每季度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情况。(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完善挂点联系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同志挂点联系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数据库建设,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各地各部门对企业通过平台提出的诉求要抓紧办理,协助挂点联系领导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推动解决问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深化政策供给侧研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9. 加强涉企问题总结梳理。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调研、原始数据筛选研判等形式,广泛 收集诉求响应重点难点,深入挖掘诉求数据价值,总结梳理市场主体诉求满意率低、办理质 量不高、实质解决难的共性问题,形成营商环境优化问题清单并进行台账管理,达到以评促 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 10. 强化政策供给数据支撑。加强与营商环境评价、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造业当家等重点工作有机衔接,主动向省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定向开放诉求响应数据,推动开展专题研究,从国家和省层面现行政策、需求供给结构等多方面,找准问题的堵点卡点痛点,并从制度、政策、规划、基础设施等多方面提出系统性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主动治理标本兼治的政策方法"工具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要加强全省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各地各部门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强化工作协同,优化政务服务和涉企政策供给,积极做好诉求响应工作。
- (二)强化督促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在省内主流媒体定期发布平台运营和数据分析报告,公开各地各部门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情况;将诉求响应落实情况与省营商环境评价、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等相关指标挂钩,对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加大奖补力度;对工作进度滞后的,要予以通报并及时督促整改。
-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涉企服务窗口、产业园区、展会赛事等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影响;要在本地区本部门线上涉企办事窗口引入统一的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标识和入口,提高涉企服务集成水平,打造市场主体总客服的品牌形象。

# 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29 日)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tzgg/2023-01/30/content 52f188c5cfae4c11a55dffdb75d

## a4b70.shtml

粤税发〔202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级地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全国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为贯彻落实好"春风行动",结合广东地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紧扣"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主题,以"强信心、激活力,稳增长、惠民生"为目标,以"四通"(即跨域通办、终端通用、数据通达、互动通畅)为着力点,进一步加速构建税费服务新体系,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次接续推出系列便民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二、 行动内容

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配合税务总局开展"税直达"试点相关工作,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 (二)政策落实提效。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宣传辅导工作措施,分类编制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服务指引,加强与省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精准定位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利用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渠道,向纳税人提供政策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

红利。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税费政策及便民办税措施。

-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推动智能语音咨询在网页端、移动端、热线端上线工作,升级改造网页端、移动端的文本智能咨询平台,增加语音输入和卡通人物拟人化语音播报功能,进一步丰富智能交互场景。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扩大可视答疑观看纳税人范围,全力推动各地市独立开展数字化电子发票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工作。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动员全省青年力量积极参与可视答疑工作,加快推进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
- (四)智能办税提速。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可信身份账户体系、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建设与完善工作,依托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做好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全量纳税人身份认证(登录认证)业务;配合税务总局逐步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体系。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制定跨境人民币税款缴库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跨境人民币缴纳税费服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税收+数币"系统改造升级,加快实现构建覆盖全缴税渠道、全数币运营机构、全税费种的数字人民币支付缴纳税费新格局。
- (五)精简流程提级。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配合税务总局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模块的上线准备工作,做好内部辅导和外部宣传,为试点城市(广州)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全面推广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核验功能,减轻校验凭证真伪的工作负担,通过税收数据多跑路、跨省车辆轻松投保,持续优化异地投保、承保的涉税体验。
- (六)规范执法提升。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最新修订情况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升级要求,对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向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本地化服务。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三、工作要求

# (一)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春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继续用好"一把手走流程"等有效手段,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上取得更大成效。

# (二) 坚持系统观念, 狠抓工作落实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对标对表,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对分批推出的措施要通盘统筹考虑,把握时间节点,有条不紊及早推进。要深化一体推进,结合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各项改革任务,统筹规划研究部署,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深刻把握"四通"内涵(即"跨域通办"要实现跨区域事项通办的拓展,"终端通用"要实现跨终端税费事项功能的一体化,"数据通达"要实现跨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应用和丰富运用场景,"互动通畅"要实现征纳双方互动交流的通畅高效),强化内外合作、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省税务局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

## (三) 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推进

在税务总局首批举措中,已有多项措施将广东作为试点地区,各级税务机关要勇于担当使命,积极探索创新,打造广东样本。各地税务机关要坚持长流水、不断线,因地制宜,细化重点任务,研究出台接续措施;要坚持接地气、见实效,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总结提炼有效做法;要坚持善总结、广宣传,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善于发掘创新亮点,积极宣传推广,创响广东"春风行动"品牌,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

# 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1月12日)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086737.html

粤办函〔2023〕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2日

# 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稳住市场主体,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当前,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平稳,但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预期转弱等影响,发展仍面临一些实际困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 1.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 2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

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用给予补贴。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引导省内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覆盖面。 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针对货车司机、营 运车主、餐饮店主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定制专属保险方案,提供多元化、全 方位、普惠性的保险保障。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 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 5. 降低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 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提供更多信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因疫情导致经营困

难的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底前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便利外汇业务线上办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凭线上电子订单等交易电子信息,为开展贸易新业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便利化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积极"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1. 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

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 50%幅度减征。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7. 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注册、结清税款等提供便利。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提高效率,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抓好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实。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参照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内地开放行业执行,并适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开放行业清单。(责任单位:省委台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港澳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9. 推进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

领域"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各地各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21. 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放宽入驻条件,帮助入驻个体工商户开展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鼓励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给予流量扶持,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4.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支持省内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快保护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

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跨境电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培训公益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5. 加强标准化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大力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2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省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充足地区,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之星评选,配备创新创业之星导师,引入金融服务平台,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帮扶创新创业之星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和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入选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可按规定给予资助。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省和各地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强粤企政策通、"粤光彩"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优 化"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提高个体工商户诉求办理质效,助力政策落实。畅 通投诉、举报途径,密切关注 12315、12345 及其他渠道投诉举报信息,及时依法查处侵害 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执行跟踪检查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本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 3 年。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5月30日)

http://www.sz.gov.cn/szsrmzfxxgk/zc/gfxwj/szfgfxwj/content/post 10639736.html

深府办规〔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30日

## 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部署,以一流"深圳质量" "深圳品牌"牵引供需结构升级,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打造更具全球 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促进产业质量品牌双升级

- (一)推动产业链质量提升。助力制造业提质升级,实施产业链质量提升"揭榜"计划,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以打通质量堵点、畅通供需循环为目标,全局性着眼行业上中下游规则、管理、标准联通,原料、装备、终端协作,研发、工程、验证集成,生产、供应、销售衔接,提供重点突出的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提高行业发展质量效益。对落地行业质量提升方案具有示范效应、整体提升产业竞争力上见效明显的单位,予以300万元资助。
- (二)打造产业集群品牌。支持产业基地、重点园区、专业市场等以品牌为纽带联合开展品牌创建,鼓励相关平台机构提供商标注册、品牌孵化、品牌运营、示范推广、绩效评价等服务支撑,着力以品牌补链延链强链,带动自主品牌群体性突破和中高端升级。对认定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给予承办单位最高100万元资助。

## 二、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 (三)扩大高质量供给。对接国内国际市场需求,推行高端品质评价认证。鼓励第三方 机构参照国际惯例,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采取质量分级、技术评价、合格评定、信用管 理等手段,助推新品上市和规模应用。大力推行基础软件、机器人、无人驾驶等级等前沿高 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碳足迹认证等绿色认证活动,以差异化供给引领和 创造新需求。鼓励企业践行低碳转型,对通过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的,按每张证书 予以最高 10 万元资助。
- (四)促进质量技术创新。支持企事业单位瞄准先进标杆开展质量攻关,增强高性能基础材料、重点产品、重大装备源头供给能力。鼓励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开发和质量管理先进方法应用,推动在质量战略研究、精益设计、质量与可靠性工程、测量原理和测试技术、制程能力提升、风险评估与安全管控、产品再生利用技术、全周期用户需求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批

先进适用且可复制推广的理论、技术、工具方法或系统。对相关质量技术攻关和管理创新项目,择优予以最高 20 万元资助。对在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国际质量创新大赛、全国质量创新与技术成果交流活动中取得重大荣誉的,每个项目予以 20 万元资助。

(五)推动质量数字化转型。把握数实融合产业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加快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推行量值数据工程,加强供应链云端质量协同,推动质量仿真优化、在线监测、远程运维、智能处置、持续迭代,提高质量创新精准性和市场需求适配度。鼓励优势企事业单位探索数字计量、在线计量、在线检测认证、数字技术产品验证、数字认证等新技术方法和新服务。对检验检测机构数字化升级典型项目、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再造典型项目,分别予以50万元、最高30万元资助。

## 三、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

- (六)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对外贸易的支撑作用,面向"20+8"重点产业配套先进质量基础设施。鼓励各类主体投入建设量子计量、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车、集成电路、功能材料、医疗器械、农业科技等新兴领域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重大功能平台,对认定的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重点引进的龙头检测机构,按规定予以扶持。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企业实验室以实现"一次检测认证、国际通行"为目标,积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互认合作,助力深圳优势技术和产品"走出去"。
- (七)健全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大力发展高端制造、精密制造、智能制造所需计量科学技术,支持企事业单位研究突破传感、极限、复杂量等产业共性关键计量技术和标准物质,重点提升食品药品、高新技术、节能减排等领域计量检测能力。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建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与技术规范,承担国际、国家计量技术专业机构(TC、SC)工作,获评和入围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或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新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按事项分别予以最高60万元资助。
- (八)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面向中小企业防风险稳增长扩市场需求,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省和市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研发、仪器校准、标准研制、检测认证、进料管控、生产保障、市场准入等专业质量改进方案和人才培训服务,对优质服务项目予以最高30万元资助。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以深圳产品学校、粤港澳大湾区(深港)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计量检测认证服务信息化平台等为依托,加强湾区计量检测认证领域合作交流,加快推进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并按照广泛认可的规则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对湾区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拉动效应明显的项

目,按三个等次分别予以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资助。

## 四、打造高质量领航企业

- (九)树立"深圳质量"标杆。优化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对标最高最优,创造卓越质量,加快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示范引领全社会创造高质量。对首次获评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予以300万元、100万元资助。对首次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予以100万元、10万元资助。对首次获评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予以最高200万元资助。
- (十)构建高质量企业梯队。紧扣新经济新动能推动"卓越企业启航计划",鼓励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互联网+和其他新业态高成长企业导入国际通行的经营质量管理模式,提升稳定交付高质量产品与服务能力。对依据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评审首次达到总分50%(含)以上且排名前15的单位,予以30万元资助。

## 五、优化品牌发展生态

- (十一)擦亮新时代"深圳品牌"。引导优势企业打造卓著品牌,支持商标海外注册,鼓励参与品牌国际规则制定,加快品牌国际化发展。全力打响深圳品牌,创新开展"深圳精品"城市公共品牌评价,坚持国际对标、行业示范、社会认可的原则,突出创新超越、底蕴深厚、引领时代的内涵,推出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城市名片"。对首获"深圳精品"称号的单位予以最高 20 万元资助。支持品牌企业争创"中国精品",对首获"中国精品"称号的单位予以最高 50 万元资助。
- (十二)培育多样特色品牌。推动全方位品牌创建,鼓励行业性品牌战略、发展范式、效能评价等理论研究,推动品牌管理贯标、评测定级、担保融资等实践创新。支持多主体面向智慧生活、数字经济、时尚之都、滨海文旅、健康养老、满意家政、营养餐食、都市农业、美丽家园、宜居社区等优质生产生活所需,采取标准升级、技能评价、服务监测、消费大数据分析、调查发布等方式,发现和培育更多名品、名园、名店、名街、名医、名胜、名展、名师、名家等优势特色品牌,提升城市功能品级。对品牌培育项目择优给予承办单位 20 万元资助。
- (十三)大力传播深圳品牌。实施品牌推广资源合作伙伴计划,构建多媒体宣传矩阵,鼓励开办品牌馆、体验馆、云上展,打造机场港口、城市公园、赛事节庆等展示窗口,多元联动擦亮、唱响深圳品牌。鼓励传媒广告、品牌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面向深圳品牌提供创意设计、形象宣传、营销策划、精准推广等专业服务,支持举办深圳品牌创意创新大赛,促进品牌建设与时尚引领、文化传播、城市营销相结合,持续提升深圳品牌美誉度和全球影响力。

对品牌推广项目择优给予承办单位最高80万元资助。

### 六、附则

(十四)强化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方面政策措施协调联动;定期开展工作成效评估,建立经验推广长效机制;加强全社会宣传动员,让崇尚质量追求卓越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本措施涉及支持项目的具体条件以配套操作规程为准,所规定的支持政策与深圳市其他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因质量品牌建设事业发展变化需要补充或取消扶持措施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 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 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182087.html 深前海规〔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打造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与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促进深港涉税服务业联动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打造大湾区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培育国际化涉税专业人士队伍, 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 一、打造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1. 在前海三湾片区统筹优质产业载体,以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为重点,打造深港深度融合、服务能力突出、辐射作用显著、品牌效应响亮的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 二、支持涉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2.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新迁入前海的税务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5 万元。全国 20 强、50 强、100 强税务师事务所新迁入前海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其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分支机构且税务师不少于 10 人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 100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
- 3. 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支持涉税服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税务师事务所及有关行业协会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根据其入驻时间进行租金支持。2023年底前入驻的按 60元/平方米/月、2024年入驻的按 40元/平方米/月、2025年入驻的按 2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支持,最多支持三个年度。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
- 5.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前海税务师事务所近三年首次成为全国 20 强、50 强、100 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首次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 4A 及以上级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首次进入深圳市营业收入前 30 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上述支持不得重复享受,但可予以从高补差。
- 6. 给予经营奖励。设立满两年的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不少于 10%的,按照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5%予以增长奖励;如上一年度同比增长小于 10%,但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可按照营业收入总额的 1%予以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7. 鼓励前海涉税服务机构"以商引商"。涉税服务机构引进的企业落户前海后两年内,年均利润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可按引进企业年均利润总额的1%,给予涉税服务机构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 8. 大力引进头部税务师事务所。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方式给予支持。

9. 积极引进行业协会。港澳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在前海设立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落户支持。对重点引进的国家级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给予支持。

## 三、深化深港澳涉税服务业合作

10. 促进深港(澳)税务师事务所创新发展。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机构深港合作奖励30万元、50万元;其中与全国100强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按上述标准的1.2倍予以支持。

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担任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每人一次性支持20万元,每家机构最多支持3人。

11. 鼓励引进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到前海执业。前海涉税服务机构聘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 且在前海全职工作的,按 3 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对所聘用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按其在前海涉税服务机构年度 薪金收入的 10%给予执业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

## 四、建设国际化涉税服务专业队伍

- 12. 给予涉税专业人士执业奖励。近三年内获得内地税务师资格,且在前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连续满两年的专业人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执业支持。
- 13. 鼓励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在境外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运营 12 个月以上且成功开展境外业务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家事务所最高奖励 100 万元。
- 14. 强化团队贡献支持。前海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按照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2%的标准给予经营团队支持,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 15. 推进跨境执业便利化。实施更加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士执业制度,拓宽境外涉税专业人士引进的范围。开展优秀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宣传活动,推动构建涉税服务职业共同体。

## 五、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

16. 大力推动服务监管创新。建立涉税服务业"前海标准",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并争取推广成为全国行业标准。建立"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专业化管理模式,对信用好、遵从

度高的涉税服务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鼓励研究机构开展涉税服务业行业研究、发 布前海涉税服务业发展白皮书。

17. 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搭建深港澳涉税服务业职业共同体交流 发展平台,推动前海与港澳在税务领域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国际化和 数字化专门委员会,加强行业国际化和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在国际税收业务、业务数 字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18. 提供综合服务保障。支持在前海设立深圳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中心,提供"一揽子"服务;支持举办国家级涉税服务业相关会议、论坛及涉税服务业行业展会;支持在前海建设国家级实体化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培训;对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政策保障。

## 附 则

- 1. 本措施的操作指引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发布。
- 2. 每家机构每年享受本措施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符合本措施及深圳市、 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 3. 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的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参照本措施第4条享受租金支持。
- 4. 本措施所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指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 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 司等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

申请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应满足在前海设立并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及税收缴纳,且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行业协会不受面积限制)。

- 5. 本措施所称"新设立或新迁入"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前海设立或迁入前海。
- 6. 本措施所支持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指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完成执业登记的人员。
- 7. 本措施所支持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由至少一名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 8. 本措施所称"聘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在符合条件的机构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在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 9. 本措施中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指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三个年度的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
  - 10. 本措施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住房建设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

http://www.sz.gov.cn/gkmlpt/content/10/10537/post 10537589.html#20044

深建质安[2023] 10号

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建筑站、市 政站,各有关单位:

4月18日,北京长峰医院发生火灾事故,截至19日9时,已致29人遇难。经初步调查,事故系医院住院部内部改造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火花引燃现场可燃涂料的挥发物所致。施工公司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等12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为深刻吸取北京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浙江省金华市"4·17"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等事故教训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要求,迅速启动"一盘棋"响应机制,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现印发《住房建设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市住房建设领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27日

# 住房建设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市委、市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北京长峰医院 "4·18"火灾等事故教训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要求,迅速启动"一盘棋" 响应机制,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深刻吸取典型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精准发现和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坚决杜绝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严防一般亡人火灾事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整治范围

在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及小散工程、城镇燃气、物业管理、建筑废弃物,以及住房建设其他行业领域,迅速启动"一盘棋"响应机制,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 三、整治重点

### (一)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及小散工程领域

各区(含新区、合作区,下同)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建筑站、市市政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及小散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小散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由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各街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健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特别是要针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火灾易发风险点位、环节,制定落实有力有效管控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重点落实以下措施要求:

- 1. 健全工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岗位防火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明确各分包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对各分包单位的统筹管理。施工单位应全面辨识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火灾风险,编制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2. 全面排查在用建筑物内或者邻近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装修改造工程。一是优先并全面排查在用建筑物内或者邻近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装修改造工程,建立管理台账清单(格式详见附

- 件 6),落实管控措施要求。二是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4. 3. 3 规定,严格施工区和非施工区之间防火分隔,对施工区消防安全配备专人值守,确保发生火情应能立即处置。
- 3. 严格工地板房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区、生活区应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工地生活区、办公区板房所用材料燃烧性能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 A 级防火性能要求),严禁违规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并作为员工宿舍或休息室使用;板房电线敷设应符合规定要求,全面排查老旧电线、插排,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更新更换;工人宿舍须按要求配置 USB 插座,严禁使用 220 伏用电插座,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格职工宿舍的用电管理,严禁乱拉乱设用电线路和用电器;全面加强生活区用电、用气、用火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 严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特别是电气焊、切割、防水材料的 热熔以及有限、密闭空间的动火作业,必须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令"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 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 火;严格执行动火作业"三个一律"要求(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 加强警戒隔离,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尤其要深刻吸取北京长峰医院 "4•18"火灾事故教训,严防动火作业,或者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火花,引燃现场可燃 物质或者涂料等挥发物,引发火灾或爆燃事故;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 上岗;强化屡次引发火灾的幕墙龙骨焊接作业和防水卷材热熔作业管理;焊接作业须设置"接 火斗"等专用焊渣收集装置,热熔作业要配置消防器材;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室外动火作 业;施工现场严禁作业人员吸烟;作业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监理单位要加强旁站监理; 安全网等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有关规定。
- 5. 严格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挤塑板、岩棉板、油漆、防水材料、氧气瓶、乙炔瓶、汽油、柴油、炸药及其他聚氨酯材料、建筑幕墙防火封堵材料等易燃易爆物品材料的存放和使用必须符合规定要求,严格按规定分类存放并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设置标志牌:要设立临时仓库存放,严禁散放在楼地面;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要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巡视,发现交叉作业等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要及时制止并整改。
- 6. 加强工地临电设施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等临电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建立用电管理专项制度,专业电工应持证上岗。规范工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符合有关规定有求,杜绝电动自行车"进

入板房""人车同屋""飞线充电""乱装插座充电"等突出问题。

- 7. 畅通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在建工程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按规定设置 消防通道并确保通畅,按规定设置照明、消防水源,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8.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开展上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尤其是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案例),使其清楚了解现场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熟练掌握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在建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要按照"附件1:在建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建筑站、市市政站等监管单位要对责任主体自查自纠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

#### (二) 城镇燃气领域

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各燃气企业要分别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广东省燃气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立即组织开展企业办公楼、燃气场站、供应站点、燃气管道设施、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燃气用户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具体要求如下:

- 1. 深入排查燃气场站、供应站点安全隐患。各燃气企业要统筹部署、立即行动,全面梳理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深入检查本企业燃气接收站、门站、储配站、调压站、灌装站、加气站等场所,重点排查储罐区、装卸区、加气区、配电房、气化装置等部位安全运行情况,场站内消防、防雷、安防等重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以及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等情况。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切实加强对辖区燃气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组织对辖区内储备站、供应站、服务点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文件编制、隐患排查整治、入户安检等工作落实情况;对不符合消防要求、设计规范要求和供气要求的供应站点,依法予以取缔。
- 2. 持续加强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燃气集团要加强对人员密集、穿越桥梁、穿越河流等高风险或高后果管段的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借助科技手段,动态监测燃气管网运行情况;要持续加强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巡查,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严格落实燃气管道"四个一""6个100%"要求,落实施工范围内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执法检查,对于存在野蛮施工、"三违作业"或未

落实燃气管道保护要求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3. 全面排查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隐患。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并指导辖区内燃气企业强化重点用气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做好年度入户安检,尤其是要全面落实城中村、老旧住宅小区、城市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公福、工业、餐饮用户、"三小场所"等燃气用户"入户安检、逢送必检",重点检查用气环境是否符合安全供气条件、燃气器具是否合格、连接软管是否合格、是否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告知用户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限期不整改的用户,由供气单位立即停止供气,并将隐患情况报告所在辖区住建、街道等部门依法查处。

#### (三)物业管理领域

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2023年度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部署要求,立即组织开展物业管理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分级分类整治,实行闭环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相关要求,持续配合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加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消防设施设备养护,强化电动自行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住宅小区装饰装修等小散工程巡查,发现违规作业情况要及时劝阻,劝阻无效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四) 建筑废弃物领域

- 1. 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一是要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健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二是要加强安全巡查,严禁人员携带火种进入填埋作业区域,禁止在场内进行祭拜、野炊、烧烤等活动,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 2.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综合利用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定期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二是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厂房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完备,各项消防隐患问题是否全部完成整改。全面排查厂区内机械设备、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电气线路、管线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及设备设施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并形成隐患整改台账。三是加强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油漆、氧气瓶、乙炔瓶、汽油、柴油及其他综合利用生产用化学品的存放和使用必须符合要求,严格按规定分类存放并采取防火防

爆措施,并设置标志牌。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动火作业;要设立临时仓库存放,相关危险物品严禁散放保存,确保存放安全;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要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巡视,发现交叉作业等容易引发消防事故的,要及时制止并整改。四是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尤其是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案例),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熟练掌握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 (五) 住房建设其他行业领域

住房建设其他行业领域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各项部署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按照《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等事故教训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要求,同步启动"一盘棋"响应机制,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问题隐患,通过网格巡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做足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处置,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伤亡事故发生。

#### 四、整治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至2023年底,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排查整治:

- (一)全面自查自纠。住房建设领域各方责任主体按照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本方案等有关文件部署要求,持续开展 100%全覆盖检查,重点对照整治重点和检查表格,逐一自查,及时整改。
- (二)严格执法检查。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监督机构依职责开展执法检查 (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街道办开展小散工程执法检查),优先检查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重点整治和严厉 惩处。
- (三)加强督查督办。市住房建设局成立局级领导、处级领导带队的督查组,适时对各部门、各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和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推进不力或发生事故的,进行约谈、督办;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成立若干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加强问题查找和通报督办,压实各级各方责任。

#### 五、整治要求

(一) 思想认识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火灾事故的危害性、消防安全的重要

- 性,以及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分析和研究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不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 (二)责任落实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明确任务责任分工,细化具体举措,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保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尤其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带班检查等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整治行动部署要求。
- (三)全面排查到位。各方责任主体要按照全覆盖自查自纠要求,既要全面排查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部位、每一环节,更要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体系、制度、行为的完备性、规范性,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 (四)整改闭合到位。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实施台账化管理,做到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即查即改,边查边改,逐一整改销号;台账由各责任主体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 (五)执法惩治到位。各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对消防安全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综合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罚款、约谈通报等措施从严执法查处;对隐患整改不力、久拖不改或拒不整改的,一律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提请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等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要坚持把安全责任不落实的问责和处理挺在前面,敢于动真,敢于碰硬,随查随处。要加强对责任主体落实情况的核查处置跟踪,注重通过查实体倒查行为,通过查行为倒查制度,通过查制度倒查责任体系,有效发现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时整改漏洞和不足。
- (六)宣传教育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 (媒介),及时报道行动进展情况,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宣传 教育,形成声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 (七)长效管控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专项整治与健全机制相结合,及时汇总分析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剖析存在的问题不足,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治标兼治本、治标促治本,持续提升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 (八)总结报送到位。整治行动期间,请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建筑站、市市政站于每月25日前,按行业领域将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排查整治数据、"在用建筑物内或者邻近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装修改造工程清单",报送给市住房建设局对应业务处室,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的应及时报送,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整治行动总结。

附件(略):

- 1. 在建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 2. 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 3. 物业管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 4.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2023年4月10日)

http://www.sz.gov.cn/gkmlpt/content/10/10537/post 10537589.html#20044

深府办函〔2023〕21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0日

#### 深圳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到 2025 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达到 100%,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90%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明显增加。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网络资源平台应用全面推进,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和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

步深度融合。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全面改善,积极推动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 二、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 (一)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依托"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摸清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情况,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教育安置模式,适宜安排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机制,完善信息上报、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工作机制,规范优化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流程。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入学。健全送教上门动态评估机制,切实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合理控制送教上门安置学生人数和比例,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10%以内。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要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 (二)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提高学前儿童入学率,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建立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的双轨管理机制,探索行政业务与教育业务双轨管理。深圳市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做好全市各类别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示范服务,推进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与融合教育科学研究及后援支持服务。开展"随班就读示范园行动",对招收学前残疾儿童入读的幼儿园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补助。加快制定特殊教育幼儿园设置标准、特殊教育学前部(班)设置标准。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应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重点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与高职院校联合举办残疾人大专班。探索残疾人单考单招工作,增加残疾人进入普通高校就读机会。鼓励普通高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杜绝以身体残疾、资源支持不足等理由拒收残疾学生。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和成人高校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逐步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 (三)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各区各学校应逐步将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特殊需要儿童纳入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参照随班就读学生标准提供各类支持资源。研究制定特殊需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通过巡回指导等形式提供融合教育支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

设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部,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积极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资源,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特殊需要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提供专业支持。

#### 三、推进融合教育发展

- (四)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继续实施《深圳市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把普特融合办学纳入集团化办学试点与实验,探索适宜有效的融合教育模式。大力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向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转型发展,依托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幼儿园)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建立健全特殊需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与考试评价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持续推进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园)项目建设。组建深圳市特殊教育联盟,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特殊教育交流与协作,推动香港和深圳两地特殊教育学校结成"姊妹学校"。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 (五)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合理 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高职院 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加强适合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招 收残疾学生的职业院校应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鼓励高职院校与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或 中职部)探索"三二分段"培养模式。加强残疾学生就业指导与援助,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 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 (六)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与相关服务。开展7—17岁残疾儿童少年"送康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打好基础。建设广覆盖、多层次的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资源平台,实现课程教学资源共享。落实"一人一案",充分满足残疾学生的个性化教育需求,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应用纳入特殊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遴选条件与建设要求。

#### 四、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七)落实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市、区按照特殊教育学校隶属关系,以人员经费及购买教育服务经费按实数、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原则,保障特殊教育经费投

- 入。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各类附设特教班学生、随班就读学生(含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学生)、送教上门学生涉及的生均公用经费,均按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10倍拨付。根据我市幼儿园向残疾儿童提供保教服务成本情况制定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补助标准。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按不低于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的1.1倍拨付。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实际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特殊教育教师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 (八)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支持各区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 15 年特殊教育学校。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完成 1 所独立设置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任务。鼓励 20 万人口以上的区建有 1 所专门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鼓励公办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特殊教育办学,并纳入公用经费保障。
- (九)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示范性建设。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校园"建设。支持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以区为单位统筹规划,学前教育阶段依托公办幼儿园建立资源教室,招收超过 3 名残疾幼儿的幼儿园适当配备特教教师。依托现有特殊教育资源,健全市、区、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推动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配备专兼职人员。积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 (十)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严格落实省、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建立专职资源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机制。注重培养适应特殊教育需要、具有职业教育能力的特殊教育师资,加大职业教育专业师资引进,面向职业类院校招聘引进优秀师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具体办法由市教育部门协同民政、残联等部门制定。搭建特殊教育教师交流与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特殊教育组比赛。
- (十一)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队伍专业化建设,市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区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特约教研员制度,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

落实盲、聋、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全面建设特殊教育云课堂资源库,打造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库,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充分发挥市教科院在普通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市、区、校三级教研网络,教研员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创新普特融合教研方式,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对随班就读学生的课程与教学安排,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

- (十二)探索开展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试点开展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建立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 (十三)健全特殊儿童家庭教育专业指导机制。建立家校结合服务机制,强化家校共育,市、区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要扩大家长群体的专业支持和服务,与医疗卫生等相关单位协作,形成合力,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学生教育、康复中的主体责任和重要作用,加强对普通家长的融合教育宣传,共同促进融合教育的发展。
- (十四)建立健全特殊儿童少年社区支持服务机制。落实《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将"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纳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开展社区服务的必选项目之一,推动社会工作者依托学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医院等平台,配合教育、卫健、妇联等部门,面向特殊儿童少年提供服务。同时,通过街道、社区,或依托残联、民政等部门开设的服务机构,探索为残疾学生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课后托管、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与便利。

#### 五、组织实施

-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市、区政府责任,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把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倾斜配置相关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十六)强化督导评估。强化特殊教育督导与评估,强化结果应用,充分发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作用。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 (十七)广泛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3 日)

https://www.gz.gov.cn/zfjg/gzsrmzfbgt/qtwj/content/mpost 9007197.html

穗府办函〔2023〕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广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

#### 2023 年广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按照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的工作部署及《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安排,着力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推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全年本外币存贷款新增1万亿元以上,余额突破16万亿元;银行机构新增贷款8000亿元以上,绿色贷款余额突破1万亿元;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累计投放普惠信用贷款总额突破1500亿元;实现制造业、高技术产业贷款余额增长25%以上,银行业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推动保费收入突破1600亿元,增速不低于6%;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20家,推动广州各类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250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 狠抓政策落地,全面推动广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 1. 加快落实《南沙方案》。加快推进重大平台机构落地,用足用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等先行先试政策。协调引导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南沙开发开放,推动各项金融开放创新和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任务落地落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湾区办、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南沙区政府负责)

- 2. 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积极争取在货币政策、业务监管上对广州的政策传导和资源倾斜,及时了解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特别是需要地方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 (二)推动金融业增长,不断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 3. 优化信贷资金投放。加强辖内银行机构信贷投放形势的分析研判和监测调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稳步优化信贷结构、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优化服务质量,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立市,引导金融资源向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重大关键项目、重点产业链群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集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 4. 强化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推进"险资入穗",加强与中国保险资管行业协会的战略合作,引导保险资金与我市各个产业基金对接,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更多保险产品和服务,为实体经济稳健运行提供风险保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银保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 5.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总部资源。推动市政府与重点银行、保险机构总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争取机构总部对广州的资源倾斜,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深化合作关系,实现互惠互赢互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 6. 深化产融对接。持续开展"金桥工程"产融对接系列活动,指导各区针对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深入开展金融政策宣导和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链金合作,支持现代金融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送金融服务进各产业链活动,加大对重点产业园区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实现专项精准对接。充分发挥广州市信贷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支持依法合规开展首贷和转续贷业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 7. 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取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投投融资服务体系,实施"科创领头羊"工程和"高企上市倍增行动";加快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助力广州科技创新强市建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各区政府负责)

- 8. 鼓励直接融资支撑高质量发展。抢抓股票发行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大机遇,制定出台我市新一轮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行动计划,完善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组织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结合地方特色、行业特点、企业需求有序推进股改上市进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围绕我市先进制造业强市战略,加大广州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REITs(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公募发行,引导各类机构和长期资金投资我市,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广东证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 9. 培育壮大风投创投整体实力。大力推动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本土风投创投龙头企业,吸引更多国家级母基金、国内外头部风投创投机构落地广州。加快开展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支持试点机构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现有的公募基金机构做大做强,争取新设公募基金机构,支持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私募股权投融资创新服务平台试点申报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负责)
- 10. 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壮大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在我市发起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培育一批整体优势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专业特点鲜明的优质企业。引导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企业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集聚发展,大力发展飞机租赁等特色金融,提升飞机、船舶、汽车和高端制造业的融资租赁渗透率。支持小贷公司为专精特新初创企业发展提供融资便利;研究推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与广州航运交易所共同谋划推动航运金融有关业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港务局,南沙区政府负责)
- 11. 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做好"保交楼"有关工作,保持开发贷款和债券融资稳定,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支持房企与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存量融资展期,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和开展股权融资,为优质房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支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项目的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 (三)聚焦转型升级,深入推动金融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
- 12. 全面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继续深入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进一步协调推动全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落地,积极争取在交通、体育、商贸、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落地更多特色场景,打造一批可复制的广州特色场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体育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各区政府负责)
- 13. 稳妥推进数字金融领域创新试点。继续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金融科技领域等各项金融创新试点,加快数字金融领域创新应用探索。支持鼓励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中大湾谷风险管理技术实验室、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等开展数字金融创新研究,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联合实验中心。鼓励金融机构与广东省供应链金融试点企业对接合作,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负责)
- 14. 打造金融科技骨干企业和数字金融聚集区。围绕引导培育数字金融产业化发展和加快广东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建设,培育、吸引一批国内外优质金融科技及数字金融主体,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数字科技赋能金融示范项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技局,天河区政府负责)
- 15.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全力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巩固提升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更好服务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制定《广州市绿色金融条例》,强化绿色金融法治保障。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建设,服务绿色发展,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推进金融机构绿色转型,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发挥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广州绿色金融研究院、广州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和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碳金融中心等平台功能。升级完善"穗绿融"平台,积极推进企业碳账户和碳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个人碳账户模式,推进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衔接。深化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支持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设大湾区碳排放交易市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林业园林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 16. 不断提升广州金融国际影响力。高质量办好第 12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金交会)、国际金融论坛(IFF) 2023 年全球年会、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财富管理论坛(以下简称财富管理论坛)、读懂中国国际会议金融平行论坛、国际金融论坛(IFF)大湾区系列报告会等金融展会论坛,多角度宣传推介广州金融。积极深化广州

与新加坡、阿布扎比、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政府金融工作部门交流合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负责)

- (四)着眼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重点金融平台和机构建设。
- 17. 充分发挥广期所功能作用加快建设风险管理中心。支持广期所打造国际一流期货交易所,研究储备和上市更多新品种,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争取 2023 年新增上市 1 个品种;全力支持广期所和香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动发展;扩大工业硅期货和期权上市成效。吸引集聚期货市场主体,力争 2023 年新设 1 家期货法人机构,3 家期货公司地区总部;引导实体企业基于业务需求合理利用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营造期货市场良好生态,加快打造风险管理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南沙、天河区政府负责)
- 18.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开业运营。争取银保监部门对我市筹建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的设立支持,加快完善筹建方案、明确发起股东、制定业务规则、搭建信息系统、完成工商登记预核名、明确选址、实体网点建设及属地保障等工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项目落地实施及开业运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南沙区政府负责)
- 19. 继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推动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尽快开业,大力引进培育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和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持牌机构,与 CF40(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合作举办好首届财富管理论坛。指导天河、黄埔、南沙区优化专项政策环境,加快推进各理财资管集聚区建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天河、黄埔、南沙区政府负责)
- 20. 加快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争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国家部委支持,完善并争取尽快明确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的设立方案。推动成立股东筹备组,完善整套申筹材料。争取省政府协调以粤港澳三地政府名义联合向国务院申请筹设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 (五) 优化金融生态,努力营造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 21. 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保障工作。聚焦机构主责主业,深化直达机构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对金融机构在经营发展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第一时间响应、精准协调解决、及时办理反馈,做到无事不扰、有呼必应,发挥金融机构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生力军作用,最大限度支持机构心无旁骛抓好经营、深耕市场、全力以赴服务实体经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负责)

- 22. 优化金融人才政策。及时修订完善高层次金融人才政策,根据全市人才工作部署开展高层次人才评选工作;加强与境内外国际金融中心的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打造市区联动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支持南沙制定金融专项人才政策,强化对南沙金融人才服务成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负责)
- 23. 提高金融产业链招商成效。全年在境内外全球金融中心城市开展至少 2 场招商推介活动;借力广期所、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等大项目、大平台的引领与集聚效应,带动更多关联机构扎根广州;进一步发挥金交会、国际金融论坛、财富管理论坛的会展导流功能,增强会展招商实效;推动现代金融业产业链与实体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强链金合作,助力金融招商。全年力争录入全市招商系统的金融招商项目线索达到 25 条,并争取落地实施 15 条以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 24.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市场化转贷机制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粤信融""信易贷""中小融"等线上融资对接平台支持力度,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国家金融基础设施,促进线上应收账款融资和"政采贷"业务开展,推动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民营、"三农"等薄弱环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 25. 加大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金融支持。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广州地区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扩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覆盖面,加大农业农村保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助力农业现代化和全面乡村振兴。推动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等特色债券、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渠道。发挥广州市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作用,鼓励与金融机构合作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探索选派"金融村官",更好服务乡村振兴领域产融对接和农村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涉农区政府负责)
  - (六) 确保金融稳定,全力做好稳金融工作。
- 26.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行名单制管理,将各类地方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不留监管空白。针对不同业态、不同机构实力情况实施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扎实运用"瞭望塔"地方金融组织智能监管系统,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高

质量推进广州市金融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期)建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负责)

- 27. 持续推进打击非法集资和重点案件处置化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健全防范和处置机制,发挥广州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作用,完善常态化监测预警,进一步提升对非法集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协调推动重点案件处置化解,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 28.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涉众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推动网贷、养老、扫黑除恶等领域专项整治及风险出清。排查处置高风险类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持续关注存在风险苗头的债券发行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主体责任,推动广州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加强私募投资企业准入管理,建立综合研判会商机制,持续优化广州私募基金"瞭望塔"系统功能,妥善化解各类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隐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广东证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29.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到金融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的工作要求在金融领域不折不扣地全面贯彻落实。
- 30. 强化责任分工和督导落实。各区、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任务、细化分工、定期研判,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快落实落地;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召开广州金融新闻发布会,多角度宣传推介广州金融,营造支持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 广州市贯彻落实《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任务分工方案

#### 附件

#### 广州市贯彻落实《2023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5 号)制定市级落实分工方案如下:

- 一、以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金融开放创新为重点,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 枢纽
- (一)加快推动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广东"十四五"时期"123+双10"金融产业规划,建设体系完善、机构健全、市场有力、人才活跃的现代金融体系。壮大现有法人金融机构,推动筹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研究组建省级大型

产业投资基金和金融控股公司,引进境内外大型金融集团的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金融科技、融资租赁等功能总部。推动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上市或开展并购重组。提升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功能,深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创新发展,完善期货产业链,规范发展大宗商品、数据等要素交易市场。完善广东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高金融数字化水平,推进全省范围内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试点和深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应用创新试点。(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期货交易所负责)

- (二)高水平推进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金融开放创新。贯彻落实好金融支持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加快横琴合作区跨境资金"电子围网"建设,探索跨境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支持澳门银行保险业到横琴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对澳门民生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快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推动前海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优化前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推进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与前海QFLP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研究出台金融支持南沙建设专项措施,推进南沙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在资本市场、科创金融、跨境保险、绿色金融等领域扩大与港澳地区的双向金融开放合作。(省大湾区办、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政府横琴办,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大湾区办、生态环境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 (三)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扩大"深港通""债券通"业务,推动"互换通"尽快落地。探索进一步拓宽"跨境理财通"试点范围。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落地。积极推动扩大跨境车险"等效先认"实施范围。继续向财政部申请香港、澳门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广东企业到香港上市或到港澳发行债券融资,以及到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四)统筹开展全省新一轮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争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高标准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和广东数字金融产业园。支持汕头经济特区探索华侨金融创新,引导华侨华人资本设立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区域管理和服务总部。支持湛江、汕尾发展海洋金融,促进海洋产业、临港产业、绿色化工发展。支持茂名申报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支持梅州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组织开展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 二、立足制造业当家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实施三大"金融+"工程,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 (五)实施"金融+制造"工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牵头行"服务模式,为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集群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推广设立银行制造业服务中心,加大对储能、集成电路、硅能源、超高清视频显示等重点产业的支持,扩大技术改造信贷规模。继续加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3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50%的分担补偿,对再担保费给予适当补助。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大制造业企业辅导改制上市工作力度。出台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当家"的政策文件。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与"政采贷"服务。对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 (六)实施"金融+科创"工程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循环。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加快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建设,发挥广州等科创金融服务基地功能,实施科技企业"全链条培育计划",做好股份制改造和申报上市的服务工作。鼓励地市设立政

府引导基金,优化激励约束、容错免责、绩效评价等管理机制。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研究制定促进私募基金和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专门政策。支持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技术交易、技术对接资本相关业务,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大力推动科技保险,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外部直投"等金融工具和产品创新,扩大股权、债券等多渠道融资,集中资源支持芯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七)实施"金融+海洋"工程形成"海洋牧场"等新增长点。支持银行机构成立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专营事业部和分支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外资以及保险资金、养老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海洋牧场"发展,发展海洋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地方特色涉农(渔)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省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 三、落实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推动房地产与金融形成良性循环

(八)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保持开发贷款和债券融资稳定,加快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合规参与房地产项目并购重组。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支持优质房企与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存量融资展期,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和开展股权融资,为优质房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项目的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九)支持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长租房市场发展提供多样化信贷融资服务,满足租赁企业和经纪机构合理信贷需求。推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发展租赁住房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 四、聚焦稳外贸、稳投资、促消费,加强对经济增长的金融服务保障

(十)持续加大对稳外贸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推广应收账款、订单等质押融资,对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等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白名单企业进一步提供便利化措施。引导保险机构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提高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风险保障。完善外贸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担机制。(省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十一)支持基础设施投资发挥压舱石作用。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商业配套融资,着力支持市政配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强化对功能型国有企业的金融支持,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提供合适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引导各类机构和长期资金投资我省,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投入。(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十二)强化对提振消费扩内需的金融支持。有效落实困难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支持

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合理降低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优化对新市民金融服务,推动居民消费信贷有效需求稳步回升,重点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等消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 五、加大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促进 强县、兴镇、富村

(十三)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支持县域项目建设。强化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为县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更多长周期、低成本贷款,加快推进水、电、路、气、通信、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融资融智优势,提前介入重大项目规划,协助地方政府整合资源要素,制定整体融资支持方案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力有序推进项目融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十四)实施好粤东粤西粤北"金融倍增工程"加大对产业有序梯度转移的金融支持。综合应用政策性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产业基金,加大对产业转移园区建设的金融支持,"以投促引""以投促产"助力产业梯度有序转移。强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上市公司资源培育,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十五)调动农村金融主力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强化农信系统、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与农业大县、农业强镇、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农业特色村以及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道路交通、乡村碧道、通信设施、农村电网改造、乡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项目的金融支持,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金融保障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粤字号"现代农业品牌企业的信贷支持。研究扩大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标的范围,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发展"保险+期货"模式,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省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农信联社,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 分工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负责)

(十六) 完善考核评估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吸引金融资源反哺乡村。以政策性农业保险 拓展为载体,完善农业保险协保体系。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的县域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支持各地、各部门完善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优化风险补偿方式和程序,提高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入的积极性。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 考核评估结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情况,作为各地开展相关考核和奖补的参考依据,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约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市分工方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 六、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十七)打造全国领先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加快绿色转型,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提升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建立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体系。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发展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环境咨询、绿色资产评估、数据服务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对绿色低碳项目和企业的识别、认证、评估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市分工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十八)支持绿色项目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建立"绿色项目库"并定期开展融资对接,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第三方绿色项目评估认证。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方式,支持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和气电等新能源、清洁低碳能源产业发展。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更好应用于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广"光伏贷"、"林链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绿色龙头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林业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林业和园林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十九)支持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两高"企业降耗升级、绿色转型提供贷款。对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给予重点授信支持。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第三方环境信用评价、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采取差别定价、授信,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探索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稳步提升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覆盖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二十)丰富环境权益融资模式挖掘绿美生态经济价值。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研究上市碳排放权和以广东电力市场为标的的期货品种。依托碳排放现货市场开发碳金融产品,强化碳定价和碳市场风险管理。开展各类基于碳排放权资产的抵质押、回购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碳基金、碳债券等投融资产品,开展碳租赁、碳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探索碳指数开发及应用。发展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业务,完善评估定价、抵押登记等配套制度,发展基于环境权益的各类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期货交易所负责)(市分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期货交易所负责)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 法的通知(2023年5月5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 8994415.html

穗府办规〔2023〕7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5日

### 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高网上办事便利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716号)、《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65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概念解释

本办法所称网上办事,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平台,运用网上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手段,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的预约、办理、咨询等申请,并做出投诉、评价等反馈,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其他承担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政务服务机构)依托网上办事平台提供事项办理、答复等服务的全过程与结果。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网上办事平台包括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穗好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广州市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广州市民网页,以及提供政务服务的自助服务终端、公众号、小程序、网站和移动应用等。

本办法所称的网上身份认证,是指申请人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在网上办事的过程中确认用户身份信息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证照是指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或取得法定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法 出具的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证件、执照、牌照及相关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 文件材料的数据电文。电子证照由各单位经可靠的电子签名后签发或出具,与纸质证照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

本办法所称服务大厅,是指政务服务机构办事窗口所在的市、区、街(镇)、村(居) 实体办理地点,包含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机构通过网上办事平台向公众提供在线申办、大厅预约、补齐 补正、进度查询、结果反馈、咨询投诉、"好差评"等服务的建设、运营、监督、考核等工 作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网上办事遵循市级统筹、一个入口、全程网办、深度融合的原则。

#### 第二章 部门及职责

#### 第五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职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是本市网上办事的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全市网上办事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协调解决网上办事的相关问题,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考核体系开展网上办事评估,指导各区各部门网上办事有关工作。

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全市统一的规划和标准,负责本行政区域网上办事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六条 政务服务机构职责

政务服务机构依法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职能,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服务。其职责是:

- (一)负责职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更新和维护,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 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
- (二)负责将职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除保留在本部门专业大厅办理的事项外)的业务受理权委托给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原则对网上申请业务实行综合受理。暂未委托的,要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 (三)负责职能范围内电子证照签发,更新和维护电子证照用证清单和发证清单。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负责指导和推进本行业、本领域内市区共有电子证照、各区共有电子证照签发。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已签发的,由市级对应政务服务机构负责做好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工作。
- (四)负责运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字签名、数据共享、网上身份认证等措施,优 化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流程,缩减审批环节、材料、时限。专项工作中的电子证照 应用由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五)负责对职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咨询、意见建议等及时响应处理。协助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处理网上综合受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六)负责根据统一的技术接口标准改造本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七)负责对职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工作开展日常检查。

#### 第三章 网上办事业务规范

#### 第七条 统一身份认证

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平台申报事项时应先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实名认证注册登记。根据用户身份认证体系认证程度不同,赋予不同的网上办事权限。

各区各部门建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网上办事系统应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接收其提供的用户信息并提供网上办事服务。

#### 第八条 网上咨询和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网上办事平台的在线咨询、投诉功能进行办事咨询和投诉,其答复与反馈 依托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展,答复反馈时限依照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关规定。

#### 第九条 网上预约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为进驻的事项提供网上预约服务。预约成功的服务,政务服务机构不得拒绝办理,申请人主动放弃、无法提供必备资料或非所属受理范围的除外。

#### 第十条 网上申请

申请人依据政务服务机构发布的网上办事指南,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提交办事申请,有关 政务服务机构据此开展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等工作。

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提交电子材料(含电子证照、电子表单、电子文件)或选用寄 递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应确保申请材料清晰可辨,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政务服务机构要对网上办事流程和办事系统进行优化,引导申请人选择网上办事渠道提交办事申请,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材料或必须现场办理外,应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政务服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事项办事指南以外的材料。

#### 第十一条 业务受理

政务服务机构对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提交的办事申请要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平台出件"原则提供办事服务,实行"一次性告知",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网上受理回执。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政务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出补齐补正、不予受理、退件等决定,方式、流程与结果说明从其规定。申请受理的时限依照各事项有关办理规定。

#### 第十二条 业务审批

政务服务机构应及时处理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提交的办事申请,并按要求进行审批,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在审批过程中如涉及补齐补正、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网上办事的流程环节、所需材料、所需填报表单、办理时限均不得多于实体窗口所需内容,鼓励政务服务机构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

#### 第十三条 办理材料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申请人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材料后,政务服务机构不得要求其提交同一材料的纸质件。政务服务机构应优先使用电子材料,逐步实现电子材料替代纸质材料。

对可以实现网络共享的材料、通过网络核验可以获取的信息以及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相关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第十四条 自助查询与打印

自助终端提供自助查询、打印、申请等服务,政务服务机构应组织适合自助终端办理的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自助终端办理。本市政府部门不再新建单一功能的自助终端,鼓励将网上 政务服务输出至金融机构、公用事业单位等社会机构自助终端,提高自助服务覆盖范围。

#### 第十五条 结果送达

政务服务机构可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送达方式包括现场送达、寄递送达、网上送达等。

现场送达的,短信告知申请人到指定服务大厅和窗口领取,送达后由申请人签收确认。 寄递送达的,由申请人指定收件地址和收件人,由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机构负责寄递, 送达后由申请人签收确认。

网上送达的,由政务服务机构将办事结果电子化后,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推送给申请人, 并短信提醒。

#### 第十六条 服务评价

政务服务机构在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平台等渠道对外提供的政务服务,要按照政务服务 "好差评"制度要求,提供"好差评"评价渠道,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并将评价数据 统一汇聚至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建设的"好差评"系统。

#### 第十七条 线上线下融合

已在网上办事平台申办的事项,政务服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线下重复提交同一申请。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政务服务机构应依托"红棉码"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智能化建设。

各区各部门应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

#### 第四章 网上办事信息管理

#### 第十八条 网上办事入口

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为全市网上办事服务总入口,政务服务机构应通过该渠道提供 网上办事服务。"穗好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为全市移动政务服务总入口,本市各级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应依托该平台提供移动端服务。

#### 第十九条 信息查询和公开

政务服务机构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府网站、移动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对外发布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应与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保持一致。

政务服务机构应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和办理结果公示服务,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在网上办事平台向社会公布事项办理结果。

政务服务机构要依据办事类型主动通过广州市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广州市民网页等平台向申请人反馈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 第二十条 政务区块链

市政务区块链平台为网上办事的基础设施,政务区块链平台应用中留存的电子数据可以 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鼓励政务服务机构在网上办事中运用区块链技术。

市区块链可信认证平台基于市政务区块链平台建设,为全市政务服务提供电子印章和数字签名支撑。申请人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使用电子印章对申请表、承诺书、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政务服务机构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

#### 第二十一条 办件过程数据

政务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产生的办件过程数据和电子证照等政务信息,应按照规定上传至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市共享互认。

#### 第二十二条 电子证照签发

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后,政务服务机构应对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废止。

政务服务机构应对所签发的电子证照及其历史记录及时归档,并妥善保存。

#### 第二十三条 电子证照使用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建设的办事系统应对接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支持政务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按相关规定使用、查阅、核验电子证照。

在受理环节已提交电子证照的,审批环节不得要求申请人或窗口受理人员提交纸质证 照。

#### 第二十四条 电子证照数据闭环管理

使用部门对电子证照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有异议的,应将异议、相关理由及证据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其他指定渠道转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处理。签发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异议处理完毕后,应将处理结果告知使用部门。

#### 第二十五条 信息保存和归档

政务服务机构负责对本部门产生的信息进行保存并归档。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 第二十六条 信息安全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本市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单位网上办事系统信息安全工作,制定网上办事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的工作规范,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应急保障和事后恢复措施,保障网上办事系统正常运行。

网上办事系统应建立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和信息审计跟踪等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涉及个人重要信息和隐私信息的场合,应 采取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加密等措施加强安全防护。

#### 第五章 网上办事监督

#### 第二十七条 监督机制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建立网上办事监督机制,对网上申请、业务受理、业务审批、结果送达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定期通报情况,督促政务服务机构规范高效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并对网上投诉等及时响应处理。

#### 第二十八条 网上办事评估

市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激励的原则,建立网上办事评估机制,对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政务服务机构的网上政务服务、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等工作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监测评估结果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考核体系。

####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用监管

政务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三十条 部门违规行为处理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政务服务机构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 责令改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 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不按规定处理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提交的办事申请的;
- (二)承诺可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无正当理由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
- (三)不按规定生成、运用电子证照及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的;
- (四)不按要求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五)故意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情况的;
- (六)强迫、唆使他人违规办事的;
- (七)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
  - (八)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权限

在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中央直属驻穗单位、省直属驻穗单位可参照执行。

#### 第三十二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 1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

http://zfcj.gz.gov.cn/gkmlpt/content/8/8960/post\_8960965.html#1090

穗建质〔2023〕235号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各建设工程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7日

#### 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和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住宅工程(含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安置住房等)质量,我局决定组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要求,健全住宅工程质量保障机制和控制体系,强化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实现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有效解决、质量投诉明显减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的整体工作目标,推动"智慧+品质"住宅建设,打造好房子、好小区,全面提升我市住宅工程质量和建设品质。

#### 二、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工程质量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区住建部门(含空港委),市住房保障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我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房地产业管理处、建筑业管理处、科技设计处、信访处等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我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工作。

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建筑业联合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等分别发动我市住宅工程相关参建企业开展此次专项行动。

#### 三、重点工作

#### (一) 夯实参建主体单位工程质量主体责任。

- 1. 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与设计单位约定不合理的配筋率上限等可能降低工程质量的内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建设,履行质量责任,接受社会监督。住宅公建配套、小区附属配套,以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并按有关规定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单位不得采用任何形式逃避监管。
- 2. 强化勘察设计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严格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土工试验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可靠、真实和完整;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开展设计,从建筑、结构、机电、节能等方面细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的设计防控措施,确保设计深度。
- 3. 强化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针对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制定有效的技术 控制措施和施工方案,落实样板引路制度,加强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场及使用 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包括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影相资料,实 行举牌验收制度等),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 4. 强化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工程质量监理责任,要针对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关键措施,严禁旁站、见证过程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二)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关键环节管理。

1.强化工程实体质量管理。要大力实施样板示范制度,通过技术交底、岗前培训,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要落实建筑材料进场管理制度,杜绝不合格、假冒材料进入施工现场;要加强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加强混凝土施工工艺控制,强化施工缝搭接、钢筋保护层、混凝土振捣、预埋管线质量等施工工艺控制,避免混凝土质量缺陷。

- 2. 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加强精细化管理,实施标准化施工,针对住宅涉水 房间、门窗、外墙、阳台渗水,以及饰面砖空鼓等质量常见问题,要考虑最不利使用工况加 强质量管控;鼓励推广装配式装修,提高安装质量和施工效率。
- 3. 严格落实住宅分户验收"一户一册"制度。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要按照住宅交付要求认真组织分户验收,加强装修质量细节检查,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交付前的质量查验评估,鼓励建设单位组织业主开放日,邀请业主代表参加分户验收。

#### (三)强化住宅工程质量风险防控。

- 1. 住宅全装修严格落实样板房制度。建设单位在住宅销售前建造的样板房,应当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房质量、设备及装修与样板房是否一致;未做说明的,实际交付的商品房应当与样板房一致。
- 2. 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住宅工程,保险机构 应委托第三方风控机构,对建设全过程进行质量评估和监管,并建立因潜在缺陷导致赔偿纠 纷的解决机制,为住宅工程提供质保期后续使用保障。

#### (四) 严格住宅工程监督管理。

- 1. 严格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在建工程质量监督,加强对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的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责令整改,对降低质量标准、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惩戒。
- 2. 加强房地产市场联动。各级住建部门组织开展房屋交易、质量监督等领域联合检查,针对住宅虚假宣传、样板房展示不规范等行为进行整顿,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市场监管、规划等方面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
- 3. 依法依规处理质量投诉。各级住建部门对群众投诉较为集中、解决质量投诉问题不及时、存在重大信访维稳风险或被媒体曝光的项目,约谈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并进行重点督办。

#### 四、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上旬)。各级住建部门针对性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提升行动。加大宣传引导,迅速将治理行动传递到每个企业及相关项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展开。
- (二)组织实施(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各住宅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单位对照要求,拉网式、全覆盖地开展大排查,深入查摆质量问题及风险隐患,逐一对项目进行整改。

各级住建部门强化行业监管,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抽查、巡回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督,并督促参建单位及时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总结提升(2023年12月)。各参建单位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分别建立一套完善的住宅质量管控制度,大幅提升住宅工程一次性交付率。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对此次整治效果进行研判,总结工作措施和经验,强化推广,建立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认真组织开展本次专项行动。各住宅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取得实效。各级住建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监督。
- (二)强化行业推动,加强宣传培训。各建设工程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积极组织 开展有关住宅工程质量提升的主题培训和宣贯活动,通过组织企业开展工程创优活动,大力 弘扬工匠精神,树立质量标杆,创建精品工程。充分利用"质量月"活动期间持续做好宣传 工作,营造"企业重视、行业推动、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
- (三)完善信息报送,强化督办责任。各级住建部门分3个季度(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本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我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受我局委托,对全市住宅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抽查;我局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督办进展情况,跟踪成效。

#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 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2月20日)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 8829734.html

穗府函〔2023〕20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广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2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相关工作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关注关切,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系统管理和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改革与"数字政府"建设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全程标准化、服务供给全域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全时便利化,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一网通办"水平,切实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智慧高品质生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赋能增效。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底,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主动认领、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全市统一预约机制基本形成,市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大幅提升,电子证照基本实现"应用尽用","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跨省通办"广度、深度持续拓展。到 2025 年底,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审批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大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城通办""跨域通办";市、区基本建成"智慧政务服务大厅",主动、精准、集约、智慧服务成为主要模式,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服务更加贴心周到;"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率先建成,政务服务改革发展更具韧性。

#### 三、推进政务服务全程标准化

#### (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 公共服务事项。对照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和修订涵盖市、区、街(镇)、 社区(村)四级的广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适时修订完善《广州市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联合审核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到 2023 年底,实现 2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全城通办";到 2025 年底,实现 4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全城通办";到 2025 年底,实现 4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全城通办",实现 70%的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机构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新增、取消、变更等情况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出调整市级通用目录的申请,并指导区级部门按照市统一标准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做好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负责市级通用目录的审核。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内容信息进行维护。基于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数字化管理应用。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全要素标准化规则和数字化编码规则,推动逐步实现同一要素在不同层级、部门、业务间的名称、内容、格式保持一致。加强政务服务事项逻辑化梳理,建设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组件库",依托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数字化管理,建立政务服务业务中台,提供组件化、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探索政务服务事项串并联自定义组合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三)推进政务服务监督标准化。建设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系统,畅通全市政务服务投诉渠道,优化完善政务服务监督评价通报机制。制定涵盖政务服务监督对象、方式、内容、频次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对投诉调查、办理、整改、反馈等工作的统一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标准规范,推进统一政务服务数据集约化汇聚、管理和输出,推进政务服务全程公开透明、全程留痕和办事数据全链条可追溯、可查询、可视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四)推进政务服务数字档案标准化。按照省的相关规定,制定《广州市统一申办受理 平台与部门档案管理系统对接规范》,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档案主管部门、综 合档案馆、政务服务机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减少事项办理过程中对纸质材料的依赖,加快

数字化转型发展。(市档案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五)推进智慧政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围绕预约取号、安防监控、屏幕显示、信息采集录入、核验扫描设备等全流程闭环服务设备设施需求,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场所智慧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政务服务场所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市、区、街(镇)智慧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六)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和技术标准规范统筹规划,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评估评价等广州市标准规范,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参与制定《审批服务便民化 首席服务规范》《诉求事项分类与编码规范》等广东省地方标准,打造具有广州市特色、国内领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四、推进政务服务全域规范化

(一) 规范审批服务。

规范政务服务机构和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到 2023 年底,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和定期通报机制,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确因场地限制或不符合保密要求等情形导致不具备整合条件的,按照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管理并提供规范化服务;建立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对未按要求落实进驻的政务服务机构和政务服务事项勒令限期整改,纳入年度考核。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在后台办公区域受理、许可等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限期改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规范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保证线上线下服务供给,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检查通报机制,线上线下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强化线下服务监督检查,对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等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限期改正。到 2023 年底,制定特殊环节事项清单,建立特殊环节限时办结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相关区政府配合)

规范中介服务。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

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推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直部门)

#### (二)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和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推动省、市共建大湾区市民中心,修订完善政务服务规范。到 2023 年底,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名称、场所标识。市、区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为"××政务服务中心",市属专业政务服务场所为"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市属政务服务机构在各区设立的服务场所为"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管理部/办事处/分所等",区属专业政务服务场所为"××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各街(镇)政务服务场所为"××区××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各社区(村)政务服务场所为"××街(镇)××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鼓励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统一窗口工作人员着装。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完成综合咨询、综合受理、代办、跨域通办、"办不成事"窗口设置,推进街(镇)、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设立,鼓励各层级政务服务场所结合实际创新设置办事专窗。出台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办法,确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专业政务服务场所要按照统一要求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市直部门、各区政府)

规范基层智慧政务服务。加快构建"一码(红棉码)、一机(自助政务服务终端机)、一指数(智慧治理效能指数)"基层智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更多基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码上办"、自助政务服务终端机"亮码"免证办,拓展刷脸"无感办"等服务,提升基层智慧政务服务效能。创新基层新增流动人口数据采集生成模式,优化基层自由组合式"填表报数"方法,推进基层"少填少报"。编制基层"智慧治理"效能评估指标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智慧治理"整体能力和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相关区政府配合)

统筹全市政务服务均衡协同发展。制定政务服务均衡化发展工作方案,科学设定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技术支持力度,研究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支持基础相对薄弱的区优先开展相关能力提升工作,全面打造协调发展、公平普惠、规范统一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均衡化规范化发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

#### 各区政府配合)

#### (三)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统筹网上办事入口。推动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接入省统一认证平台,实现全市网上政务服务"一号通行、单点登录"。到 2023 年 7 月,除使用国家、省垂直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实现 80%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深化"穗好办"移动端总门户作用,推动全市移动端服务事项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向"穗好办"移动端集成,向市民提供统一的移动端查询、预约和办理服务。优化"穗好办"移动端适老化应用,完善授权代理、亲友代办服务功能。构建全市统一的"红棉码",推进"红棉码"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体旅游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全市首批 54 家政府网站和 26 家政务新媒体完成适老化改造并与国家标准衔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规范网上办事。修订《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建立电子证照签发以及异议处理、 反馈纠错规则机制。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网上办事指南和操 作说明,提升统一网上申办系统支撑能力。对全市办事服务开展常态化监测,定期通报监测 数据。建设无人值守的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及环境,为办事人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跨域通 办、材料打印、事项申报等服务,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云窗口"服务 支撑体系建设,提供移动端、电脑客户端等多种使用终端实现实时视频通话、在线文字交流、 网页展示及推送等功能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通过网上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 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不断提升网上办理深度,进一步提高市、区政务服务事项 可全程网办率。到 2023 年底,实现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不低于 60%,区级政务服 务事项全程网办率不低于 55%。(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 (四) 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规范全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全面推进实施《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构建以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穗好办"移动端为总入口的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场所统一预约体系,通过预约功能与办事指南、政务地图、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红棉码"和政务服务场所智慧设备设施等协同融合服务,逐步打造智能无感的"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到 2023 年底,推进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事项实现智能预约服务、亮码智能无感取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统筹政务服务办理渠道。制定《广州市政务服务多渠道一体化融合服务管理办法》和配套实施细则,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机制,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探索使用国家垂直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办理事项的数据应用,推进使用省垂直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办理事项的共享互通,推进使用国家、省垂直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规范移动端、自助机终端管理,促进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服务融合、数据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配合)

(五)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监督评价。

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持续优化评价体系,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打造受理、审批、办结全流程的评价追溯,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强化服务差评整改与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指数评价机制。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指数评价体系,优化市、区"数字政府"建设考核事项及评分标准,严格考核实施,通过系统、全面、客观评价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服务效能,促使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及时查弱项、补短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五、推进政务服务全时便利化

- (一)推行容缺容错受理服务模式。按照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原则,完善容缺容错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可容缺容错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容错受理的材料,同步调整完善办事指南,开展容缺容错受理业务的数据统计、档案留存、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对容缺容错受理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通过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持续维护容缺容错受理事项标签信息,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实时更新、公布容缺容错受理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和监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就近办"。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举措,创新推行"穗好办•随心办"政务服务事项自由组合办理新模式,推出不少于1500个"一件事"主题联办和导办服务,对已发布的"一件事"办事场景逐一编印个性化问答场景,实现"一件事"问答场景服务100%全覆盖。拓展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

授权办理、帮办代办、视频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推行政务服务"云上办",实现业务跨层级、跨地域一站式办结。加大政银合作力度,推动更多事项入驻银行智慧柜员机,推动自助政务服务网点建设。实施利企惠民政策 56 短信推送"一键享",到 2023年底,实现全市 70 个政务服务事项"免申即享";到 2025年底,实现全市 100 个政务服务事项"免申即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三)推广"免证办"服务。优化市电子证照系统,畅通与上级部门电子证照对接链路,完善应用场景和相关业务系统,加快国家部门、省部门签发电子证照推广应用。理顺政务服务场所用证机制,受理环节已提交电子证照的,审批时不得再要求提交实体证照。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在申办、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等业务办理全过程应用电子证照替代实体证照。到 2023 年底,推动 60 类高频电子证照"应签尽签",数据质量明显提升,签发及时率达 95%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四)构建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整合涉企服务资源和服务入口,构建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完善企业服务管理机制和企业经营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梳理形成企业标签体系、千企千面"企业画像",开展政策推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等主动式的精准化服务。强化企业业务全流程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构建全市统一的企业动态标签体系。依托"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赋能各区各部门精准保障企业健康运转。推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的企业业务"帮代办""上门办"服务模式,建设企业经营供需快捷匹配超市,全方位服务企业日常经营,解决企业贷款融资、仓储物流、招聘培训等需求,打造"询办一体"专属客服,建立企业"诉求直达"快速解决机制。建设全市跨部门、跨层级政策宣讲服务体系,提高企业群众对利企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五)提供更多便利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区、街(镇)政务服务场所引入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积极推进公共服务联合办理。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延时错时服务,倡导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延时错时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场所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强化新建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的督导检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六)探索建设泛珠三角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探索推动泛珠三角"一网通办",逐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用户跨身份认证"一次认证、泛珠三角通行"和电子证照逻辑汇聚、动态调取、实时核验、异地互认,实现"网办大厅"、政务 APP(应用程序)、智能终端、城市

码等互通互融。选取公安、医疗卫生、社会保险、企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规范和办理流程,出台线下专窗代收服务电子印章标准,通过广佛、广清、广深等都市圈线上线下区域协作,以点带面构建泛珠三角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七)提升港澳企业居民办事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穗港澳政务服务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推动数据共享流通,全面推进港澳证件便利化应用,推动解决港澳企业居民在政务服务、公共交通等领域存在的办事难、办事繁等问题。拓展为港澳企业居民服务事项范围,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和高效的服务,发挥聚集、带动和辐射作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八)鼓励先行先试前沿技术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区专业政务服务中心聚焦政务服务发展趋势,适度超前部署智慧政务基础设施,采用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VR(虚拟现实)、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智能算法等新技术赋能政务服务创新,提升智慧审批水平,推广深化各类场景应用,减少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场所窗口工作人员"二次录入"和企业群众重复填写或提交材料等情况,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六、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 (一)加强平台建设统筹。深化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 大力推广使用国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深化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保障工作,主动做好与国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严格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原则上能依托国家、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批准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的业务系统须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打造预约、网上申请、受理、审批、评价等环节全贯通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部门审批、服务、监管一体化。深化推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市、区、街(镇)、社区(村)的运用实践,实现四级政务服务的平台支撑。基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四减四免"工作,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证明材料的减免复用、信息互通共享等便民服务,支撑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改革、"一照通行"改革、身份证电子证照等试点工作。到 2023 年底,选取 2 个部门、1 个区开展试点应用工作,逐步打通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对接渠道。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基层受理业务后数据实时流转至部门审批系统,形成街(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三)提升数据共享能力。落实《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政务数据共享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落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对照国家部门授权的共享数据清单,编制国家部门回流共享专项数据目录。不断深化数据专项应用,以"数据流"再造"业务流",以数据共享与开放进一步促进政务数据有效利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大力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和水平。各区要逐步整合街(镇)、社区(村)用于各类中心(站)的建设资金,按照"资金下达渠道不变、区级政府统一规划"模式,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区财政部门配合,切实加快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 (二)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各区要将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保障工作运行所需的经费、场地、设备设施等。推动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由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鼓励社区(村)便民服务站窗口工作人员由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按照相关政策核定。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保障和权责对称,委托社区(村)组织开展的事项要配备相应的人、财、物支撑。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街(镇)便民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500㎡,社区(村)便民服务站面积不少于100㎡。(各区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 (三)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组织人事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场所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选派能力素质好、有发展潜力的干部到窗口工作,相应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的重要参考。进驻政务服务场所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指标单列,优秀指标适当高于其他部门指标。对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的进驻政务服务场所人员,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可向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奖励、任用建议。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树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将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纳入教育培训与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和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场所工作人

员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工作,支持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等级认定工作,不断提高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数字服务能力和水 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配合)

- (四)加强法治保障。聚焦政务服务优化工作所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全面清理和修改 完善全市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文件。结合广州政务服务改革 实际情况和需求,加快智慧政务服务、网上办事、便民热线、数据安全和共享等相关领域地 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市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 (五)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广州政务讲堂"等平台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重点加强对新政策、先进地区和创新经验做法的宣传推介。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推进快、标准高、成效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15.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便 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年1月5日)

http://zsj.gz.gov.cn/gkmlpt/content/8/8743/post 8743694.html#841

穗政数规字〔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1 号)的贯彻实施,规范全市热线工作组织管理、热线事项处理和登记、工单办理、评价和监督、知识库和数据管理等热线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月5日

### 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热线)管理和服务的法治化、规范化,提升热线运行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热线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使用热线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提出非紧急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以及意见建议等事项(以下统 称热线事项),依法由有关单位处理的活动以及相关热线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热线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 会议,协调解决热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可以不定期召 开联络员会议或者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辖区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是热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热线工作发展规划,制定热线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
- (二)协调督办跨层级、跨部门疑难复杂热线事项;
- (三) 开展热线建设、指导、监督和考核, 定期报告、通报热线工作情况。

第五条 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以下简称热线中心)是本市热线工作机构, 负责热线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热线事项处理与登记、工单办理、热线知识库和数据管理等热线运行管理的制度和规范:
- (二)接收并分类处理热线事项,登记形成热线工单,转派工单,审核工单办理情况,回访诉求人对热线服务满意度;
  - (三)协调、督促承办单位办理热线工单,并对承办单位实施日常考核;
  - (四)建设全市统一的热线信息系统,汇总和分析热线数据;
  - (五)负责全市热线知识库的建设和管理。

各区热线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热线工作日常运行和管理,负责本辖区工单的流转和办理情况审核,协调、督办和指导本辖区工单办理,汇总、分析热线数据,并实施相应的考核。

第六条 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指定负责部门,建立本单位热线工单办理机制,规范办理流程,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
  - (二) 按照规定办理热线工单;
  - (三)负责本单位知识点的管理和维护;
- (四)建立热线疑难工单研判和专项办理机制,加强热线事项研判,推进热线事项有效解决;
  - (五)做好其他热线工作事项。

承办单位指定经办单位具体办理热线工单的,应当对经办单位的办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承办单位热线工作分管领导、专职人员有调整的,应当自调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热线中心备案。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经办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

#### 第二章 热线事项处理和登记

第八条 诉求人可以向热线提出以下事项:

- (一)有关承办单位的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行政审批等政务信息及公共服务信息的咨询;
  - (二) 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非紧急类求助;
- (三)对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营商环境等 方面的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 (四)对行政机关、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投诉。

第九条 诉求人反映热线事项应当语言文明、陈述客观具体、诉求表达明确,提供必要、完整的信息要素,不应当长时间占用热线通话。无正当理由,不得反复或者长时间占用承办单位行政资源。

热线提倡实名反映热线事项,诉求人要求对个人信息隐匿的,热线应当与诉求人明确需要隐匿的具体信息和隐匿范围,对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并告知诉求人隐匿信息可能影响热线事项登记和工单办理。

诉求人可以使用反映诉求时的电话号码或者账号补充信息、查询进度或撤回诉求。

第十条 诉求人应当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本人实名基本信息反映下列热

# 线事项:

- (一) 查询本人信息的;
- (二)涉及纠纷调解、侵权行为投诉等需要与诉求人取得联系、核实本人实名信息后方可办理的:
  - (三)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诉求人提供本人实名信息方可办理的。

反映上述事项诉求人拒绝提供本人实名基本信息或者要求隐匿的, 热线不予登记和转派。

第十一条 热线收到诉求人反映的热线事项后,根据热线事项登记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形成热线工单。

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职责的工单、按照职责规定分别登记工单。

诉求人提出的诉求同时含有应当直接答复、转派办理和指引办理内容的,按照本细则规 定分别处理。

第十二条 热线对诉求人通过电话渠道反映的诉求,经审核需要诉求人补充信息方可处理的,应当联系诉求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热线 3 次电话联系(每次至少间隔15 分钟)诉求人均未接听、诉求人拒绝补充或者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热线注明情况后结束工单。

热线对诉求人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网络渠道反映的诉求,经审核需要诉求人补充信息方可处理的,应当一次性向诉求人发送补充信息通知,诉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补充,诉求人逾期未补充或者补充1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热线注明情况后结束工单。

承办单位收到热线中心转派的工单,需要向诉求人核实、补充信息方可办理的,应当联系诉求人核实和补充。3次电话联系(每次至少间隔15分钟)诉求人均未接听或者诉求人拒绝补充的,承办单位注明情况后结束工单。

由于诉求人提供的信息不全导致诉求无法登记或者工单无法办理的,诉求人可以准备完整信息后重新通过热线提出诉求。

#### 第三章 工单办理

第十三条 热线中心对热线工单进行分类办理:

- (一)咨询类工单,根据热线知识库能直接答复的,直接答复诉求人,不能直接答复的, 应当自登记工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 (二)投诉、举报、求助和意见建议等非咨询类工单,应当自登记工单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四条 工单实行分类限期办理,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 咨询类工单, 自收到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
- (二) 非咨询类工单, 自收到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
- (三)国家、省、市交办及其他文件要求的热线工单,按有关规定期限办理。

第十五条 工单办理用时从工单最后一次转派至承办单位的下一个工作日 0 时起至承办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工单办理情况之时止。办理用时超出办理期限的,为逾期办理。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接到热线中心转派的工单后,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按照下列情形分类处理:

- (一)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安排办理;
- (二)属于《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 情形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结束工单;
- (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退回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退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工单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涉及部门职责权限争议的工单,应当提供本单位职能权限的具体内容和工单涉及的不属于本单位权限的具体内容,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办理部门建议:
- (二)涉及设施管养职责争议的工单,应当提供本单位具体的管养范围或者管养职责移 交文件,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管养职责的办理单位建议;
- (三)涉及界定行政区域管辖权限争议的工单,应当提供本单位管辖的区域具体范围,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工单涉及的有权管辖的办理单位建议;
- (四)对有明确文件依据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工单,应当提供依据文件,并结合本单位 职责范围说明理由。

承办单位提出退回,并经热线中心审核通过的,工单重新转派,办理时限从承办单位收到之日起重新计算; 审核不通过的,发回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时限不重新计算。

承办单位退回的工单,经热线中心审核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热线中心重新转派,工单由接到工单的承办单位牵头办理,其他承办单位作为协办单位配合办理,办理期限从牵头办理单位收到工单之日起开始计算,牵头办理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并通知协办单位和协办事项。

第十八条 同一工单被不同的承办单位退回 3 次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启动疑

难工单协调办理机制:

- (一)涉及市辖区之间部门争议的,征求市级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指导事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指导意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根据指导意见综合研判后确定承办单位;
- (二)涉及部门职责分工争议的,征求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指导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指导意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指导意见综合研判后确定承办单位;
- (三)涉及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适用争议的,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指导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指导意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指导意见综合研判后确定承办单位;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承办单位可以结合工作需要,建立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热线疑难工单协调机制,及时办理热线疑难工单,研究并提出同类疑难热线事项的解决方案,必要时提请热线联席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无法按期限办理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通过热线信息系统办理延期,并告知诉求人延期的理由和办理期限。延期后的办理期限从工单首次办理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每次延期办理的最长期限与工单首次转派时确定的最长期限一致,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

-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在提交工单办理情况前,诉求人追加反映新情况的,承办单位应当做好研判工作:
- (一)追加情况影响事项办理的,承办单位确认后应当向诉求人说明情况,结合原工单 诉求及新情况依法办理并回复诉求人,原工单办理时限从收到追加情况之日起重新计算;
- (二)追加情况不影响事项办理的,承办单位应当针对原工单诉求及追加情况联系诉求 人,记录相关情况,继续办理。

第二十一条 热线工单办理完毕后,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电话、短信、书面等方式,告知诉求人热线事项办理结果,诉求人明确不需要回复或者 3 次无法(每次至少间隔 15 分钟)联系诉求人的除外。承办单位应当做好回复诉求人的材料(电话录音、通话记录、短信记录等任一或者多种形式)的保存工作,形成可查询、可追溯的证明材料。

回复诉求人后,承办单位应当向热线中心提交以下办理情况:

- (一) 办理过程,包括工单办理时间、承办和具体经办单位、办理经过和结果等内容;
- (二)回复诉求人情况,包括回复的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诉求人明确不需要回复或

- 者 3 次无法(每次至少间隔 15 分钟)联系诉求人的,应注明不需要回复或无法联系的情况;
  - (三) 承办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单类型,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填写办理情况内容:
  - (一) 咨询类工单, 应当针对诉求人咨询事项回应的依据和情况进行说明;
- (二)投诉类工单,应当说明投诉处理情况,对消费调解事项应当提供调解当事人双方 达成或者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或者文书;
  - (三)举报类工单,应当列明已采取的行政措施,决定立案的应当说明已立案;
  - (四) 求助类工单, 应当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办理情况;
- (五)意见建议类工单,采纳的应当说明已有措施或者即将实施的计划,未采纳的应当依据本单位职责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下列情形的工单:
  - (一)表扬类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在阅处后结束工单;
- (二)诉求人撤回诉求的,应当指引诉求人通过热线提出撤诉,并由承办单位按热线工作相关规定结束工单。撤回举报类工单的,诉求人撤回诉求后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部门职责和相关规定继续核实和办理举报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对已依法办理完毕,承办单位收到同一诉求人继续反映类似问题的新工单 应当进行研判,确认无新情况、新理由的,承办单位可以告知诉求人原工单的办理结果和办 理依据,向诉求人告知新工单不再进入办理程序,并向热线中心出具办理结果书面材料后结 束工单。
- 第二十五条 热线中心对督办事项实行限期办结制,对督办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和处理要求,并负责对承办单位的督办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审核。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下列情形的督办事项:

- (一)逾期且未能提供正当理由说明的,应当自收到督办事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情况,并对逾期作出说明。
- (二)未按要求反馈办理情况的,应当自收到督办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符合要求的办理情况。
- (三)诉求人集中、持续反映且会同有关单位确定需要长期推进的,承办单位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积极推动事项解决。
- (四)对履职尽责意见有异议的,承办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当自收到督办事项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情况。

第二十六条 热线中心应当加强对诉求人集中、持续反映的热线事项的监测,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需要长期推进的复杂事项,并定期向承办单位通报纳入上述范围的事项情况。

承办单位应于收到上述范围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并定期向诉求人通报事项推进情况,反馈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事项推进期间,对诉求人提交的同一诉求工单,承办单位可告知推进情况后结束工单。

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理期限内向热线中心反馈事项阶段性工作情况,并在法定程序终结之 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情况报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出具指导意见后,反馈诉求人和热线中 心。

#### 第四章 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由诉求人对热线受理服务和承办单位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的内容和流程是:

- (一) 热线受理服务结束后,由诉求人围绕服务态度、服务用语规范、正确理解诉求人 诉求、解答咨询的专业性和准确性等内容对热线受理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 (二)工单办理审核通过后 24 个小时内, 热线向诉求人提供满意度评价渠道, 由诉求 人围绕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回复情况、办理结果等内容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诉求人撤回诉求的工单不纳入满意度评价。
- (三)评价选项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诉求人可以自收到评价通知信息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选择一个评价选项作为满意度评价结果,超出选项范围的评价视为无效评价,不评价、逾期评价视为未评价。

第二十八条 诉求人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满意度评价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或者 未评价的,热线结束工单;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热线通过电话、短信或者互联网 等方式回访,并记录回访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诉求人首次评价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工单,可以发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再次办理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再次办理次数为1次,承办单位不得退回、延期,应当了解不满意具体原因,并进行回复。

因下列情形导致诉求人评价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工单不进入再次办理环节:

- (一)《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实行分类 处理的:
  - (二) 承办单位需要向诉求人核实、补充信息方可办理的工单,3次电话联系(每次至

少间隔 15 分钟)诉求人均未接听或者诉求人拒绝补充的;

- (三) 意见建议未得到采纳的:
- (四)诉求事项已经调解完毕或终止调解的;
- (五)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
- (六)已依法办理完毕,承办单位认定符合本细则第二十四条内容,已向诉求人解释并向热线中心出具办理结果书面材料的。

第三十条 热线中心对工单再次办理的情况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审核,进行第 二次满意度评价;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或者未评价的,热线结束工单;第二次 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热线进行回访,了解并登记不满意的原因。

承办单位收到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热线信息系统上对已依法依规办理的工单提交履职尽责意见。承办单位已提交履职尽责意见或者 超期未提交的由热线结束工单。

第三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建立并不断优 化对承办单位的考核机制,并由热线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承办单位可以参照制定对经办单位 热线工作考核制度。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热线受理渠道和热线管理工作的相 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听取改进热线管理 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知识库管理

第三十三条 热线知识点是承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责,按照知识库管理的相 关程序和要求,上传的本单位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热线知识库是承办单位知识点的集 合。

热线知识库由热线中心统一组织建设和管理,热线中心与承办单位共同维护。

第三十四条 承办单位负责本单位知识点管理和维护,及时进行知识点的新增、修改、 审核和下架等操作,知识点内容应当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等依据、 适用范围、适用主体、适用条件、关联关系、常见问题解答等。

第三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知识点设置有效期限,原则上政策法规有效期不超过 5年,办事指南有效期不超过 1年,具体事项答复口径有效期不超过 6个月,业务解读等其他知识点有效期不超过 1年,承办单位应当在知识点有效期到期前确认知识点有效性。

第三十六条 热线中心发现知识点出现内容错误、遗漏、过期、表述不清等问题,或者需要采编新知识点的,可以向承办单位发起知识点反馈;对于需要及时回应诉求人的突发热点问题,向承办单位发起突发事项知识点反馈。

承办单位根据知识点管理要求,应当在热线中心发起知识点反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知识点增补、修改、审核或者下架等操作,无需操作的也应向热线中心反馈;对于突发事项知识点反馈,应当在热线中心发起知识点反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七条 承办单位发生重要业务变动、政策法规调整等,应当提前通报热线中心,并对突发或者集中诉求配合热线中心采取及时更新热线知识点、培训热线话务人员、现场话务支撑、及时回应集中诉求、主动发布政策解读信息等联动措施。

重要业务变动、政策法规调整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制定发布对企业、群众存在较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和通知公告;
- (二)办理量较大的业务发生规则变更,且对企业、群众享受待遇、取得资格等存在影响的;
  - (三)推送专业性强、含较多行业术语,企业、群众理解困难、容易产生误导的信息;
  - (四)访问使用量较高的信息系统、服务窗口等办事查询渠道发生变化的;
  - (五) 其他可能引发相关群体集中咨询反映问题的。

第三十八条 承办单位的政务服务网站或者应用出现无法使用、信息出错等故障,造成政务服务中断引起的集中诉求,承办单位应当在相应政务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应用首页公布故障原因、故障时间、受影响的业务范围、恢复时间等,并在1个自然日内提供答复诉求人的应答口径。对持续时间2个自然日以上的故障,应与热线中心及时沟通解决进展情况,更新应答口径或者到话务场地支撑应答。

####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三十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全面、统一、安全、高效的热线数据管理机制。

热线中心负责热线信息系统中热线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共享等工作,并及时向省 12345 热线进行数据归集和共享。

各承办单位、双号并行机构原则上应当使用热线信息系统开展热线工作,负责协调、推 进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辖范围内的热线数据应用工作,定期向热线中心反馈数据应用成果,加强市级部门和市辖区之间、市级部门之间的数据联通共享。

第四十条 热线中心应当加强热线数据的分析与利用,定期分析热线数据,形成数据分

析研判报告和工作建议。

承办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热线数据加强分析研判,挖掘热线数据价值,解决热线疑难问题, 改进热线工作。

第四十一条 承办单位可以向热线中心申请利用本单位和业务主管范围内的热线数据。 确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共享其他热线数据的,需与共享数据涉及承办单位协商一致后向热线 中心申请。

热线中心统筹协调热线数据的共享工作,加强与各单位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推动热线数据和标准化成果共享共用。

第四十二条 热线中心应当强化热线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加强热线数据安全管理。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热线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热线数据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热线中心、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诉求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承办单位应当在热线数据应用过程中充分保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利用热线数据掌握的信息威胁、骚扰、恐吓诉求人,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及谋取商业利益,不得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各方违反规定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或者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驻粤驻穗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或者公共服务范围参与热线工单办理,参照 执行本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术语定义:

- (一)咨询,指诉求人为了知晓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通过热线提请有关部门给予 答复的行为。
- (二)投诉,指诉求人认为自身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通过热线请求承办单位依法处理的行为。
  - (三) 举报,指诉求人通过热线检举、控告违纪、违法或犯罪的行为。
  - (四) 求助,指诉求人通过热线提出获取行政管理服务和公共服务帮助的行为。
  - (五) 意见建议,指诉求人通过热线对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出见解或者主张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

于修订印发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政数规字(2020)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16. 汕尾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6月16日)

https://www.shanwei.gov.cn/swszfjj/gkmlpt/content/0/930/mpost 930872.html#378

汕建规字〔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八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工作,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实施范围除外的项目清单,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报送市住建局(市工改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市工改办)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 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 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以及《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汕尾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快则快"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降低企业成本、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广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批,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 二、工作目标

2023年6月底前,实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8个工作日以内;拿地即开工项目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13个工作日以内;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从方案联合审查到竣工验收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7个工作日以内;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以内。

#### 三、分类改革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类型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本方案,其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 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 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除外。

-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指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新建、改扩建的仓库和厂房。
- (二)**拿地即开工项目。**指在工业用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及审查或者进一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工业用地项目。
- (三)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以及既有建筑(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中以不增加建筑安全和消防等方面风险为前提的内部装饰装修项目。
- (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指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获得用水及排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通信与广播电视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 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 (一)落实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依托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建立完善不同类型项目全流程办理模块,根据项目类型提供审批服务清单,向建设单位一次性明确项目审批全过程需要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和有关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二)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依托工程审批系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实现审批事项"一个入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相关审批部门在线审批后核发电子证照,企业可自行通过网上下载打印使用;企业要求获得纸质批复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配合)
- (三)完善系统功能。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优化跟踪督办、统计分析等功能,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分析研判审批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联合会商、联审联批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研究提供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配合)

五、分类改革措施

# (一) 精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

- 1. 企业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并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签订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立项用地规划许 可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 2. 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 3. 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市、区管理权限范围内)、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 免于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临时排水许可),由工程审批系统推送施工许可信息至排水主管部门; 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已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出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承诺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符合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性要求承诺并在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上传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设计方案经批前公示无异议的,建设单位可一并申请办理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供水报装、供电报装等事项,相关部门在4个工作日以内核发许可证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配合)
- 6. 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实行自管模式,并承担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7. 免于办理规划检验。建设单位作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进行建设的承诺 后,免于规划检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 8. 简化门牌号码申领手续。建设单位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若建筑物门口朝向已确定,且建筑物需编制的门牌号所朝向的街路巷名称已命名的,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将相关资料同时共享给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核准后发放门牌号码。涉及项目周边道路命名的,属地自然资源及民政部门需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9. 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与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整合为一个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办理,建设单位可联合参建各方主体、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共同参与,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竣工联合验收结果文书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推送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

#### 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配合)

10. 鼓励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在土地挂牌公告期间一并开展项目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审批机关作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免于批前公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 (二) 优化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

- 1. 针对招商引进的产业项目,相关企业对有使用意向的具体地块,可以向属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申请,承诺愿意按规定参加土地竞买或竞投,并支付土地费用和履行一定的条件。(市投促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 2. 在土地整理、征转等供地前期阶段,对于有意向取得土地的产业项目,意向企业可以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按要求编制符合深度要求的项目设计方案后,申请开展"拿地即开工"审批,自然资源部门收到申请后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及时出具预审查意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 3. 满足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条件的,企业持规划批复意见、全套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 审查机构进行技术性预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审图机构配合)
  - 4. 在土地挂牌公告期间一并开展项目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 5. 项目设计方案与土地出让前保持一致的,审批机关作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免于批前公示。如企业调整项目设计方案的,应重新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手续。(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企业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并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供水报装、供电报装等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2个工作日以内核发相关许可证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配合)
- 7. 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建式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与房屋市政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整合为一个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办理,建设单位可联合参建各方主体、 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共同参与,在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和市

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竣工联合验收结果文书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推送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配合)

#### (三) 简化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审批

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对布局分散、投资规模较少的项目,鼓励按片区捆绑打包办理)稳定后,由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申报,各县(市、区)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民政、财政、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通信、供水、供电、燃气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线联合审查,一次性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并告知建设单位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方案审查通过后由有关部门按需并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可免予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规划条件调整的,其已有的用地手续等材料可视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规划许可。项目因新建、改建、扩建而增加建筑面积或者改变建筑功能及结构的,应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在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总高度、层数,不影响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对按规定需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如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无需提交用地批准证明文件,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取消施工图审查。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及相关部门(单位)、居委会、业主代表等进行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市有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配合)

# (四) 简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建设工作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等事项的,相关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
- 2. 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 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中,不涉及城市主干道且长度不大于 300 米、管径不

大于 DN200、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供水供气排水等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

供水供气排水部门在施工方案稳定后,将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通过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送至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务、住建等部门,并负责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等部门在收到业务件受理信息后,要从审查工作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加强对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施工的事中事后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

六、实行差别化质量监管

对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的建设项目,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并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重点检查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等,检查结果计入各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档案。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真正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建设单位履行首要责任,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鼓励通过购买工程质量安全保险的方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的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承诺制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的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取整改、依法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等惩戒措施,及时将其纳入信用监管。(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和要求,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市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对本系统本领域改革工作加强督促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要充实改革工作专班力量,加大改革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对不积极配合、影响改革工作整体推进的相关成员单位及时进行通报,并报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代办服务。进一步优化整合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负起阶段并联审批牵头责任,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审批过程中的跟踪督办,将阶段牵头部门是否真正落实并联审批作为进驻单位年度考核重要指标。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备案等事项,原则上要在同一层级全流程、全链条审批,杜绝项目单位多头跑。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统筹项目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团队,对纳入汕尾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确有需要提供代办的其他产业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阶段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配合)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积极采取视频会议、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审批人员、综窗人员、服务对象等人群在改革关键环节和工程审批系统应用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辅导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开办企业免费 刻制印章工作的通知(2023年6月5日)

https://www.shanwei.gov.cn/swsscjdj/gkmlpt/content/0/928/post\_928600.html#96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全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包括公司、非 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在企业成立时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每户新开办企业可免费刻制本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各 1 枚,合计 4 枚,使用普通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规格刻制。

#### 二、印章刻制业务承接企业

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的印章刻制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二) 在汕尾市城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 (三)在汕尾市范围内近三年内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收到刻章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
- (四)具有优质印章质量和售后服务,使用的合成材料印章须是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章材产品;
  - (五)参与合作项目时印章刻制企业经营状况正常,不能为停业或者结业状态;
- (六)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且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服从汕 尾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工作有关1小时快捷送达、数据报送、监督检查要求。

#### 三、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请。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定期在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印章刻制企业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内,登录"粤财扶助"汕尾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进行申报,并将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到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印章刻制企业在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汕尾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补贴项目申请表》; 2. 印章刻制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相 关备案信息文书; 3. 印章刻制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向书。

(二)开展服务。新开办企业办理企业开办流程时,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免费刻制印章。 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的新开办企业信息由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推送给中心 免费刻章驻点人员,驻点人员接收信息后,对符合条件并签订服务协议的印章刻制企业按照 顺序轮流分配刻章业务订单,并在1个小时内将刻制好的印章送至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一 窗通取"窗口,同时按要求做好相关交接手续,由发证窗口人员将免费刻制的首套 4 枚印章随同营业执照等一并发放。

- (三)部门审查。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实行季度结算、实报实销制度。每个季度首个工作日,印章刻制企业登录"粤财扶助"汕尾平台进行补贴申报,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上季度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清单》及相关发票,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
- (四)结果公示。经审核无误后,市市场监管局将拟获得补贴的印章刻制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在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

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印章 刻制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则按规定程序继续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参与为新开办 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的单位。

#### 四、组织实施

- (一)保障服务经费。免费刻制印章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新登记企业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并按规定程序与印章刻制企业结算支付费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二)落实服务要求。切实维护公章备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督促印章刻制单位落实服务要求,监督印章网上备案,加强刻章行业监管。(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 (三)明确服务事项。统一组织具备印章刻制资质和相应条件的企业自主报名,并签订 印章刻制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标准、交付时限和手续、费用结算等事 项。(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配合)
- (四)统一窗口发放。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发放",新开办企业申请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的,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申请,一律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发放,并做好相应的印章交接、签领及登记手续。(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五)规范运行管理。各签约合作刻章企业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刻章企业服务超时3次的,进行中止协议提醒,超时达到5次,取消当年服务资格。(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是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营造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实施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窗 通取"的关键环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积极落实措施,确保实施流程优质高效、 软硬件支撑到位、部门衔接到位,全力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做好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及时解答、回应群众关切,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共享改革红利。
- (三)加强后续监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督促印章制作单位按时保质完成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和备案工作,主动接受企业、部门及社会监督。严禁各类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四)加强改革协同。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企业开办

便利化改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尽快落实为辖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4枚印章服务,全力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308号)同时废止。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 18.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市政工程 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2023年4月13日)

https://www.shantou.gov.cn/stszjj/gkmlpt/content/2/2208/post 2208214.html#3197

汕住建通(2023)10号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停止实施招标事前备案

我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电子招标投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招标活动不再

实施招标事前备案。

#### 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观念,提高责任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切实担负起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确保招标行为公平公正、守法合规、高效有序。

#### (一) 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

招标人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非招标方式;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二)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

招标人应当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质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线上检查、现场查阅等方式,加强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等的监管。对发现问题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3日

# 19.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6月15日)

http://www.foshan.gov.cn/gkmlpt/content/5/5677/post 5677109.html#38

佛府办函〔2023〕75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 佛山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 响应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切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41号)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办好"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民生实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全市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建立线上线下融合、企业有呼必应的一体化诉求响应工作体系,及时掌握市场主体 反映的突出问题,不断破解矛盾困难,着力提升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营 商环境。在 2023 年年底前,在省的统筹下全面建成省、市、区三级联动、各部门协同的诉 求响应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诉求从接诉办理到考核反馈的全流程闭环运转体系; 依托粤商通、粤省心、粤治慧等"粤系列"平台,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功能,梳理不少于 50 类诉求分办场景,提升自助和人工服务质量,实现诉求分办提速 20%、平均办结满意率达 98%,把平台打造成为各地各部门服务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主渠道和联系企业的主平台。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用户侧服务,提升平台使用体验。

- 1. 推进诉求服务标准化。按照省有关部署,结合"一网统管"治理事项标准化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简易的诉求分类体系,分批组织制定市场主体诉求问题模板,引导用户准确表达诉求,提高诉求分办效率。持续优化升级市级 12345 平台,增设互联网入口服务专区、话务入口语音 IVR 服务按键等便捷功能,积极响应企业诉求,动态更新 12345 平台数据归集标准,规范上报涉企诉求数据。(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按照省有关部署,建立健全统一完善的市场主体标签数据库,不断丰富标签类型,加强税源税收、规上企业等高价值数据的共享应用,提升诉求分办、分析和研究能力。各区各部门要着眼市场主体诉求,整合调度诉求问题模板用数需求,强化办理过程中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的共享应用,提高分办效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强化涉企服务互融互通。充分运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落实深化"一网通办 2.0"建设工作要求,推进各区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粤企政策通、粤财扶助等"粤系列"涉企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各区、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涉企政策清单,加强企业诉求与惠企政策联动,努力实现政策查阅、政务服务、补贴兑现和诉求响应等无缝衔接,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平台涉企服务集成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做好办理侧保障,提升诉求响应质效。
- 1. 完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局,建立市、区统筹推进、 分级负责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研究涉企政策与诉求的关系、诉 求分类与问题模板、响应质量评价标准等,强化市级层面在业务指导、政策制定与执行评估 等协调力度。要积极梳理反馈我市涉省级事权、需跨市协调的诉求,推进省、市协同妥善解 决问题。(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 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动态完善知识库。市行政服务中心要落实好省有关 12345 热线知识库数据采集标准,推动完善 12345 热线知识库。各部门及时报送市场主体相关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应答口径等材料,在重大政策发布前,及时将政策解读和答疑材料更新至 12345 热线知识库,并向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提供专题培训,提高咨询类诉求直接解决率。(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提升诉求办理实效。各区、各部门要优化内部流程,提高响应质量,及时发现市场主体诉求热点,针对共性问题主动提供惠企服务,杜绝"答非所问""踢皮球"等无效响应,不断提升办结满意率;要立足自身实际,积极贯通业务系统、粤省心、粤治慧数据链路,实现诉求信息分拨、流转和反馈全流程闭环处理;对跨部门、复杂疑难、短期内确实难以实质解决的诉求,及时提请诉求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鼓励各区各部门设置企业服务专员、应急诉求通道和协同联动中心。(市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持续加强检查复核。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局制定落实诉求分类办结标准,建立健全响应质量评价标准, 定期统计诉求接办情况,适时开展诉求办理质量检查抽查。市、区行政服务中心要注重诉求 办理与督查督办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诉求响应情况复核,及时向承办单位反馈问题,提出工 作建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筹每季度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情况。(市行政服务中 心、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局、市政 府督查室牵头,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完善挂点联系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同志挂点联系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数据库建设,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各区、各部门对企业通过平台提出的诉求要抓紧办理,协助挂点联系领导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推动解决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深化政策供给侧研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1. 加强涉企问题总结梳理。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调研、原始数据筛选研判等形式,广泛 收集诉求响应重点难点,深入挖掘诉求数据价值,总结梳理市场主体诉求满意率低、办理质 量不高、实质解决难的共性问题,形成营商环境优化问题清单并进行台账管理,达到以评促 改。(市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负责)
- 2. 强化政策供给数据支撑。加强与营商环境评价、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造业当家等重点工作有机衔接,主动向市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定向开放诉求响应数据,推动开展专题研究,从国家、省、市层面现行政策、需求供给结构等多方面,找准问题的堵点卡点痛点,并从制度、政策、规划、基础设施等多方面提出系统性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主动治理标本兼治的政策方法"工具箱"。(市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全市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各区各部门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强化工作协同,优化政务服务和涉企政策供给,积极做好诉求响应工作。
-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关注和跟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省内主流媒体定期发布的平台运营和数据分析报告,对标省营商环境评价、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等相关指标要求,持续提升我市市场主体诉求响应质量与效率,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激励表彰。
-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涉企服务窗口、产业园区、展会赛事等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影响;要在本区、本部门线上涉企办事窗口引入统一的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标识和入口,提高涉企服务集成水平,打造市场主体总客服的品牌形象。

# 20.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2023年5月31日)

http://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5/5622/post 5622407.html#3505

佛政数〔2023〕8号

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1〕1143号)等国家、省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 一、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组织开展招标活动。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 (二)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交易资源网"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包括招标人(项目法人)、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合同估算金额、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等内容。获得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不足一个月的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活动的,经招标人集体决策后可不发布招标计划。鼓励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和评审(定标)因素设置原则上经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并鼓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不得违规设置各类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禁止设置有关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一般应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招标投标,并实行招标文件网上备案。探索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 (四)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推动政府采购工程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进一步压缩支付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五)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 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 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 (六)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也可对中标(定标)候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材料进行查验,查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可要求投标单位限期如实回复;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七)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 专家咨询等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依法必须招

标项目应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并在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中详细载明。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 二、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八)推广应用信息公开格式规范。在高明区规范相关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内容和格式的基础上,全市推广使用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评标(定标)报告、监督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定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信息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招标失败公告、终止公告、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信息公开格式规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更新格式规范,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公布的格式规范发布相关招标投标信息。
- (九)深化 CA 数字证书应用。持续拓展 CA 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探索丰富"粤公平码"应用场景,不断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探索运用手机扫码等多种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促进交易安全、便捷、高效。
- (十)深化"互联网+"交易。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纳入统一平台交易,推动交易平台与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健全交易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社保部门、税务部门业务平台的数据对接机制,强化数据分析和信息汇集,与行业链实现互联互通,为交易监管提供支撑服务。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实现主体库数据在交易活动的深度应用。
- (十一)落实工程款支付信息线上查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执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不断完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功能,完善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的合同网签功能,按全省统一合同编码规则和数据规范,推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合同信息共享至粤公平。积极配合粤公平与数字财政系统进行对接,在粤公平通过共享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等信息,实现工程款支付信息线上查询后,严格落实功能应用。

#### 三、降低企业投标成本

(十二)规范保证金清退工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做到应清尽清、应退尽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 (十三)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施工项目,鼓励招标人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按照本市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中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给予不同的减免优惠;未被本市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列入"诚信不合格"、"黑名单"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投标人、工程规模较小的项目(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三级的工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市场主体诚信状况等因素,可参考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或采取其他措施减免投标保证金。
- (十四)完善担保服务体系。依托交易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系统、"信用佛山"等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格资质、业绩、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探索建立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接入"易保通"平台的保证机构对列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佛山"红名单和本市行业主管部门诚信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
- (十五)加大电子保函推广力度。优化"易保通"入库流程,加大推行保函(保险) 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力度,投标人、中标人以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提交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 险)方式的保证金,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采用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优 先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 (十六)规范招标文件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规定,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取消收取招标文件费。

#### 四、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 (十七)优化招标组织模式。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为主的项目优先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提出相应要求,将应用智能建造技术作为招标择优因素。探索有效压减招标投标项目成交价改革,促进招标项目降本提质。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 (十八)加强履约诚信建设。推动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和工程款限期支付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配合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

中治理,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

(十九)创新智慧监管。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 云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实现对交易活动的智能预警和综合研判,防范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交易平台开标、评标等环节音视频数据接入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监管。支持顺德区探索开展招标投标智慧监督,通过搜索引擎、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手段,实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内容一致性比对,推动"人工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

(二十)强化信用监管。依托管理平台建设综合信用评价系统,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动交易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落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负面行为"两大清单",推行负面行为评价,纳入信用记录,以"负面清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正面监管。推动佛山一中山两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两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探索两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联合奖惩。

(二十一)注重协同监管。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联防联治,为纪检监察、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开通相应的管理平台权限,为其依法履职提供数据、在线监督等支撑服务,适时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时清除招标项目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实行差别化待遇等限制竞争行为,加大对失信主体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并将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结果与信用评价有机结合。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2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 知(2023年5月30日)

http://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5/5622/post\_5622102.html#3505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30日

####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部分地区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经验做法的通知》(建工改办(2020)8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号)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审批"益晒你"行动方案(2023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准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降低企业成本,广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一件事服务、联审联批等改革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速,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实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到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到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12 个工作日以内,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到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13 个工作日以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从方案联合审查到竣工验收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低风险工程项目、既有建筑装饰装修低风险项目实现豁免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电网工程项目从用地到竣工验收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5G 基站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5 个工作日以内。

#### 二、实施范围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在《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21)92号)实施基础上扩大实施范围,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实行投资项目备案

- 管理,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项目。
- (二)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在《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50号)实施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指在工业用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及审查或者进一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
- (三)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指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 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工业用地项目。
- (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指在保持用地现状和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微改造"和"混合改造"模式进行的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和服务设施提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五)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指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低风险工程项目,指对工程量较小、涉及城市道路及绿化带的开挖面不大、恢复较为方便、对交通和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的市政外线接入工程,具体包括管线长度不大于500米、管线直径不大于DN200、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380伏及以下低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不涉及敷设新建电力通道的10/20千伏高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涉及敷设新建电力通道总长度不超过1000米(不含电缆井、电缆分接箱、配电房、开关房等)且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的10/20千伏高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 (六)既有建筑装饰装修低风险项目。指既有建筑内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办公场所装修装饰工程,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动防火分区及其分隔设施、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选用建筑材料符合国家防火规范要求的,不涉及办理产权登记,且主体建筑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项目。
- (七)电网工程项目。指在我市范围内建设的电力输送、分配等电网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变电站、各级电网输配线路等相关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变电站配套设施除外。
- (八) 5G 基站建设项目。指审批范围主要包括临时占用公共绿地、城市道路、水域沿线及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县乡道公路)沿线等公共资源项目,5G 汇聚机房、新建房建类和市政类投资项目的 5G 基站建设配套设施除外。

上述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除外。

#### 三、分级分类管理改革措施

- (一)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 1. 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成交确认书后,一并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签订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2. 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并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 3. 涉及的供排水、供电、供气外线工程实行"非禁免批",不需办理项目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行政许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全市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 4. 除执行以上改革措施外,其余的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21〕92 号)执行,实行技术审查"零成本"、费用补贴、减免审批环节、信息共享提前服务、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等措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佛山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全市供水、燃气企业)

# (二) 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

1. 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可实行只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查,方案经审查通过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标拍卖挂牌供应,土地挂牌公告期间一并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成交确认书后,可一并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如准项目单位凭自然资源部门招标公示的出让方案先行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并承诺自行承担竞地失败所造成一切后果的,还可同时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消防设计审

查事项。各有关部门在1个工作日以内核发相关许可证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整合为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8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竣工联合验收结果文书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推送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三) 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

- 1. 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成交确认书后,可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自然资源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关许可证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2. 项目单位以施工图设计深度编制设计方案的,在勘察文件审查合格后,可同步进行设计方案、施工图文件审查。通过审查并依法签订施工合同,具备开工条件的,可一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各有关部门在1个工作日以内核发相关许可证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3. 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整合为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8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竣工联合验收结果文书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推送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深化项目改造方案。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稳定后由建设单位通过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申报,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进行联合审查,对项目可行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一次性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并一次性告知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及联合审查意见,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事项的审批依据,各部门据此直

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市更新局等部门,全市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 2. 简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手续。依据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及联合审查意见,直接办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和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项目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土地使用年限变更、规划条件调整的,其已有的用地手续等材料可视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改造项目可免予办理环评手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3. 精简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改变建筑功能,不影响建筑安全的既有房屋建筑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因新建、改建、扩建而增加建筑面积或者改变建筑功能及结构的,应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4. 实行竣工联合验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各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五)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

- 1. 深入推行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主动服务。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优化方案》(佛政数(2021)39号)工作要求,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并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等相关信息,实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全市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 2. 推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免审批。按照《佛山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改革工作方案》、《佛山市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佛政数(2020)4号)、《佛山市低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工作指引》(佛政数(2020)31号)等文件规定,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涉及办理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手续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申报,相关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受理、并

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免审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全市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3. 推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低风险工程项目"非禁免批"。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报备施工方案,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回复意见即可开展外线工程施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全市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 (六)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低风险项目

探索豁免办理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七) 电网工程项目

- 1. 简化项目用地规划手续。非居于发改批准、核准或者无需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无需办理规划选址意见环节;不改变原有用地性质、无建筑物及构筑物建设行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或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2. 简化工程建设许可手续。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变电站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时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改为批后复核,完成批前公示后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不含批前公示时间)。政府投资一般市政、市政线性工程(变电站、电网线路等)因用地面积减少、线路里程减少造成的项目设计方案的调整,不超出原选址范围的,不影响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无需重新办理选址意见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3. 简化施工许可及质量过程监督手续。电网工程项目范围内厂房、办公和生活用房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电企业独立建设的变电站及电网线路土建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审查意见认可、安全监督由

供电企业负责,质量监督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佛山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实行竣工联合验收。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八) 5G 基站建设项目

- 1. 推行 5G 基站建设审批"一件事"集成改革。整合 5G 基站建设审批所涉及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公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简化审批环节,改串联为并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通过流程重构、表单整合、材料精简、环节归并、部门联动、全程网办等方式,实行"一个系统、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多方复用",实现 5G 基站建设审批"一件事"全流程"一窗一网一次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2.5G基站建设(不包括发射装置)环保审批手续实施豁免管理,对于5G基站发射装置部分,在投入运行前由业主单位自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登记表备案,并满足相应的辐射环境标准,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四、实施步骤

- (一)细则拟定(2023年6月底前)。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根据第三点分级分类管理改革措施的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视情况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或办事指南。
- (二)技术准备(2023年7月底前)。涉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系统功能完善;涉及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管理系统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系统功能完善;涉及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系统功能完善。以上系统功能完善业务需求,由各业务牵头单位在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或办事指南时同步明确提供。
- (三)落地实施(2023年9月底前)。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改革措施自本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实行;其他项目类型按配套政策文件明确实施时间全面实施。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管理改革工作,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查督办。市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要求,按时落实各项具体改革任务,共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管理改革。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各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承诺制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监管机制,对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撤销许可等措施,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及时按程序报送"信用佛山"公示。深化信用信息在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应用,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申请人,各相关审批部门不允许其通过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有关手续,依法从严审批,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 (三)加强宣传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高效审批管理改革政策,加强对审批人员、综合服务窗口人员以及相关企业的业务培训,做好公众咨询和政策解答工作,及时征集企业意见和建议,提升企业获得感。

附件: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管理任务分解表(略)

22.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审批"益晒你"行动方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2023年4月26日)

http://www.foshan.gov.cn/zwgk/zdly/spggxxgk/ggxx/content/post\_5607899.html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3年度版)》有关工作部署,我办制定了《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审批"益晒你"行动方案(2023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4月26日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审批"益晒你"

# 行动方案(2023年修订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构建"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构建更加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审批再提速、流程再优化、"拿地即开工"的改革目标,助力我市抢抓制造业当家的重大机遇和实现"515"高质量发展目标。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 一、持续深化关键环节改革

- (一)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应用市"多规合一"平台,将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联合评审、"带项目方案"编制、"标准地"编制等统一纳入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管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与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协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在省或国家层面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除外)全面推行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联合评审。强化前期策划成果应用,将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的项目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主动推送到企业空间和综合服务人员,自动生成个性化申报页面。
-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加大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动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的常态应用,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加强业务协同,先行完成古树名木、城市管线普查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形成涵盖地块规划条件、宗地评估评价、技术设计要点、控制指标、绿化要求、宗地周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连接点和接驳要求等"清单式"信息,在土地出让时免费公开,相关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 (三)持续落实区域评估。各区持续扩大区域评估实施范围,大型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连片储备用地和其他有条件区域,原则上全面实施区域评估,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文物保护、水土保持、气候可行性、雷电灾害、洪水影响及环境影响等综合性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并及时公开,提供区域内建设项目单位共享共用。除《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例外清单中的事项外,区域内具体工程项目不再重复评估,相关审批、评估部门应出台告知承诺制审批或免予办理的具体操作细则。对暂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项目所需前置性评估评价,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综合评估评价,相关成果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一并提供给竞买人使用。
- (四)深化"拿地即开工"改革。探索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大力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加大"带项目方案"出让工业用地推广应用,深化实施工业项目

告知承诺制审批,全力推进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扩大"拿地即开工"实施范围、明确适用条件,简化阶段流程,采用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技术辅导""全程帮办""告知承诺"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推行"拿地即开工"。

- (五)强化多事项联合办理。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探索将签订土地合同、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地"出让项目、"带项目方案"出让项目等项目,探索推行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一图审查",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办理。推行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人防报建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 (六)扩大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深化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等审批告知承诺制。对政府投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及选址图作为土地证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优化审图流程,提高审图效率。审查机构出具含消防、人防、通信基础设施(有线、无线)等技术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后,相关审批部门可以依据技术审查报告作出审批决定。

#### 二、完善竣工联合验收

- (七)优化联合验收事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进一步科学合理的优化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 (八)简化联合验收程序。扩大城建档案验收、通信设施验收、信箱验收等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待各部门出具结果物后,同时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搭建互联网+建设工程档案在线验收系统,实现联合验收整套材料同步推送城建档案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存档,与后续监管联动。符合条件工业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不动产首次登记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一站式申请,实行全流程网上审批,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九)实施单位工程提前验收使用。对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和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支持南海区按照

"一地探索、全市复用"的原则探索分段竣工验收,将工程建设项目合理划分为若干施工段,单独或合并组织竣工验收,探索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体系化试点经验。

# 三、推行分级分类管理改革

- (十)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在我市已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服务新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以及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电网工程项目、5G基站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高频项目探索推行"主题式""情景式"定制审批,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实现审批事项再精简、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效率再提升。
- (十一)推广"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对所有工业类项目、小型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和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部分小型或极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探索推行全流程或阶段所有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
- (十二)推行分级分类信用等级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基于工程风险、诚信双矩阵质量 安全监管机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诚信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 开展差异化检查,实行分类监管。

#### 四、创新实施工程审批"一件事"改革

- (十三) 实施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一件事"。支持顺德区按照"一地探索、全市复用"的原则,探索将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所涉及的主要审批事项整合成"一件事",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开辟"拿地即开工一件事"办理通道,以"信息共享、并联推进"的全流程在线审批方式固化"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让企业办理开工报建只需申报一次、提交一套材料,助力工程项目快速动工建设。
- (十四) 实施"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一件事"。支持禅城区按照"一地探索、全市复用"的原则,探索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公安部门的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事项整合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一件事",按照"一套材料、同步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模式,实现受理和审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 (十五)实施"联合验收一件事"。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推行联合验收"一件事"新模式,实施"一件事"审批服务。

# 五、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

- (十六)健全政务与水电气网接入联动机制。优化"水电气网+"一窗受理服务模式,统一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报渠道,推行"一站式"联合申报、主动服务,实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零材料、零跑动"。大力推行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免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等集成服务功能,实现一张表单、联合踏勘、联合施工、一并接入。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涉及办理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手续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申报,相关审批部门并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免审批。扩大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实施范围,深化部分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的告知承诺免审批,实行"非禁免批",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通过系统提交材料报备后即可开工。
- (十七)降低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成本。对水、电、气等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出台城市市政管廊和综合管廊的费用减免办法,实现电力外线工程电缆线路接入使用费用减免。对满足接电条件的地块开展"电力预装"服务,实现"拿地即用电"。建立健全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监测预警保障服务机制,减少因设施破坏而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

#### 六、推进第三方技术成果共享共用

- (十八)推行全流程"多测合一"。除不涉及地方测绘服务的建设项目外(如广告牌设置、加装电梯、建筑物立面改造类简易建设项目),全面整合实行综合测绘,强化时限控制,压缩综合测绘时间。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建设"多测合一"系统平台,实现同一阶段"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十九)全面实施"一图共享"。推进竣工图数字化,出图章、竣工图专用章电子化,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到竣工验收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形成"一套图纸"提供给各部门在线使用,减少企业重复提交图纸。

#### 七、全面提升审批效能

(二十)全面实行清单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 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的文件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工作要求,对照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我 市事项清单,统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材料、办理环节、受理标准、审批 标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 务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更新完善全市一套办事指南,实现项目分类型各阶段全流程"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网通 办、一家牵头、一次办好"。

(二十一)优化系统平台。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加快电子材料、电子图纸、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的推广应用,完善应用企业空间,精准推送项目信息,探索线上智能辅导,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和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快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应统一上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平台,适宜采用电子制证的,原则上都要实施电子证照制证。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杜绝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对特殊情况无法通过系统平台办理的,由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各审批部门协商解决,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深化各行业业务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交互,强化一体运行,减少重复录入,提升办事体验。各行业业务系统涉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功能调整、流程变化、数据修改,应提前征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并做好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处置,确保系统贯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并做好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处置,确保系统贯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并做好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处置,确保系统贯通、项目审批通畅。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印发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落实好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的改革要求,确保有序开展。

(二十二)推行重大项目集中联审。各区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办公"联审联批"工作机制,适时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对重大工程项目集中难题会诊、业务协同、现场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各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部门现场办公"联审联批"。

(二十三)完善前期辅导和帮办服务。支持南海区提升已全市复用的"数字化"帮办服务系统服务能力,深化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以项目管理打包服务代替事项管理服务,健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上下联动辅导服务机制。充分利用"益晒你"企业服务中心、申报辅导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等线上线下平台,采取线上交流、视频联动、现场指导、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为企业量身订制个性化报批流程,提供从项目引进到竣工投产全链条顾问服务。在保障重大重点项目的前提下,扩大企业服务范围,逐步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从项目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的高效帮办服务。

#### 八、加强监督评估

(二十四)强化全流程效能监督。优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流程时效管理,实时记录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全过程所有事项审批办理用时,完善督促提醒功能。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效能监督功能建设,提升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监管工作可视化、智能化,精准监督各区审批效能,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数据统计分析和常态化监督。

(二十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健全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协同、随机抽查、依法监管"的统一监管机制。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信用信息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应用,规范失信企业的限制范围,依法规范审批、从严监管,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二十六)强化协同配合和改革探索。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上下协同和反馈机制,协调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中碰到的改革堵点和难点,由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调研交流会,对改革中的成效、问题和先进做法开展研究交流。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大力探索创新型、引领型改革措施,相互学习借鉴优秀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机制,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

# 23. 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023年3月7日)

http://www.dg.gov.cn/hdjlpt/yjzj/answer/27038

# 《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第四条【工作职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政企互动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增强行政行为的公开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发展和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试点推进及尽职免责】 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争取国家、省综合授权和改革试点,探索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推广行之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未达到预期效果,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的,依法 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市场主体权利义务】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法定义务,共同营造更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第七条【企业家精神】 大力弘扬"海纳百川、厚德务实"的城市精神。设立东莞企业家日,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彰显和发挥企业家作用,营造创新创业创造和亲商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

第八条【大湾区建设】 加强与香港、澳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实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促进各类要素跨境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市场准入】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条【产业引导】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

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本市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和研发中心等。

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 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企业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企业开办】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 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全面实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公章刻制、 银行开户、税务办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等开办事项一窗受理、一表提交、一网通办、 一次办结。

依法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依法探索推行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制、基于标准化地址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

第十二条【市场主体退出】 优化简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分类处置、同步办理。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依法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的政府采购和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应当在省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或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统一发布相关信息和公告。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不得设定与业务能力无关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等不合理条件,不得违规设立各类预选供应商、预选承包商名录,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项目,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鼓励采购和建设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公用服务配套】 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全面推行供水、供电、供气、基础电信服务等公用事业业务网上办理,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

压减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

公用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服务标准化,公开透明服务标准,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第十五条【规范收费】 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得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收费,不得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收费目录清单应当 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水、供电、供气、基础电信服务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收费应当明码标价,禁止违规收费。

第十六条【土地空间供给】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和土地要素支撑,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城市更新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实施产业用地储备,发布产业用地供应图。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推广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投资协议、履约监管协议或效益协议等相结合管理的模式,将准入要求纳入有关协议, 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属地政府签订有效投资协议。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拓展高品质低成本产业空间供给,鼓励连片"工改工"和 工业上楼,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十七条【镇村工业园提升】 持续优化提升镇村工业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开发运营水平,推进镇村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镇村工业园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镇村园区改造提升、主题化发展,补齐产业配套空间、公共交往空间短板,提高开发运营水平,吸引创新、创业、创投资源加快导入,推动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向综合的生产服务型园区提升。

第十八条【用工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市场主体提供人才引进、用工 咨询、就业指导、劳动纠纷调解等服务,指引有用工需求的企业解决用工问题。支持有需求 的企业创新用工模式,开展共享用工、灵活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探索建立技工教育专业设置和产业发展需求动态对接机制,增强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

建立健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长效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等级评定,加强评价结果公开运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九条【金融支持】 推动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

功能,建立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企业的信息高效精准对接机制,为市场主体融资提供便利。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 通道,简化贷款手续,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 持,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融资便利度。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数据及融资服务平台,拓展信用数据金融场景应用,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第二十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 标、公共事业办理等领域以信用报告全面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信用报告 互认。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应用,依法依规 开展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

第二十一条【信用监管】 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评价制度。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在金融服务、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应用。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对社会信用主体实施信用差异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分级分类管理情况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的参考依据。

实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二十二条【便利企业经营】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践行"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推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二十三条【中小企业权益保护】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利。

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第二十四条【供应链响应】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供应链智慧分级响应和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国内国际市场动态和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优化

升级需要,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设施设备、供给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和政策信息等服务。

支持企业建设产业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建立产业供应链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加强与产业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

第二十五条【协会商会】 鼓励企业发起成立行业协会商会, 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 加强行业自律, 反映行业诉求, 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技能培训、纠纷处理等服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开展招商 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六条【政务体系标准化】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完善各级 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运行标准和服务标准,统筹建立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 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填报、提交和审查,对本级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 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鼓励在市场主体集聚、政务服务需求量大的产业载体、商务楼宇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站, 为市场主体就近办事提供便利。延伸政务服务能力,面向群众、企业打造"十分钟政务服务 圈"。

第二十七条【电子证照应用】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推广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合同、电子会计凭证 等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各类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 务时可以选择使用电子材料。

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二十八条【告知承诺制】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本部门对外服务场所或者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相关网站进行公布,方便申请人浏览、查阅、下载。

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或

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 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九条【投资审批改革】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满足土地、规划条件后,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基坑、基础工程等施工进展顺序,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全面推行承诺加备案制下的规划建设并联审批,设计单位自主承诺按规划部门批准方案、规划许可条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核实施工图设计符合规划许可的各项指标、工程信息,建设单位承诺认真复核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备性和合规性负责,可先行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工作。

第三十条【便利项目建设】 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和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国有建设用 地"招拍挂"成交后,将土地权属审核工作前置到交地环节之前,提前完成权属调查、资料 审核、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在土地出让价款缴清时 "交地即交证"。

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对社会投资工业类新建项目, 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有关部门依申请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项目建设服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风险 分级分类审批制度,推动相关部门实施质量安全监管。

通过购买第三方审查服务,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制 定审批流程图,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务服务。

优化工程项目"帮办代办"服务,以市民服务中心为枢纽,建立市镇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代办服务网络。代办服务专区(服务点)依托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通过线下设立综合代办窗口和网上特设专栏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管理】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平台,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网上登记服务,并与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交易、纳税、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鼓励在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办理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事业单位加强协作,逐步实现公用事业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

第三十四条【优化办税流程】 税务机关应当优化办税流程,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压缩办税时限。拓宽办税渠道,实现全市通办和全程网上办税。向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信息网上查询、咨询服务,持续优化税务服务。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推动税务业务智能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优化通关效率】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优化申报容错机制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积极推广各类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降低通关成本。

加强国家和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应用推广工作,提升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等主要应用功能模块的使用覆盖率。推进收发货人、报关行、船公司、船代、货代、推动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国际会展等相关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推进进出口企业、船运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第三十六条【政策集成服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统一发布 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项政策措施,实行涉企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编制并公开涉企政策清单, 完善政策发布和解读公开机制,提高政策透明度,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推行涉企优惠政策"免申即享",通过信息共享、数据画像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推进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第三十七条【企业直联机制】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畅通政商信息交流快捷渠道,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持续完善"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指导、协调服务。

第三十八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动态分析评估和反馈机制,对易遭遇风险的行业、企业、设施、场所等制定安全保护应急处理

方案,纳入应急预案。

因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相关市场主体经营困难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采购力度、融资支持力度或依法及时为相关市场主体采取减免、补偿等纾困救助措施。

# 第四章 创新环境

第三十九条【坚持科技创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培育形成"源头创新一技术创新一成果转化一企业培育"全链条创新体系,加速构建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创新生态系统。

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围绕产业发展创新需求,加强科技战略研判和布局,持续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补强,提升创新资源配置对市场变化的响应能力和速度。

第四十条【创新创业载体】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和公共创新平台,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完善相关配套服务,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团队和企业家等创新创业创造。

第四十一条【仪器设备共享】 支持科技研发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与仪器设施,持续导入仪器设备资源,开展多层次的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共享大装置大平台资源,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第四十二条【加大研发投入】 建立创新研发扶持政策,支持和鼓励中小科技企业加大 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投入,提升企业科技研发能力。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 机构等合作,建立研发机构和创新中心,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第四十三条【人才引进】 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格认定、待遇落实、创业服务、生活优享等一站式服务,配套打造高水平国际人才社区。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调帮助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所建立对接关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第四十四条【科技金融】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上市指导,积极帮助 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多样化的科技金融产品,丰富和创新金融服务方 式,提供适合科技型和成长型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

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效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企业和项目,助推企业快速成长。

第四十五条【知识产权建设】 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内外布局,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引导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深度合作,推广和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及其成果转化收益,促进和提高企业运用、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为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金融支持。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四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健全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司法诉讼、仲裁调解等信息联动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自主品牌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七条【场景应用建设】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生产生活、交通出行、城市治理等各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建设,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关部门应当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鼓励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构建数字经济的生态系统。

第四十八条【创新友好型监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创新友好型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四十九条【国际化创新合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创新体系协同发展。鼓励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企业与本市企业、高校、科研所建立产业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联盟,完善产业协同创新。支持跨区域、多层面产业合作协调机制,促进产业互补和产业合理布局。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条【政府诚信履约】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性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

建立完善政府有关部门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第五十一条【公平竞争审查】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建议的受理回应机制。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 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为,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以及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第五十三条【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行政裁量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对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履责纠错。

依法推行市场主体免罚轻罚清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相关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五十四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积极完善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加强对商事纠纷的监测、预警,建立和完善大数据分析,防止和减少商事纠纷的发生。鼓励和引导纠纷各方优先选择非诉讼途径化解纠纷。加强信息化技术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应用,推进商事纠纷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调解和在线确认工作,实现纠纷网上化解。

培育、扶持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和发展,推动调解员职业化建设,制定、完善商事调解规则,加强商事调解的宣传力度。

第五十五条【减轻不利影响】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 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依法确需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尽可能减轻对市场主 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第五十六条【提高审判质效】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电子送达力度、深化繁简分流改革,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审限变更的规定,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

人民检察院办理涉企案件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或者有关人员,在依法作出不批准 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依法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可以要求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 由第三方参与督促企业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第五十七条【破产处置】 市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 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 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和个人债务清理,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破产企业动态资产信息库,引导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资产变现。

第五十八条【执法普法】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氛围。

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金融、商事等领域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第五十九条【港澳规则衔接】 推动公证、仲裁行业积极参与港澳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业务联系与交流,为市场主体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提供调解服务。

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布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深度交流合作,协调粤港澳三地仲裁裁决认可与执行互认。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 24.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2023年4月13日)

http://www.huizhou.gov.cn/bmpd/hzczj/tzgg/content/post\_4976218.html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等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

各采购单位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破除区划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 二、保障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平等对待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在内的不同所有制企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 三、加强政府采购需求风险控制

各采购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和 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并重新进行审查。各采购单位应明确本单 位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统一组织重点审查。

#### 四、严格按预算执行政府采购

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各采购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各采购单位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加强能效标准采信,将其作为政府采购的重要技术依据。

#### 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各采购单位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的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包装的要求和履约验收条款,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七、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

推广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责任承诺书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并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 八、加快合同签订及支付

合理缩短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各采购单位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中标(成交)供应 商为中小企业的,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 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九、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

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监管"制度。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推广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在条件许可下,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 十、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范信息公开格式,及时将采购意向、采购公告、 合同信息等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在结果公告中,针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应 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一并 公开。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采购 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惠州市财政局

2023年5月6日

25.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获得用水用气工作政企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2023年5月26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csglhzhzfj/zcwj/wjfb/content/post 2865990.html

江城管〔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城市供水企业、管道天然气企业: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获得用水用气的组织领导,根据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江门市关于获得用水用气工作政企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现将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5月26日

# 江门市关于获得用水用气工作政企联席 会议制度(试行)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获得用水用气的组织领导,根据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江门市关于获得用水用气工作政企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获得用水用气涉及的审批流程优化、效率提升、成本降低、服务优化等相关工作;跟进落实该指标的评估协调工作;综合分析获得用水用气的现状、问题和趋势;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措施建议;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城市供水企业、管道天 然气企业组成。联席会议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统筹相关工作的 科室负责人担任日常召集人,其他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 职责分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提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督促落实、通报督查等工作;负责全市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统筹推进我市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相关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跟进、督促落实各地城市供水、供气企业落实优化营商 环境相关工作。

各城市供水企业: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具体事项工作。

各管道天然气企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具体事项工作。

# 四、工作规则

-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部门)同志担任。
-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日常召集人主持。在全体会议前,可视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等。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 (三)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 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推进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工作有关问题;认真 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 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工作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 对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工作的跟踪、督促和落实。

26.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系统推进流程再造打造湾区服务高地第三批工作任务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6日)

http://www.jiangmen.gov.cn/gkmlpt/content/2/2857/post 2857354.html#6

江府办函〔2023〕56号

(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系统推进流程再造打造湾区服务高地第三批工作任 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 江门市系统推进流程再造打造湾区服务高地第三批工作任务方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系统推进流程再造打造湾区服务高地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98号)工作要求,我市前两批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为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工作,全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学习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做法,现提出我市第三批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

# 一、优化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

扩大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的国际影响力,充分优化"仲裁+"事项,扩展仲裁与公证、调解相衔接的法律服务解决机制,更好为华侨华人和商事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提升便利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办理层级,继续优化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线上平台,深入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不断完善"江门智慧司法"小程序和扩充"江门涉外法律服务地图"小程序服务点,为华侨华人和侨资企业提供更便利的法律服务。探索建立海外公共法律服务点,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和市侨联等外侨部门,积极联络境外我市华侨华人宗亲会、联谊会和同乡会等组织机构,延伸探索围绕江门市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境外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成立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专家顾问团队,以专业化的涉外法律服务内容,为构建面向海内外一站式法律服务综合体提供专业保障和团队支撑。[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侨联]

# 二、深化"一证即办"公证服务

在全市范围内深化"一证即办"公证服务,进一步调整"一证即办"公证服务事项范围,使纳入事项范围更符合实际需要。进一步缩短办证周期,"一证即办"公证服务办证期限从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各公证机构探索通过APP、小程序等互联网方式逐步为群众提供"一证即办"的公证事项远程公证服务,实现"零接触、零距离"线上公证业务办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 三、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设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主动服务制度功能,支撑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可通过工建平

台第一时间获取项目信息,主动联系企业提供水、电、气、通信等报装业务。全面推广应用工建项目审批全链条服务,支撑工建项目"拿地即开工"走向常态化。积极推进"验收即发证",全面接入项目会商、"视频办"、项目代办等服务,制定从项目申报准备阶段到审批阶段全流程服务指引,提升项目代办辅办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四、推行客货运输驾驶员换证改革

实行客货运输驾驶员分级管理,对诚信考核合格的驾驶员,简化换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手续,降低客货运输驾驶员时间成本,提高换证效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五、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应用范围

持续优化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机制,优化导办流程,强化落实开办企业"一天办结"改革,创造线上申报"帮办"条件,不断拓宽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渠道。制订新设市场主体网办推进方案,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全市新设企业网办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局、市税务局]

#### 六、推行新设市场主体"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城通办"工作模式

全面梳理市场主体登记视频导办服务事项,推进新设市场主体服务事项在省政务服务 网"视频办"服务专区上线,推动企业开办全景式导办服务。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材料、条件、审批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申请材料、流程的统一。细化新设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材料审查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新设市场主体"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城通办"。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七、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完善建设江门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上线全市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检索、申请、交易、保险及维权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八、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流程管理制度》,依法 依规界定一般检查事项与重点检查事项,合理规范抽查比例,经司法部门审查并经市政府审 定后向社会公示。完善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数据并实际应用于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对信用良 好的企业减少抽查比例频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实施高频次抽查及部门联合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九、优化市场主体登记

推广住所信息申报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住改商"等,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促进市场主体增长。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十、建立基于办事场景的政务服务导办

对提供服务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优化,根据群众和企业实际业务办理需求形成业务场景,再生成准确的办事流程和办事材料清单,通过前置导办流程,缩短办事流程,减少群众跑动次数,优化群众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十一、加强数字空间应用

积极推广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平台应用,逐步完善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库,积极探索推动水、电等公共数据向个人、法人数字空间汇聚,实现水务公司等单位通过数字空间开展授权用数,让办事人"少带证、少填报"。推动水电数据通过数字空间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十二、提升机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规范管理水平

进一步规范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的制发审核、使用管理、应用和推广工作,推进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在"粤基座"平台注册电子印章区域管理员、单位管理员,实现电子印章申请制作、续期、注销、更换、停用与启用、系统接入等全流程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十三、大力推广"视频办"服务模式

聚焦企业服务需求,推动企业投资项目从签约到投产全链条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省政务服务网"视频办"服务专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登记、变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水电气网接入,不动产登记,税务登记,企业用工等。加快推动窗口工作人员线上服务能力提升。挑选综合素质较高的窗口工作人员不断充实"视频办"客服团队,加强对客服人员系统操作、事项业务办理流程及客服人员线上服务规范用语等的全方位培训,提高"视频办"客服人员业务素质,推动线下服务能力向线上拓展,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线上办事服务需求。加快推动"视频办"向镇街和园区延伸。推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向基层延伸,通过走访、培训等方式,向镇街、园区宣传"视频办"服务模式,在全市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和产业园区全面设立"视频办"服务座席,将"视频办"打造成企业常用的政务服务办理方式之一。[牵

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十四、推行税务基础管理事项前移审批

按照减流程、减环节工作思路,通过重构管理和服务流程,将税务管理基础事项和依申请涉税(费)事项的审核审批环节前移至纳税服务部门统一办理、集成服务,实现该税(费)服务事项全流程简办快办,以扁平化服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纳税人获得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 十五、再造税费咨询辅导流程

实现咨询辅导侧的流程再造。通过多个"征纳互动"渠道逐步转变纳税人缴费人传统的咨询习惯,以"智能互动+精准推送"模式再造税费咨询辅导流程,完善"边问边办""办问协同""未问先送"服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 十六、建立破产企业涉税问题司法协作机制

为解决破产案件中各项涉税问题,促进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和重焕新机,市税务局联合市中级法院,建立破产企业涉税问题司法协作机制,将破产企业处置过程中的税收债权申报、管理人职责、涉税事项办理、税收优惠措施、破产重整和信用修复等关键事项流程再造,做好全流程破产业务管理和优化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中级法院〕

#### 十七、应用数字化电子发票

按照构建"信用+风险"的新型现代税收征管模式要求,通过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改变当前发票票种的繁杂状况,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纳税人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发票自动流转交付和数据归集,推动发票管理、增值税及关联税费种的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 十八、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统筹抓好各级公安服务窗口建设,推动户政、治安、出入境、交管等高频业务事项"一门通办""一窗通办",进一步优流程、压时限,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就近办理、只跑一次,全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十九、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管服务

充分摸清底数,动态掌握监管对象情况;优化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服务,为守法企业营造更加宽松的监管环境;积极发挥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抓住关键"少数",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履职意识和能力;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 二十、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镇村通"服务

加强社保经办服务精准化供给,积极推动社保经办"镇村通"服务。提质扩容现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网点,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网点向村级延伸,推动落实社保服务事项进镇村,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精准化服务供给。完善统一服务事项标准,深入推进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联办流程。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健全志愿者服务队伍及服务点,探索建立社保网办业务线下服务融合模式,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社保局]

#### 二十一、打造高质量"智慧工会"服务体系

深化工会服务改革创新,打造市县共建的"智慧工会"版块,整合工会系统大数据平台、打通江门智慧工会平台积分激励体系的数据堵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 二十二、创新推行"永电租赁"

在"临电共享"的基础上实行"以租代建"和"积木式"施工建设。永电企业只需支付租赁永电系统费用即可由第三方施工单位集中投资"积木式"电力设备和管线,且可永久获取电力设备和管线使用处置权,极大降低了用户接电成本、接电周期和后续运维、变更成本,做客户创造价值的集大成者。「牵头单位:江门供电局〕

附件: 江门市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第三批)清单(略)

# 27.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3 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 3 月 15 日)

https://www.yunfu.gov.cn/yfshangwu/gkmlpt/content/1/1699/post 1699892.html#479

云商务〔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云浮市 2023 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商务局

2023年3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嘉懿, 8833105、15521250429)

云浮市 2023 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

## 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深入贯彻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决 策部署,做好 2023 年全市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标广州、深圳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口岸营商环境。

## 二、总体目标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是检验"放管服"改革成效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结合跨境贸易工作实际,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完善各项改革举措,确保跨境贸易便利度指标评价在全省稳步提升。

## 三、工作任务

各部门要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跨境贸易便利度"的各项指标要求,认真研究梳理,将各个具体内容的工作要求、优化措施、实施情况真实的反映出来,切实推进工作的开展。

- (一) 深化口岸通关模式改革。深入推进"南沙-云浮"的"湾区一港通"通关模式改革;推广扩大"云浮-深圳各大国际港"的"组合港"通关模式使用范围;促使本地口岸形成吸引进出口物流"先人一步"的改革优势;引导企业用好"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便利通关模式,推进大湾区"一港通"建设,持续优化口岸通关流程。(牵头单位:云浮海关、云浮新港;配合单位:云安区政府,市商务局,罗定海关)
- (二)强化"港港"、"港企"协同合作。推动"港港合作",推动与南沙、深圳、香港等一线港口及西江沿线港口的协作发展,加快融入湾区物流网的步伐;推动"港企合作",协调港口经营方与进出口企业形成有效沟通、稳定合作,促成本地外贸物流从本地口岸进出,做大做强本地口岸物流。(牵头单位:云浮新港;配合单位:云安区政府,市商务局)
- (三)助推外贸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持续政策,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持续稳进口、扩出口,促进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外贸企业调研,扶持不锈钢、石材等特色产业发展,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牵头

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 (四)加大政策措施宣传力度。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的多形式、多渠道涉企政策措施宣传和政策解读,让企业运用好各项政策措施。指导企业用好 RCEP 政策措施,依托石材、不锈钢制品两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挖掘出口潜力,培育 10 家亿元级外贸龙头企业,继续做大做强不锈钢餐厨具、石材、农产品、玩具服装、电子、化工新材料等传统产业,推动外贸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 (五)积极推动多式联运改革。及时出台多式联运服务规则,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支持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谋划以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为依托,聚力推进临港物流园规划建设,有序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综合保税区建设。(牵头单位: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 (七)加大关区高级认证(AEO)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摸清关区企业底数,梳理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加大海关 AEO 政策宣讲力度,特别是获认证企业的通关便利性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规范内部管理,力争 2023 年全市高级认证企业(AEO)达 26 家。(牵头单位:罗定海关;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海关,市商务局)
- (八)促进班轮航线多元化。整治沿江小规模码头,切实维护和规范港口市场秩序,支持云浮新港有序发展,在原有基础上继续争取更丰富的航线服务;加快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建设,推动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核心区。依托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竣工验收,推动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争取增加班轮航线数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云安区政府,市商务局,云浮海关,云浮新港、云浮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 (九)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夯实跨境电商基础建设,引进第三方运营主体,加快建成云浮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助力传统外贸出口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完善跨境电商在海关通关、税收征收、跨境支付等方面政策,降低跨境电商运营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加强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促进跨境电商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云浮海关;配合

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罗定海关,云浮银保监分局)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是衡量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重要举措,是向最快速度、最优服务、最高标准看齐的有效手段,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体现。市委市政府已经采取集中办公形式,协调推进工作的开展,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落实工作的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明确责任。根据工作分工和部署,各部门要明确责任,重点抓好各类文件和迎评 材料的完善,稳妥做好评价工作。同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逐一 落到实处;要强化创新意识,加强对云浮口岸政策的分析研究,对标先进城市经验,不断查 短板、补弱项、堵漏洞,大幅度提升我市口岸营商环境水平。
- (三)全面落实。各部门要对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分解,专人负责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按照要求进行上报。牵头部门及时调度,协调推进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提供材料。

## (二) 广西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6611460.shtml

桂政办发〔2023〕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 30号〕,全面推进广西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市场综合监管,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提供重要支撑。到202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更加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高,全区市场主体总数达到450万户,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5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量达53万件,质量认证证书总数达4.5万张。

## 二、重点任务

## (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1. 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按照许可事项功能进一步创新改革举措。全面推进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推动登记注册和涉企审批有效衔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促进创业创新。严格执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巩固"先照后证"改革成果。探索容缺受理等方式,不断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落实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探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拓展"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加强对企业自主申报名称的监督检查,逐步形成全区统一、标准规范、智能应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范围。(自治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医保局、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健全强制退出机制,完善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推进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公安、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促进新设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加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测和分析,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支持政策精准性。用好用足税收、信贷、社保等政策,更好适应新设市场主体发展阶段需求。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积极探索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多维度加强对企业活跃度的研究分析,深入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科学可行的监测指标体系,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和宏观经济决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精准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完善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健全广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坚持寓监管于服务,统筹服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服务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组织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工商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为市场主体减费降负。持续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引入第三方开展违规涉企收费情况评估。引导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微企业,严格实施平台收费监管规则,推动降低商户经营成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能。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加快构建行政和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多元治理体系,加强诉调对接,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牵头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共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版权局、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林业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优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取消对专利和商标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严格落实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政策。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力度,加强市场主体商标注册指导服务。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推进广西特色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建设。强化标准对创新的引领作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机制,推进科技成果标准化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适应新经济发展的监管机制。探索符合平台经济、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促进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登记注册服务。加强新经济监管工具创新供给,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完善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模式。探索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监管方式。完善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规则和标准。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电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广西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提升公正监管水平。

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正性。实行年度抽查事项清单化管理,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检查工作指引和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重点、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优化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构建信息畅通共享渠道。(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实施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按照清单事项的不同类型制定办事指南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责一致、履职到位。制定重点领域监管规则和基层监管执法标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精准普法和法治教育,健全执法考核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5. 统筹提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能力。

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深入贯彻《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完善竞争规制基础制度。健全反垄断法规制度体系,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合规指引。执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建立以竞争状况评估为基础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引导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提高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竞争执法水平。围绕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强化部门协调和执法联动,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健全广西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定期研判制度,增强监管及时性和针对性。聚焦行政垄断,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加强竞争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衔接协调。强化公共事业、医疗、药品等领域竞争执法,预防和制止不合理收费、指定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加强对商业混淆、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违法有奖销售等误导消费行为的监督,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行业管理、反垄断执法和司法衔接,加快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理论研究和专家队伍、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统筹优化线上线下市场竞争生态。

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加快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安全、价格、广告等监管制度机制。明确线上市场各类主体责任,落实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商品质量等的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推动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完善线上市场监管部门协作机制,推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健全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食品药品、保健用品、防疫用品、老人儿童用品等民

生商品为重点,严厉打击线上市场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线上营销秩序。加强线上线下商品质量抽检,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加强食品药品网络经营行为监管,严格落实第三方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落实平台企业广告审核责任。完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直销市场监管。加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大数据发展局、药监局、林业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坚持执法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引导平台经济依法合规经营。 督促平台企业规范规则设立、数据处理、算法制定等行为。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压 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制度。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 络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大数据杀熟、屏蔽封锁、刷单 炒信等违法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司法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大数 据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电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秩序监管。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和方法,提升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密切监测"互联网+服务业"市场竞争秩序,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效遏制假冒伪劣乱象。加强对侵权假冒案件的统计分析与监测,扩大执法覆盖面和提升执法精准度。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聚焦掺杂掺假、非法添加和侵权假冒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以城乡结合部、农村等为重点,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对违法分子有震慑力的案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广电局、林业局、药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参与构建国内统一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
- 7. 健全维护国内统一市场的政策体系。

强化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制度保障。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废除要素供给、监管规则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建立健全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对排除、限制竞争的违规优惠政策予以修改或者废止,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出台,使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秩序显著优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作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和行业审查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督查和效果评价分析。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政府部门年度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制,强化监督考核。(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广西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强化维护国内统一市场的有效措施。

畅通跨区域生产经营活动。坚决破除地方保护,禁止违法违规通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目录清单、备案等方式,制定歧视性政策措施。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自治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相关制度规范,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各方主体权益。严格执行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能耗限额地方标准,清理妨碍优胜劣汰的不合理政策措施,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加快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自然垄断行业价格、竞争执法和计量监管,坚决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价格违法、乱收费等行为。加强公共事业服务质量评价,提升自然垄断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市场监管交流合作。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强化区域及省际市场监管领域合作联动,加强执法协作、竞争政策、消费维权等领域合作对接,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鼓励各地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四)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

## 9. 健全宏观质量政策体系。

统筹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全面贯彻实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完善质量工作指标体系,优化质量工作考核方式。完善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基础。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健全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加强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支持。开展卓越绩效模式推广和质量奖培育行动,进一步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各地加强质量发展工作,积极创建"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广泛开展"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 建设适配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质量基础设施。

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开展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优化升级行动,着力强化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执法监督基础保障,填补应用领域量值传递能力空白。开展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计量关键测试技术和方法研究,积极培育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提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履职及基础保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计量科技创新和产业计量服务。(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制定并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推动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和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广西地方标准管理平台,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完善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完善标准实施和信息反馈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质量认证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认证品牌,全面提升质量认证服务能力。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和新型服务认证,促进广西特色产品质量提升。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加强企业质量体系建设培训和认证增值服务,引导更多企业获得管理体系认证。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检验检测改革创新力度。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检验检测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业,实现检测能力显著增强、行业规范运行水平和社会公信力明显提升。稳定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检验检测队伍,建设强有力的权威实验室。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检验检测龙头企业和机构到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引导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约化发展。组织实施检验检测促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申报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家质检中心和检测实验室。研发一批重要检验检测技术和规定,提升综合检验检测能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运用质量基础设施改善市场环境。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协同。推进民生计量监管及保障能力建设,强化贸易结算、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计量器具监管。严格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测)设备运维机构监管,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对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认证机构监管,组织开展认证活动有效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与长效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实施优质制造工程,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到94%左右。 强化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深入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 区域公用品牌。开展质量和品牌提升大行动,大力创建"桂字号"品牌。推进实施内外贸产 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完善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全面提高服务业品质。推动服务业企业公布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和执行标准。建立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和结果通报制度。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落实重点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失信惩戒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完善商贸旅游、家政服务、现代物流、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婴幼儿托育、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大力推进服务认证工作,促进文化服务提质扩容。实施广告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和公益广告振兴行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产品和服务融合发展。适应产品服务化、服务产品化趋势,探索建立符合混合业态特点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商品+服务"终端供应者监管。强化合同行政监管,对合同格式条款的制定和使用进行监督指导,优化广西合同格式条款公开查阅系统,推广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格式条款的使用。建立"商品+服务"质量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 坚守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 12. 推进食品安全标本兼治。

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提高粮食收储质量,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推进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实施农产品原产地追溯促进行动,打造追溯管理规范、市场机制成熟、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追溯标杆企业,推动全程追溯协作和示范推广。(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要求,坚持党政同责。 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示范县创建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完善沟通协调、决策咨询、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厘清食品安全监管权责边界, 压实行业管理责任。强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管措施,改进提升以问 题为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技术鉴定能力。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明确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的功能定位,推进"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稳步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5批次/千人目标,其中种养殖环节抽检量每年2批次/千人。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力度。强化食品和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南宁海关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加大惩处力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南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 稳步提升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

优化管理方式促进新药好药加快上市。完善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医疗器械审评审批。鼓励研制短缺药品、儿童用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药品、公共卫生方面急需药品,鼓励新药境内外同步研发申报。继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构建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推开,逐步实现重点类别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开展常态化药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主体责任,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科学制定抽检计划,优化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抽检比例,加大对高风险重点产品的抽检力度。强化应对突发

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核查,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重点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开展药品质量提升行动,落实生物制品等高风险产品标准制定工作机制。推进自治区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秩序。(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 14. 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设。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引,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数据分析和运用,实施特种设备分类监管。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安全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健全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进一步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双重预防体系、标准、规范。加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加大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力度。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电站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建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鼓励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推广电梯无纸化维保和按需维保等多种维保模式。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确保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的公益性保障属性,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有序引导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作为补充。支持有条件的使用单位申请检验检测资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广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5.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创新生产用工业品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采取认证 检测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 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建设 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级监管机制,建立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评级、信用评价,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大消费品安全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开展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分析评估、缺陷调查,指导和监督生产者履行召回主体责任。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目录动态管理,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的联动监督抽查力度,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加强CCC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CCC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快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围绕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关键环节,构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模型,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用。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制定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16. 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针对新型消费领域维权热点,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报告。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减少消费领域信息不对称。综合运用比较试验、消费体察、调查评议等方式,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小额 诉讼程序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引导放心消费 创建单位主动成为全国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用户,快速解决消费纠纷,降低消费者 维权成本。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 议多元化解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司法厅,人民银行南 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提高对重大维权事件的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和 舆论引导能力。健全"诉转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成本。 支持消费者协会履行公益性职责,开展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司法保护。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 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消费维权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探索推行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加强商务、文化、体育、教育、交通等领域单用途预付卡行业管理。加强医疗、健康、托育服务和老龄产业等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等违法行为。持续完善政府、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优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 17. 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

构建完备的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体系。推进市场主体准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基础设施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增强法规规章的时效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文件制定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市场监管基础制度的科学化水平。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完善公平竞争政策框架,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重点、分领域加强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制度措施,促进信用赋能市场监管加快落地见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18.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根据监管事项风险范围、专业要求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确保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对下放的监管权限接得住、管得好。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制定重点领域监管规则和基层监管执法标准。编制并动态调整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实现权责一致、依法监管。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主体登记协同。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工作制度,完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调联动等机制。健全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

发展局、教育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南宁海关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综合执法格局。积极构建区域执法协作机制,重点加强区域间食品安全、新业态等领域执法协作,推动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能。完善部门内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联动等协调机制。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对市场秩序类、产品安全类、质量标准类等不同类型予以分类指导,推进专业化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执法岗位原则上实行专人专岗。(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 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

完善阶梯式监管工具。针对不同的违法情节情形,选用不同的监管工具,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实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屡禁不止,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惩罚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多元监管工具。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创新社会监督引导方式,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领域强化举报制度,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新闻传播和交流协作机制,强化舆情监测,提高发现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能力。(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 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涉企信息归集目录,不断扩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和领域,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建立健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推进失信惩戒措施向相关责任人延伸。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与信用修复的衔接,强化部门间信用修复协同,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失信惩戒到信用修复的监管闭环。(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科学建立全区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逐步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施差异化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机制,

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嵌入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 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1. 增强市场监管基础能力。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快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广西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应用中心及智能化指挥中心。建设广西市场监管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平台,纳入壮美广西•政务云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结合大数据技术及市场监管业务发展趋势,建立符合广西市场监管发展需求的信息基础和应用标准规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加快技术储备。组织开展计量、标准化、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监管技术、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科研攻关,力争在技术研究上实现创新突破,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动建设东盟国家标准化合作交流中心。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分级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建设符合标准的业务用房,完善执法装备库、快速检测室、罚没物品库等场地设施。基层市场监管所配备工作必需的执法车辆、专业技术车辆,配备监管执法、检验检测、突发事件应对等执法装备,配备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基础网络,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所装备专业化、现代化水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聚焦质量技术、检验检测、药品审评、知识产权、网络监管、特种设备等重点专业领域,着力培养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增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支持高校建设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学科,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多层次人才培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切实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形成 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市场监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

- (二)落实责任分工。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进度安排,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
- (三)加强考核调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 (四)引导社会参与。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 深入解读本方案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广 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参与市场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2 日)

http://jgswj.gxzf.gov.cn/zfxxgk/zcwj/BMWJ/t16546609.shtml

桂事管发〔2023〕23号

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署,以及 2023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深化改革有关要求,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现将《2023年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 2023年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工作目标

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覆盖范围,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化改革,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实时共

享,实现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监管效能,探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创新,持续清理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 1. 坚持应进必进原则要求。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等,逐步扩大到 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研究明确相关公共 资源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加快将农村集体产权、林权等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 的公共资源整合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集中监管,及时调整修订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清单。对于依据充足、实践需要的新交易领域,各市可先行纳入本地区交易目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林业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医保局,自治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坚持创新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方式。对于林权、水权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农村集体产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探索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林业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坚持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平台资源。坚持平台能不新设就不新设,研究解决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的问题,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和规范各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政策研究,敏锐捕捉需求,强化与行业部门对接,主动开拓业务,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的需求。(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化改革。

- 1. 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覆盖范围。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拓展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覆盖范围,全面推行进场登记、场地预订、专家抽取、档案利用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探索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支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医保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归集和共享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等领域相关电子系统与平台系统对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以及 CA 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互认。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农村集体产权、林权等领域相关电子系统与平台系统对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CA 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互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林业局、大数据发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医保局等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强平台系统运行保障。加快落实平台系统运营管理经费,完善平台系统管理制度规则,加强系统设备巡检和维护,定期开展网络攻防演练,增强系统应对突发安全风险事件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持续优化平台系统功能,提升平台系统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以及交易制度规则改革创新的服务保障能力,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加强网上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电子化交易活动所需的场所、设备、资源、网络、安全等基础保障。(自治区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水平。
- 1. 强化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定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不断完善电子化交易所需的服务场所和硬件设施,通过开展"好差评"和第三方评议,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也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的自主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建立健全内部岗位管理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精简规范交易中心服务事项。2023 年 6 月底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通过平台系统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2023 年 12 月底前,依托平台系统推行交易档案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规则,解决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双轨运行、档案归集零乱等问题。(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规范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收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机构、自然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林权交易中心,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等)要按照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降低交易成本的原则,组织清理公共资源交易涉企收费,并在交易场所和网站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林业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探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创新。
- 1. 健全完善制度标准规范。持续深化交易制度规则"立改废",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持续清理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结合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特点,尽快完善系统管理、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保函等相关制度规则。加快推进广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标准建设,相关标准编制主导和参与单位要按计划抓好任务落实,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医保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进监管机制创新。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健全部门协同 执法、联动执法、线索移送机制,注重协作配合,做好监管衔接。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医保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进一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监管覆盖范围,充分运用 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探索构建"数字化监管"新模式,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测预警, 实现对交易场所关键区域内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的全过程可查可溯,及时发现 和查证违法行为,为行政监管提供支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 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 监管局、林业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医保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铁路南宁局集 团有限公司等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持续推进应进必进、完善制度规则、 深化信息共享、优化平台服务、强化平台监管,合力推动解决平台整合过程中存在的平台定 位不清、监管体制不顺、数据不共享等问题。
- (三)加强经验交流。注意总结推广行业、地方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促进各地各部门相互学习交流借鉴,共同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水平。
- 3.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北海市政务服务中心首问责任人制度的通知(2023年6月13日)

http://www.beihai.gov.cn/xxgkbm/bhsxzspj/zcfg\_47/t16654593.shtml

北审批通〔2023〕45号

局机关各科室、各中心,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政务服务中心首问责任人制度》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第 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海市政务服务中心首问责任人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2〕28 号〕等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提高办事效率, 改进服务态度,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结合北海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首问责任人制度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机关咨询、办理依申请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行政审批机关首位接待人、受理人负责办理或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办理申请人所申请的各类事项,或负责解答申请人提出的各类问题,并负责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行政管理制度。
  - 第三条 进驻北海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适用本制度。
  - 第四条 负责接待申请人的首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为首问责任人:
  - (一)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建立联系,首位接听电话的人员为首问责任人。
- (二)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建立联系,对方明确收信部门的,该部门或窗口拆阅信件的 人员为首问责任人:指定收信人员的,被指定人员为首问责任人。
  - (三)申请人通过网络邮件建立联系,各科室、窗口查阅邮件的人为首问责任人。
  - (四)申请人通过各类投诉渠道建立联系,接到投诉的人为首问责任人。
  - (五)申请人到咨询服务台询问,咨询服务台首位接待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
- (六)申请人直接到窗口或后台工作间办事或咨询,窗口或后台工作间首位接待的人员 为首问责任人。

机关或者服务窗口负责人也可以指定相应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

"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综合窗口前台受理人员不承担首问责任人的职责。

## 第五条 首问责任人的职责:

- (一)必须主动热情,礼貌待人,使用文明规范语言,仔细耐心地接受问询,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拒绝、搪塞申请人。
- (二)必须主动表明身份,指导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对手续、材料不齐 全的,负责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
- (三)对材料齐全的,属于即办件当场办结,属于承诺件的则负责出具受理通知书,代 表本部门做出承诺。
  - (四)负责协调和督促本部门各内设机构及时办理该事项。
  - (五) 在办理期限内认真答复申请人的问讯。
- (六)将本部门办结事项的信息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应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 第六条 首问责任人的工作程序:

- (一)受理:负责接待申请人询问或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决定是否受理。
- (二)答复: 当场答复受理的事项,对于手续、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 齐的手续、材料等。
- (三)登记:凡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当场进行受理登记,并向申请人出据有关 书面凭证。
- (四)移交:对不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办理的事项,按办理程序在受理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分送给本部门具体承办机构,办理好交接手续,并负责该事项的跟踪督办,直至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 (五)办结:事项办结后,负责通知申请人到中心领取结果。
- **第七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有权向北海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监督科投诉。
  - 第八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 (三)海南

# 1. 海南省 2023 年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重点任务 (2023 年 6 月 30 日)

http://db.hainan.gov.cn/xxgk/xzgfxwj/syshjjstwj/202306/t20230630 3445250.html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制度集成创新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重点改革创新任务。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坚持问题导向、标杆引领、数字赋能、改革集成、系统推进,加快推动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提升,提升经营主体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一流营商环境。

## (二) 工作原则。

突出自贸港特色。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紧盯"2025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的目标,锚定2025年前全岛封关运作,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抓手,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突出营商环境指标。围绕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实施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实施方案,找差距、补短板,推动量化指标位次提升,加快推动实现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

突出服务企业群众。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成长、注销等全生命周期优化服务,着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实施跨领域系统集成改革。

- 1. 深化"准入即准营"制度体系改革。探索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由全面审查向形式审查转变,推进开办企业时效最优达 0.5 天。在具有强制性标准领域,结合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和不同行政许可事项风险等级实际,推行分级分类"信用+免审"改革。扩大一批"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持续推进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领域失信惩戒若干规定》,完善改革风险防控机制。推行"一照通行"改革特色服务,深入推进涉企高频证照联办"一件事",打造"企业身份证"服务机制,深化"一业一证""一业一照"和"一证多址"改革,优化全程网办服务能力。
- 2. 建立"项目策划+产业招商+土地超市+极简审批"全流程项目直通车服务机制。选择有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绘制产业地图,明确区域发展方向、产业类型、产业布局、主产业链以及上中下游产业链条等内容。完善"土地超市"制度,丰富"土地超市"平台功能和资源要素,将土地一级市场拓展到土地二级市场。实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改革,简化立项用地许可、探索整合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优化联合竣工验收等程序,实行"标准地+用地清单制"及"多评合一"改革,探索实施审批预制制度,推广"验收即拿证""交房即交证"试点,实施"极简审批",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 3. 构建"机器+"智能政务体系。基于全省统一大数据平台建设"机器+"全流程智能政务体系,推行"机器+审批"改革,实现智能审核、自动校验、免申即享、模拟导办、辅助审批等功能,形成一批智能秒批、机器辅批项目。实施"机器+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库,探索实行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嵌入式等新型监管手段。

深入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机器管规划"改革,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留痕和有效监管,推动"机器管规划"向"机器编规划""机器审规划"延伸。

- 4. 健全"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体系。推动制定全省统一、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地方标准。推动市县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覆盖,深化综合窗口受理制度改革,提升相对集中许可权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全省政务服务"零跑动"可办率提升至85%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提升至70%以上。
- 5. 实施"一码通全岛"特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海易办"企业码""个人码"服务体系, 实现个人、企业授权共享应用有关电子证照和各类数据信息。打造"一码通全岛"系列应用场景, 重点推广"企业码""个人码"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亮码办事", 拓展信用、金融、免税、医疗、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育、生态等其他领域应用场景。
- 6. 打造自贸港"请您来投诉"和"为您来服务"一条链服务品牌。整合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12345 热线和企业服务上链服务,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受理、转办、核查、反馈、评价、监督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推广"12345+网格化+社区(村居)"接诉即办处置制度,建立问题线索移交和快查快处机制。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实施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 7. 实施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围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等领域,通过体制机制改革、编制管理权限清单、推动五类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落地等创新发展举措,推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五类知识产权管理优化,提升知识产权特区"五合一"管理服务效能。建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与海关联动机制,探索推动企业特许审批引种联动改革。加强创新产权落地应用,在南繁种业、深海科技等重点产业领域,搭建"楼上创新、楼下创业"产业综合服务。
- 8. 构建"诚信海南"社会信用体系。优化完善信用"一张网"建设,统一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归集目录,制定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抓好政务诚信建设,探索实施政务失信赔偿机制。推进"信用+贸易便利""信用+社会治理""信用+政务服务""信用+乡村振兴""信用+金融"等系列"信用+"应用场景,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影响力。推进市场化征信体系建设,推动海南与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区域征信联盟。
- 9. 全面构建"审管法信"一体联动体系。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全面推行"审管法信"一体联动制度,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四个领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对重点领域实施综合监管改革,推行"综合监管一件事"和"综合一次查"。打通综合执法平台和"审管法

信"平台,探索充分利用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数据和智能分析能力,开展"非现场执法"。出台全省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 (二)推动营商环境重点环节改革。

- 1. 优化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综合服务。打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全流程服务平台,扩充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的业务能力,为海南离岸贸易发展提供智慧化、便利化服务。
- 2. 深化服务贸易开放创新重点领域改革,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改革成效。研究 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梳理,推动优化调整服务贸易负面 清单。
- 3. 提升通关便利度改革。推动海南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上年再压缩 20%。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模式。扩大实施进口商品第三方采信检验模式,加大 AEO (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 培育和服务力度,争取年内 AEO 企业数量较上年增加 30%。
- 4.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依托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研究利用 RCEP、CPTPP 和 DEPA 的各种资源政策规则,探索在航天、医疗、游戏文化等培育海南国际数据要素市场。
- 5. 构建智慧用工就业闭环服务体系。运用大数据管理能力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劳动者等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共享,优化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应用服务,提升企业招录用工在线登记服务能力,实施全口径"智慧就业"动态监测。大力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
- 6. 深化智慧金融综合服务。构建金融服务与监管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管理,提升全线金融信贷产品服务,以数据共享联动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7. 试点推行"海知贷""海知基金"投贷联动融资服务,力争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 10%。支持社会化征信机构发展,持续深化"信易贷"等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
- 8. 实施纳税"一体多元服务"改革。打造"一公里办税服务圈"。优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打造"五分钟办税服务厅"。开展"肩并肩"式服务试点。升级"零等待线上办"服务,探索电子税务局线上流转审核类事项升级为线上即办事项。试点推行"三专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特色服务。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大幅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
- 9. 推进商事纠诉调裁多元化能力建设。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助推智慧法庭建设,开展在线诉讼,推行人民法院送达平台邮政集约送达模式。扩展升级涉外民商

事法庭案件多元化解平台,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衔接与协同,打造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格局。

- 10. 建立游艇产业营商环境服务体系。对标国际一流城市开展游艇产业营商环境评价,结合国际、国内游艇产业发展现状,从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资吸引、监管与服务等企业视角,建立形成国内第一个游艇产业营商环境指标体系,针对性制定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保障和改革措施,全力推进游艇产业发展。
- 11. 建立原料采购、产品生成加工、销售链式免税产业发展体系。针对免税原料、设备等放开领域,精准布局产业培育,推动国际品牌企业打造,建立国际品牌企业在"一线"放开区域内生产加工产品进入离岛免税渠道制度,形成采、产、销全链条免税产业发展体系。
- 12. 推进洋浦保税港区政策扩区改革。推进洋浦经济开发区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自境外进口的货物享受径予放行政策,简化企业申报。扩大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对试点企业进出口符合采信规定的商品,优先考虑采信第三方检验结果。
- 13. 推行船舶移籍在线一事联办改革。再造船舶移籍整体业务流程,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强系统对接集成,打造船舶移籍一事联办服务,优化船舶登记、营运流程,提升航运企业船舶移籍落户服务能力。

#### 三、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度集成创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市县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细化配套措施,相关责任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共同攻坚。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工作,确保 2023 年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 (二)加强考核评价。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工作,建立健全激励和奖惩机制,形成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作为示范案例进行复制推广,推动形成"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干事创业格局。
- (三)加强舆论宣传。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各市县各部门要加大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成果的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推动改革成果落地,切实提高经营主体、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 关于《海南省 2023 年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重点任务》的政策解读

一、总体要求。《创新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以突出自贸港特色、营商 环境指标、服务企业群众为原则,锚定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和 2025 年前全岛封关运作要求,以制度集成创新项目为抓手,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和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创新任务》提出 9 项跨领域系统集成创新和 13 项重点环节改革任务, 主要突出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一是对标国际国内指标体系。《创新任务》重点围绕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关于企业准入、跨境贸易、获得信贷、劳动力市场监管、纳税等评估内容,对照提出了探索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进开办企业时效达国内最优 0.5 天; 优化国际投资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优化调整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推动海南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上年再压缩 20%,争取年内 AEO 企业数量较上年增加30%; 此外,还对实施"一码通全岛"特色服务体系、构建智慧用工就业闭环服务体系、深化智慧金融综合服务、试点推行"海知贷"+"海知基金"投贷联动融资模式、实施纳税"一体多元服务"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调处机制等与评估指标相关的创新内容做出规定。
- 二是突出自贸港建设特色。《创新任务》坚持以制度集成创新推动自贸港政策红利进一步释放。具体包括:深化"准入即准营"制度体系改革,利用自贸港立法权争取扩大一批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事项;围绕封关运作进一步深化"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在"信用+贸易投资"、二线监管、风险防控等方面做出亮点,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应用场景,全面支撑"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流动";依托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探索在航天、医疗、游戏文化等场景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交易,培育海南国际数据要素市场;实施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打造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格局等。
- 三是聚焦企业群众关切。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制度集成创新。《创新任务》针对"投资等项目"和"项目等土地"等问题,建立"项目策划+产业招商+土地超市+极简审批"全流程项目直通车服务机制,通过绘制"产业地图"、完善"土地超市"制度、实施"极简审批"等方式,为重大项目落地提速增效;针对准入不准营等问题,提出信用+免审、一照通行等改革,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针对行政审批效率不高等问题,提出"机器+"智能政务体系建设;针对营商环境表层修复问题,提出建立整合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12345 热线和企业服务上链服务,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打造自贸港"请您来投诉"和"为您来服务"一条链服务品牌。

## 三、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关于《创新任务》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年)》 (简称《行动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实施方案(1.0版)》(简称《量化指标方案》)的关系。《创新任务》注重举措的延续性及创新性,既是对《行动方案》《量化指标方案》等总体设计在2023年度任务的细化落实,又是在具体举措上的改革深化,着力打造营商环境标志性改革工程。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年5月24日)

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305/25907bcd0ce447779842f001d5922cc4.shtml

琼人社发〔2023〕39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辖区各市县支行,三亚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二十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号),培育壮大我省劳务品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快推进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坚持科学谋划、高位推动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建立省级统筹、市县落实、企业为主、多方参与、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塑造海南劳务品牌文化,扩大产业容量和就业规模,实现劳务品牌建设水平整体跃升。坚持省级示范引领与各地差异化发展相结合,健全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机制,强化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实现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为助推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 (二)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省级集中培树一批特色劳务品牌"样板间",引领各市县借鉴对标、因地制宜、做大做强本地特色劳务品牌,实现全省劳务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整体提升,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

## 二、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

(三)分类型发掘劳务品牌。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开展一次本地区劳务品牌调研摸底,根据产业发展、行业分布和地域文化特色,摸清本地区劳务品牌数量、分布、特征等基本情况,区分类型、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劳务品牌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对已形成相对成熟运营体系的劳务品牌,要制定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具体措施,推动品牌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大规模、丰富内涵、提升品质、增强市场影响力。对已有一定知名度和从业人员规模,还未固定名称的劳务产品,要抓紧会商有关部门和企业,参照"地区+产业/行业/产品+职业"的形式确定名称,尽快推动进入品牌化发展轨道。省级负责制定评选办法并组织认定。

## (四) 分层次分领域培育劳务品牌

- 1. 分层次培育。按照"全省统筹、市县牵头、部门共建、企业(行业)承接"总体思路, 2023年底前, 以产业规模较大、劳务品牌创建工作基础较好、从业人员较多的市县为依托, 在农业、建筑、新能源、旅游酒店、家政、特色餐饮6个领域,培育"热带新农人""琼筑劳务""椰嫂""海南粽师"等4-6个"琼字号"劳务品牌,及时收集汇总各市县品牌创建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向全省推广,具体方案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制定。其他市县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抓好"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劳务品牌创建,已有"文昌鸡师傅""三亚船长"等劳务品牌的,积极借鉴学习省级示范性品牌创建经验,进一步培强做优;尚无劳务品牌的,2024年底前至少培育形成1个。
- 2. 分领域培育。各市县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状况,合理确定劳务品牌创建方向,确保品牌创建与当地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全省13个自贸港重点园区所在市县,要围绕园区产业类型,根据园区用工需求,聚焦医疗健康、数字经济、新能源、生物制药等,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常住人口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较多的市县,要聚焦家政服务、餐饮住宿、人力资源、养老服务、商务咨询等,打造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旅游产业基础较好的市县,要大力开发旅游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旅游类劳务品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市县和承担"三无"船舶治理、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搬迁任务的市县,要围绕乡村产业振兴和群众转产转业,打造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农业产业规模较大的市县,要围绕热带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农业类劳务品牌。

## 三、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

(五)提升技能含量。省级重点职业技能培训示范项目,要围绕打造"琼字号"劳务品牌,开展特色职业培训,扩大特色劳务从业人员的规模。支持市县根据创建需要开发完善一批特色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形成特色培训及考核标准;通过遴选实施省级重点职业技能

培训示范项目,支持培训机构等开发相关特色劳务品牌培训标准和特色课程;指导劳务品牌创建单位开展相关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积极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技能评价,举办劳务品牌技能竞赛,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和劳务品牌形象代言人培养。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围绕"琼字号"示范性劳务品牌开发相关专业课程。

(六)扩大就业规模。开展劳务品牌专项就业推荐活动,促进精准供需对接。深化省内省际劳务协作,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外出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助。

## 四、支持劳务品牌壮大升级

- (七)支持创新创业。对返乡从事劳务品牌相关创业活动人员,加大创业培训服务力度,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劳务品牌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以劳务品牌为标的物投保相关保险。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劳务品牌创业孵化,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
- (八)促进劳务品牌相关产业发展。依托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和产业园区,加大劳务品牌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劳务品牌相关产业布局,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结合"琼字号"省级示范性劳务品牌创建,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培育壮大一批劳务品牌领军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领军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 五、组织保障

- (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部署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劳务品牌相应政策、培育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负责本地劳务品牌建设和管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作为培育单位参与劳务品牌创建。
- (十)优化服务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制定入库标准和遴选办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组建劳务品牌建设省级专家团队,提供劳务品牌名称及标识设计、注册申请商标专利及金融保险业务辅导、重点劳务品牌项目遴选入库、省级品牌评审、理论研究等服务。开展省级劳务品牌创优单位、典型人物评选活动,推荐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突出贡献者、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申报有关人才奖项。加强信息化支撑,搭建品牌展示、

信息发布、服务对接平台。组织劳务品牌领军企业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劳务品牌质量和评价标准,开展劳务品牌诚信评价,加强行业自律,提升劳务品牌声誉。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按规定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各行业专项资金等多种渠道资金,保障劳务品牌基地建设、技能培训、品牌推广、典型激励等工作。

(十二)营造浓厚氛围。定期组织品牌竞赛、展示交流、专业论坛等活动,不断丰富创建内涵,提升社会知名度。广泛开展劳务品牌媒体宣传,突出"琼字号"劳务品牌,策划开展品牌项目、典型人物系列报道及主题影视展播,讲好海南劳务品牌故事,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3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5月23日)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305/919d0e29abcf403386bc378342a0bdd8.shtml

琼府办〔2023〕16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 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制度改革,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从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工程)的全生命周期流程出发,聚焦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改革,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简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优化项目前期服务

- (一)绘制"产业地图",实行"标准地+用地清单制"。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结合产业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情况,绘制形成"产业地图",明确区域发展方向、产业类型、产业布局、主产业链以及上中下游产业链目录等内容。实行"标准地+用地清单制",在符合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各市县政府根据实际,统一组织完成重点产业园区或其他具备条件成片开发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评价事项的全部或部分事项,形成评估结果和清单,并在土地供应时将评估结果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省政府对区域评估另有规定的,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二)探索实施审批预制制度,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探索在省内各重点产业园区,对简易低风险的工业、仓储等用地用途建设项目实施审批预制,由园区管理机构或者平台公司提供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手续代办服务,由其先行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审批预制手续后,政府部门按规定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投资企业取得土地后,凭预制好的项目材料办理相关项目建设审批。对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的拆分合并以及调整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的地块,如容积率不大于2.0、高度不超过30米的,可不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

行调整报批,报原审批机构备案后,由政府部门指导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鼓励有条件的园区 编制标准设计方案图集,为企业提供便利参考。

- (三)简化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市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改革事项承接,落实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合并,统一核发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改革工作;如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相关审批职能已划转至当地审批部门的,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的方式,共享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相关规划图纸材料。
- (四)试行项目审批核准"多评合一"。对政府投资项目,将工程项目预算评审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合并办理。对需纳入财政项目库安排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探索由省内各级审批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联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联审结果作为审批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概算和财政部门安排项目预算的主要依据(除不做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或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改为备案的项目外);对按要求需实施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将装配式实施方案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合并开展审查,并做好装配式建筑事中事后监管。

## 二、整合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再造项目审批流程

- (五)实施分类管理,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落实好取消施工图审查,无需进行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即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实施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改革措施。
- (六)加快工程采购项目流程。在开展工程采购项目活动中,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 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加快推行项目实施。对根据有关规定不必须实施 招投标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作为,可通过单位内部制度等合规决策选定第三方机构 (含设计、造价、勘察、检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加快推 进工程项目实施。
- (七)简化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简化并明确免建防空地下室及可以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具体范围、遵循事项和要求,进一步压缩非告知承诺类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精减审批材料。

(八)简化规划放线核验监管。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放线工作后,采用承诺备案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书面承诺放线情况符合已批复规划许可条件即可开挖基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承诺内容开展事后监管。

#### 三、完善联合竣工验收,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 (九)简化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实行规划、建筑、消防、人防、档案、国安、用地复核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对符合条件项目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提供。
- (十)深化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改革,对水、电、气和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外线报装需要申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道路挖掘审批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 (十一)推广"验收即拿证"。进一步优化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链条延伸至不动产登记环节。项目联合验收时,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项目的土地、规划、竣工、测绘、用地复核情况等相关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不动产管理部门提前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在完成联合验收后,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首次登记依次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拿证"。

## 四、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长效机制

- (十二)强化改革协同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是回应市场主体关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推动制度集成创新。各市县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 (十三)完善系统功能建设。持续完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提升建设项目 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和在线审批水平,实施智能申报导引,提供流程定制服务,提高企业办 事效率。推进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数据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电子化归档,提升 电子证照归集度,扩大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 (十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做到检查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

全。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方式审批的事项,要实行全覆盖监管,审批部门负责对有关 许可审批要件的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应当撤销其相关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予以 撤销。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进行核查,应当及时向行政执法 部门通报核查情况,移交有关问题线索,由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十五)构建良好政企沟通机制。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围绕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在改革过程中提供申报前辅导,全过程跟踪指导以及帮办代办等服务,规范和培育中介服务,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等多种渠道倾听和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

本措施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4.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2023年4月28日)

https://amr.hainan.gov.cn/szscqj/xxgk/0200/gkml/202305/t20230505 3410544.html

琼知规〔2023〕1号

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政府各部门,中央驻琼有关单位,省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省局制定了《海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经2023年第7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做好海南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奖励在技术(设计)创新、保护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和《海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海南省专利奖每年举办一届,设海南省专利金奖和海南省专利优秀奖。

第四条 海南省专利奖由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具体承办,每届授予专利金奖不超过 4 项、 专利优秀奖不超过 8 项。

第五条 海南省专利奖评选坚持激励创造、保护创新、引导运用、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海南省知识产权局设海南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统 筹海南省专利奖的评审组织工作,审议确定拟获奖名单和异议裁决,决定、处理评审过程中 的重大事项等。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分别由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和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

评审办公室设在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处,具体承担制定实施评奖工作方案,组织专业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等;专业评审组由评审办公室组建,成员包括专利审查员专家、产业技术专家和经济管理专家等。产业技术专家、经济管理专家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利审查员专家委托相关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推荐。

####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申报海南省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参评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且专利权有效、稳定;
- (二)申报主体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单位或者具有本省户籍或工作证、居住证的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须经全体专利权人同意方可申报;
- (三)参评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 会效益:
  - (四)针对参评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海南省专利奖:

- (一)参评专利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以及未 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形;
  - (二)参评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海南省专利奖;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条 申报海南省专利奖,应当填写《海南省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专利权人和参评单位声明;
- (二)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三)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备案成功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专利许可、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出资合同、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等;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或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交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 (五)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和保护措施证明;
  - (六)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 (七)申报主体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奖状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
  - (八)评审办公室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海南省专利奖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下列单位或者专家可以推荐参评项目:

- (一) 各市(县、自治县)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二)省政府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
- (三) 中央驻琼有关单位:
- (四)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
- (五)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每年可自荐2个项目参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年可自荐1个项目参评。评审办公室可结合海南省专利奖评审工作实际,适当调整推荐和自荐范围。

第十二条推荐(自荐)单位或推荐院士应当对推荐(自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 真实性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并按照当年评选通 知要求择优推荐。

由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省政府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中央驻琼单位推荐的,遵循业务管理原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推荐的,遵循园区管理原则;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遵循专业相关原则。同一学科或领域的两位或两位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合推荐1项相同学科或领域的专利项目,每位院士每年只能推荐1项。

第十三条 推荐(自荐)单位应当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拟推荐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公示后,由各市县统一推荐,不占市县推荐名额。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 第十四条 评审标准

- (一)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价指标及权重:
- 1. 专利质量(25%)。对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及文本质量进行评价。
- 2. 技术先进性(25%)。对专利的原创性及重要性、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及专利技术的通用性进行评价。
- 3.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对专利的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进行评价。
-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对专利的社会效益、行业影响力及政策适应性进行评价。
  - (二) 外观设计专利的评价指标及权重:
  - 1. 专利质量(25%)。对专利的创新性、工业适用性及文本质量进行评价。
- 2. 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对专利设计的独特性、艺术性、象征性及功能性进行评价。
- 3.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对专利的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进行评价。
  -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对专利的社会效益和发展前景进行评价。

#### 第十五条评审程序

- (一)评审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和推荐、自荐意见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 (二)形式审查合格后,由评审办公室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等进行汇总分类,并根据汇总分类情况,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评审。
- (三)评审办公室根据各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制定拟获奖项目建议方案,提交评审委 员会进行综合审议。
- (四)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项目建议方案进行集体审议,提出海南省专 利奖拟获奖项目名单。

- (五)拟获奖项目名单经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批准后,在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六)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审办公室将获奖项目名单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海南省专利奖拟获奖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评审办公室应当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评审委员会收到上述处理建议后,应当集体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并由评审办公 室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异议方、推荐方和申报方。

第十九条 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须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授奖和奖励

第二十条对获得海南省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 的奖励。获奖专利项目涉及多个权利人的,资金分配由相关专利权人自行协商。

奖励资金应当用于奖励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 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或者用于专利相关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为获奖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海南省专利金奖的获奖项目且符合中国专利奖申报条件的,优先推 荐参评中国专利奖。

第二十三条 获得海南省专利奖的项目,专利权人可在其产品上标注海南省专利金奖、 海南省专利优秀奖的字样和获奖年月。

第二十四条获得海南省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当将获奖情况及其主要贡献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海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参与海南省专利奖评审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秘密,不得泄漏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凡在海南省专利奖评选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经查实,依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对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条件或者以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海南省专利奖的,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 员会审议后报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批准,撤销授奖,追回奖金、奖牌和证书。

- (二)参与海南省专利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 舞弊或者泄漏评审情况的,是专业评审组成员的取消其评审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海南省 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各类评审活动;是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三)推荐单位及推荐人明知或应知专利权人弄虚作假,仍协助专利权人谋取海南省专利奖的,由评审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七条获奖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开展宣传和交流, 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冒名开展海南省专利奖评审活动,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海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3月29日)

http://www.sanya.gov.cn/sanyasite/zfwjkjc/202304/5889dfa60b474b4398d5698fd8aafde7.shtml 各区人民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3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3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需求以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瞄准最低市场准入、最简权力清单、最优审批服务、最有效监管"四

最"目标,持续健全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在巩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基础上,更深层次推动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市场公平有序、政务服务高效、法治体系完善、贸易投资便利、包容普惠创新的营商环境升级版,进一步提升城市营商环境竞争力,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 二、重点任务

## (一)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1.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
- (1)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按照省级工作部署在我市推广"一企一照"改革,将行业涉及的许可证信息加载至营业执照二维码,实现企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市各相关单位对加载在营业执照上的电子版许可证予以认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2)探索"一证多址"改革。在食品经营许可等领域试点开展"一证多址"改革,对经营管理、质量管控达到一定标准的连锁经营企业,允许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作出相应承诺后,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行政许可,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2. 提高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 (3)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协调,

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的主要测绘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分阶段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测绘事项;加快统一 技术标准,实行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

(4)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三亚市园区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成片开发区域,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项目范围内古树名木调查、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新的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

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5)深化园区建设项目"4即"改革。洽谈即服务,从与企业首次洽谈起,建立全链条沟通机制,提供闭环跟踪服务,完善服务验收全流程;签约即供地,在初步达成意向后,园区预先开展规划条件申请、方案预研,做好土地供应组件工作,实行洽谈和公示双轨并行,正式签约即进入供地绿色通道,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实现快速供地;拿地即开工,园区编制完成地灾、节水、节能等区域评估成果的基础上,实现项目拿到土地后,在承诺建设方案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即可申请"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工程""主体工程"分阶段审批施工许可函;验收即拿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项目先期联合验收时,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项目相关信息,提前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在完成联合验收后,3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责任单位: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3. 优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
- (6) 优化办电服务,提升供电可靠性。推广"南网在线"用电报装应用场景,提升"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和"电子合同"应用率,推广客户档案电子化;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推进配网项目建设、解决超长线路、挂接用户多线路、不可完全转供线路,持续提升配网自动化水平,力争在2023年底年户均停电时间低于1小时/户。(责任单位:三亚供电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7)降低市政管廊接入费用。出台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性文件,规范管廊收费办法,并提出相应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获得水电气网成本。(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8)推进市政公共服务报装接入"一站式"服务。实施水电气网等市政公共服务极简报装改革,规范联合踏勘事项,实行各部门关于企业联报事项综合审批意见单机制,落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办理"机制,进一步压缩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时限,实现市政公共服务报装接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同施工、一并接入"。(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供电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中国联通三

亚分公司、中国电信三亚分公司、中国移动三亚分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4. 深化招标投标改革

- (9)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积极配合全省"机器管招投标"工作部署,根据部署推进交通、水务、勘察设计等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环节在线标准化办理。(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 (10)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出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 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 (11)加强对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监管。引入信用评价机制,规范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质效。(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 5. 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 (12)推进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项目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13)加强采购信息公开。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和信息公开,推动采购过程、结果、合同等环节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6. 优化信贷服务

(14)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推行"政采贷"业务,鼓励企业、金融机构运用政府采购合同 开展线下、线上融资;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 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丰富动产融资产品;推出绿色、扶贫、双创、乡村 振兴等专项融资,推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加快推动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 和普惠金融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 (15)优化金融服务。发挥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三亚站优势,提升大数据融资产品服务能力;利用招商引资、银企对接会等渠道促成融资供需对接,2023年组织不少于8场银企对接会;三亚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驻点人员指导企业通过网上查询征信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建立企业金融顾问服务工作机制,协同金融服务专员制度服务中小微企业,延伸金融服务触角。(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16)加强"信易贷"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和风险共担,结合三亚实际,对向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根据期限给予贷款额度一定比例的补助,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对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情况、实现融资金额、入驻企业数量等进行定期通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推广力度,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17)完善政银保机制。修订政银保政策,健全政银保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引导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政银保贷款规模,进一步丰富信用贷款、类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等多种信贷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 7. 强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
- (18)深化"一鹿快办"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主动办(帮办、代办),提升"零跑动"事项可办率达87%以上、"一网通办"率达80%以上;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新增"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不少于20项。(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19) 健全政务热线知识库。推动 12345 热线建立与各部门强互动关系、高更新比例的知识库,加强知识库与智能客服、坐席助手等模块的互联互通,使坐席在接话的同时能便捷地检索和获知相关联的答案和推荐信息,提高接话效率和在线解决率。(责任单位:市 12345 热线办公室;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 (20)推动惠企政策快速兑现。按照"谁出台、谁发布、谁解读、谁兑现"原则,各部门惠企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在"海易兑"三亚系统完成发布;涉及财政补贴的惠企政策,

应梳理成可申报事项,在事项开放申报前20个工作日内在"海易兑"三亚系统发布,并设置审批流程,实现惠企政策应纳尽纳、应享尽享;在全省统一规范要求下持续优化"海易兑"三亚系统,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惠企政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惠企政策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

(21)推进"机器+审批"服务。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打造"无人干预自动办理"应用场景,在风险可控领域首批推出不少于 10 项高频事项的自主申报、自动智能审批,年内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 8. 优化财产登记服务

- (22)建立登记错误赔偿机制。探索通过购买保险、设立赔偿基金等方式,建立登记错误赔偿机制,缓解登记工作人员的从业压力,降低履职风险,有效补偿办事企业和群众因非主观因素导致登记事项记载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23)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海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融合,推动二手房转移、现房抵押等业务线上一窗办理,全面推广"代押过户""合并登记"等线上业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24) 拓展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延伸到公证服务处,提供存量房交易、二手房交易等相关服务;与市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线上对接,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积金联办,实现"贷款-抵押"一站式服务;将部分业务授权至重点园区,提高业务办理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三亚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25)推广"交房即交证"模式。健全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在试点基础上扩大"交房即交证"适用项目范围,2023年实现"交房即交证"项目不少于5个,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9. 提升纳税便利度

(26)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向省级申请在三亚试点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至3次。(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27)优化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日常提醒与修复、收集企业易扣分点,实现 A 级纳税人比例提高;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将个体工商户纳入银税互动项目范畴,提高贷款可得性。(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28) 优化办税服务。探索在三亚经济圈区域内实现涉税事项通办, 拓展纳税"问办一体"服务, 将更多可电话解决事项纳入"问办一体"机制, 组建涉税争议解决团队, 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税费争议调解室, 提高税费争议解决效率。(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
- (29)打造"智慧办税"品牌。在崖州湾科技城建设智慧办税服务厅,试点以"无感服务、智能审批、远程辅导"为主题的智能化办税场景;根据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向省级反馈电子税务局系统优化需求,拓宽非接触办税渠道,将纳税人部分在电子税务局无法办理的业务集成在微信小程序中,实现掌上办理,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常态化。(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 (30) 健全税收监管体系。建立涉税风险快速响应机制,对"虚开发票、骗取退税"等行为进行全环节验证和监控;通过"大数据监控+前置动态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递进执法保障"等税收执法方式,实施科学精准税收监管。(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 10. 优化长效服务企业机制
- (31)建立健全"企业吹哨、政府报到"服务机制。持续完善企业首席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对于市场主体提出的投诉建议和咨询请求,实行"接诉即办",做到企业有需要,服务在身边;依托"海南省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持续完善诉求受理、转办、核查、反馈闭环工作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合法诉求解决效率。(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三)打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 11. 创新市场监管机制
- (32)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探索在医疗、惠企服务、行政审批等领域新增至少6个信用应用场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生态环境、医疗、税务、卫生健康、电子商务、旅游文化市场、海关、林业、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交通运输、农村公路等15个重点领域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产业领域、各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信用分类评价和管理,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市营商

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33)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督查和考核,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34)加强区域执法协作。探索在三亚经济圈内开展区域间执法协作,在文化旅游、赤田水库保护、禁用农药、知识产权"五合一"(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执法调查取证、案件线索移送等方面建立跨区域衔接配合和资源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 (35)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全领域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对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行政提示、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开展执法;结合三亚实际,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商事 主体实行"包容期""触发式监管"等监管创新,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 (36)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领域监管,研究推行内部人举报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12. 强化市场主体法治保障和服务
- (37)完善企业破产处理机制。推动府院联动机制高效运行,充分推进《三亚市企业破产 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实质化运行,妥善解决涉破产企业的信息查询、税收、征信、信用 修复、财产处置、职工安置、企业注销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三亚 市企业破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 (38)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审慎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需要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贯彻"活水养鱼、善意执行"理念,准确甄别被执行人财产,对能"活查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死扣",鼓励发挥查封财产融资功能,降低对企业的影响。(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城郊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39)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司法审判大数据分析和应用,适时使用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

等形式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行为规范和法律指引,依法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诉讼引导和释明;组织学习有关纠纷审判典型案例,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提高案件审判效率。(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城郊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40)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完善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站建设,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司、证券、期货、信托、投资型保险等领域及企业兼并重组、破产重整等相关法律咨询;升级融合三亚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打造"线上、线下"集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公证、行政复议、法律咨询、律师服务等多项法律服务的"一站式""全空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鼓励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建立合作机制,开展法律服务暖企行动,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审查,防范政策法律风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总商会)、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41)完善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体系。加强电子诉讼平台建设,深化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纠纷、在线委托鉴定、网上审判等领域的"互联网+"应用改革,提高网上立案率、在线庭审率;提升网络拍卖的网拍率和成交率;加强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推进企业送达地址承诺制,实现电子送达率达70%以上。(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42)完善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加强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执行工作、诉讼服务等信息公开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应直播案件的庭审直播率和依法应公开司法文书案件的司法文书公开率;推进"执行合同"司法数据公开,向社会动态公开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执行天数、结案率等信息,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督查机制。(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城郊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43)加强警企互动,护航企业发展。常态化开展"平安进万家""全警联系村居"等工作,构建公安机关联系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提供防范宣传、法律咨询、纠纷化解、办证办照等上门服务,优化公安审批业务;强化涉企犯罪专项打击整治,严厉打击企业内部职务侵占、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假冒企业进行诈骗等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构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周边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企业内部防范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工作机制,推进街面巡逻防控、社区防控、单位治安防控、行业场所防控等信息化建设及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13.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
- (44)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推进三亚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建设,集聚多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健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依托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调解和仲裁

作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主要渠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部门协作,优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程序,压缩纠纷处理周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城郊人民法院、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45)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链条式服务体系。在落地全国首单植物新品种被侵权责任险和海南自贸港首单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融资的基础上,整合知识产权数据资源、金融资源、专业资源,构建"知识产权+企业+金融"链条式服务体系,发布知识产权保险和质押融资服务手册,搭建线上服务模块,助力南繁构建"育繁推"育种全链条。(责任单位: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46)建立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和规范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14. 健全劳动力市场服务体系

- (47)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深挖做实"南繁种农""免税品导购"等工种,开发三亚特色新工种,带动本地就业,打响三亚特色劳务品牌;对接用工企业需求,完善"订单式"培训工作机制,搭建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平台,2023年组织各类招聘会不少于90场;探索建立"共享用工"服务机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搭建共享用工平台,为企业及人才搭建灵活双边市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48)完善劳动关系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定期对重点领域、行业企业、劳动者群体的劳动 关系风险排查,加强监测和预警,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做好纠纷协调处置,保障企业和职工合 法权益;加强对企业大规模裁员关注程度,针对裁员企业、或有裁员意向的企业加强指导,提 供就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一系列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 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时 限:2023年11月)
- (49)建立涉外劳动争议审理与调解衔接机制。设立三亚涉外仲裁庭,建立"调解+仲裁+诉讼"联动机制,为涉外劳动者提供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与司法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50)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完善"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小程序

功能,除线上提交申请外,提供人脸识别与认证、线上庭审与调解、证据提交与质证、文书签署与送达等服务,推进劳动争议仲裁业务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四)打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
- 15.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 (51)推广便利化通关举措。全面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鼓励企业使用便捷申报模式,加强宣传辅导,做好"两步申报"与"离岛免税品关区一体化"叠加推广,引导航运渠道货运包机"两步申报"应用力度;推广应用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等便利措施,让更多企业充分享受"先放行后缴税"的改革红利;深化实施离岛免税进口食品化妆品特定附条件放行监管模式,实施"7×24"预约通关模式,推广"无陪同"查验模式,优化商品检验作业流程和通关查验效率。(责任单位:三亚海关;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52)提升口岸智能化水平。加快凤凰机场空港口岸智慧设施建设,拓展应用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平台至三亚,实现空港口岸查验、放行等作业环节单证电子化流转,方便企业实时查询货物在港状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三亚海关;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53)推进三亚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成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多部门信息共享体系,推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联互通,提供本地特色便利化服务;构建跨境电商线下平台"一区多园"发展模式,通过产业集群与品牌打造,建设综试区线下产业配套所需的线下综合产业园区网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三亚海关、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16. 持续扩大市场开放度

(54)健全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外商投资服务专班作用,搭建外商投资交流平台,提供覆盖招商引资、投资落地、持续经营等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常态化开展境外商务活动,突出招商引资质量,精准服务RCEP成员国成员企业,打造RCEP企业孵化器,吸引外资大企业和标志性项目进驻,2023年实现全年实际利用外资8亿美元以上;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五)打造包容普惠创新的发展环境

17. 推动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融合

- (55)构筑创新创业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组建以企业为主体、联合产业链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力争实现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至3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力争2023年新增省级、市级创新创业载体2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56) 持续优化人才服务。聚焦重点产业,持续做好招才引智活动;提升人才政务服务"单一窗口"效能,为各类人才提供"只进一次门、只用一张网、只打一次电话"的高效便捷服务;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将外籍人员纳入我市职称评审体系,原则上与国内人才集中评审方式一致,完善人才评价标准;支持院士联合会、"候鸟"人才工作站建设,发挥高端人才辐射作用,加快推进三亚人才星光大道建设,打造新的地标式人才展示空间。(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 (57)探索构建"楼宇经济"先行示范区。围绕中央商务区"4+2"产业体系、香港专业服务等领域,持续优化"商鹿通 3.0"版综合商事服务体系,试点开展楼宇"服务+"系列活动,实现"一站式""前沿式"便捷高效服务;开展头部企业"招引行动",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引导企业将上下游企业导入园区,促进以商招商。(责任单位: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58)打造全国游艇产业发展"排头兵"。结合三亚中央商务区及游艇产业现状,制定三亚中央商务区游艇产业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游艇产业营商环境专题研究,助推海南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18.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
- (59)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进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持续完善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教育投入,力争 2023 年新增幼儿园学位 1400 个、中小学学位 8900 个,同时,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推进"健康三亚"建设,推动公立医院、医联体、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快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北大口腔医院三亚分院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行动,构建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每个区新建一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推进市体育中心、三亚国际艺术港等体育及公共文化项目建设,打造市民身边的体

育生态圈,丰富城乡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60) 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严格防治大气、水源、土壤等方面的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水环境监管;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61)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优化交通路网,力争开工建设 G98 环岛高速大茅隧道改造工程,打通亚龙湾第二通道(二期)等城市"断头路";积极拓展国际航线,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对公交场站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实施,完善工作体系和政策体系

持续健全市领导分工牵头、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合力为企业"松绑"、为市场"解绊"、为发展"充能"。各任务牵头部门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要制定专项领域工作方案,加强研究和调度,拆解工作步骤,细化配套措施,强化要素保障。

#### (二)加强监督考核,健全评价体系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发挥专项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综合 考量指标水平、市场主体感受、政策落实和工作创新等要素,加强营商环境工作问效,提高改 革的精准度和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 (三)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及时宣传三亚营商环境最新政策、经验成效,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三亚案例"。

# 6.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2.0版)》的通知(2023年1月9日)

http://sczj.haikou.gov.cn/xxgk/gsgg/202301/t1223283.shtml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海口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2.0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口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2.0版)

海口市财政局

2023年1月9日

# 海口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2.0版)

#### 一、坚决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做法

1.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采购人公开采购文件前,应进行必要的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的做法;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做法;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做法。

#### 二、优化政府采购流程

- 2. 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实现无纸化招投标,逐步推行不见面开标和 远程异地评标。
- 3. 开发政府采购交易移动掌上办理业务。推行手机 CA 证书替代传统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可凭手机 CA 证书,在线完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电子签章、文件加解密等操作。推进手机 CA 证书跨区域、跨平台互认,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府采购"服务水平,

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 4. 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阐明和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不得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不签订或拖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故拖延履约验收和合同款项支付。
- 5. 推行政府采购文件标准化建设。财政部门出台并定期更新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文件标准模板,形成政府采购规则统一、行为一致、流程固定、格式标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帮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范编制采购文件,方便潜在供应商高效获取采购文件中的关键信息。
- 6. 增加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还应公开开标情况、专家评分情况(包括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
- 7. 推行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指定专人负责质疑答复工作,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应当分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及答复内容公布在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的门户网上,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不能因为委托而推卸答复责任。
- 8. 建立异常低价识别和处理制度。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纳入符合性审查范围,明确专家对异常低价的识别、认定、处理等职责。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执行。
- 9. 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制度。采购人应建立紧急采购内控机制,严格确定紧急采购项目的性质,在确保时效的同时,加强紧急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对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突发情况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救援需要的,采购单位不得采取紧急采购排除竞争。

#### 三、规范政府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10. 严格采购结果确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

- 交)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11. 严格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的 1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
- 12. 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安排分期或长期项目管理,合理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 四、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13. 推行采购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是项目特点必须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用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4.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保函系统,全面推 行政府采购领域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推动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项目 中的应用。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参与投标、履约的供应商。

## 五、加快供应商资金流转

15. 压缩支付时限。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验收,严把采购质量关,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2023年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2025年起,支付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六、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

- 16. 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制。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 17. 依法限制环保类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对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

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详见附件)。

18. 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财政部门按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管理办法(试行)》对政府采购主体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将各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到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按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 七、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

19. 着力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运行。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每年按一定的比例对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在政府采购网和局门户网公开相关信息。

20. 开展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试评价工作。财政部门依法行使监督职责,不定期对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试评价工作,试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的预算管理、执行管理、履约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涵盖政府采购工作全流程。

21.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依托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监管系统,对系统推送的异常情况和问题线索,财政与审计、纪检监察以及公安等部门实行协同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探索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推送、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处罚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2. 建立大数据分析监管机制。充分将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于政府采购监管,从价格分析、市场研判、效能评估等多个角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深度分析、监测、预警,让交易更透明、数据更清晰、监督更有力,努力打造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全程电子化监管完整链条。

#### 八、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

23. 引入行政裁决调解机制。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程序中可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组织调解,通过解释、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和法律意见,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4. 压缩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时限。对于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处理期限,原则上可以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5. 推行"包容审慎执法""首违不罚"制度。落实包容审慎执法精神,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违法、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屡次违法或者首次违法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告。

#### 九、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26. 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对于体系庞大、规模较大、中小微企业无法承担的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等形式,把安装、运维、维修等后续服务交给中小微企业承担。

#### 十、规范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

27. 不得将自愿性认证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国务院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不得将供应商信用报告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十一、完善政府绿色采购体系

28. 将全生命周期理念贯穿政府采购的全过程。政府采购参与主体(监督部门、集采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应树立碳中和、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关注和实现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最优。采购人在采购中,要充分考虑产品生产、流通和销售等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

29. 强化采购人需求管理责任。采购人应细化绿色采购需求,将绿色采购要求前移到采购需求编制环节,将绿色采购的政策目标嵌入到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文本中,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相关要求,对符合相关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再生利用产品,对符合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设计方案、工艺、材料和技术设备等,在评分标准的权重上和评分细则的分值上给予侧重,使政府采购项目优先使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产品,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中通过具体条款的约定,落实合同履行的绿色要求。

30. 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31. 进一步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2. 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和履约验收条款,促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

各区财政局、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财政部门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要求执行到位的采购主体进行约谈或责令改正。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附件:

#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华中

# (一) 湖北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2023年5月17日)

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306/t20230605 4696304.shtml

鄂政办发〔2023〕1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能为核心,全领域统筹资源力量,全链条强化

服务保障,全方位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培育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实现以下目标:
- ——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供需底数更加精准,人力资源供给与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更加契合,用人单位对各类人力资源的可获得性明显提高,"就业难""招工难""留工难"问题有效缓解。全省力争新增返乡创业 15 万人、带动就近就地就业 50 万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
- ——人力资源素质持续提升。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整体质量。全省中职以上院校每年毕业生留鄂就业率超过60%。全省每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0万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6万人以上。
- ——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补充、并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便民化水平明显提高,求职渠道更加多样,人力